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第三卷第一期

國立北平平國

水文大湖流域
水利季刊
張人傑題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出版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總理遺像遺囑

總理實業計畫第二計畫
內 江南水路系統

攝影

會委員長訓話

十八年九、十、十一月本會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比較圖

測量工程

一、水文測量計畫大綱

二、蒸發量觀測及記載細則

三、水文測量第一隊工作報告

四、十八年九、十、十一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五、十八年九、十、十一月各站全月雨量比較圖
六、十八年九、十、十一月各站同雨量線圖

七、十八年各站梅雨量表

劉鍾瓊

15347

目 錄

二

八、十八年九、十、十一月各站水位測驗表

九、十八年十月十一月蘇州氣象變遷圖

十、十八年九、十、十一月精密水準測量進行成績圖

十一、十八年逐月精密水準測量工程統計圖

十二、十八年九、十、十一月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十三、芙蓉圩測量之經過

十四、楊家圩測量之經過

調查

一、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調查報告

二、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大綱

研究

一、流量曲線方程式

專載

一、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戽水概況

文獻選載

林保元
劉衷煒

林保元
莊秉權

夏詒葵

一、關於經費事項

二、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三、關於測量事項

四、關於水利調查事項

五、關於調借圖籍及儀器事項

六、關於訂購儀器事項

會議紀錄

- 一、第一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 二、第三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 三、第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 四、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 五、第三次會務會議紀錄
- 六、第四次會務會議紀錄
- 七、第五次會務會議紀錄
- 八、第六次會務會議紀錄
- 九、第七次會務會議紀錄

十、第八次會務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一、十八年九、十、十一月份工作月報

經濟

一、十七年度全年收支對照表及決算書(一)

二、十七年度全年收支對照表及決算書(二)

三、十七年度特別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決算書

四、十八年八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五、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六、十八年十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七、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章程

一、本會辦事細則

二、黨義研究會簡章

三、任用工程練習生暫行規程



會委員長訓話十一月一日

陳覺民筆記

各位同志。本會成立迄今已有好幾個月。兄弟當初患病。後來因為中央和建委會的事忙。所以沒有到本會來和諸位見面過。很是抱歉。今天來見到諸位的工作。不僅很是努力。而且也很有相當的成績。這是兄弟很快樂的。現在有幾點感想提出來。要請諸位注意的。第一點。我們要明白所處的地位怎樣。第二點。我們要明白所負的責任怎樣。第三點。我們用什麼方法來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知道太湖水利委員會是建設委員會的一個機關。建設委員會是國民政府的一個機關。國民政府是接受中央執行一切政務的一個最高機關。所以太湖水利委員會所做的工作。都是為國家做的。從前專制時代的機關的工作。是為皇帝個人做的。軍閥時代機關的工作。是替軍閥私人做的。我們是來為人民為國家做事的。這一點。我們應該認清楚的。我們忙忙的是什麼。我們做做的是什麼。我們不要忘記了。自己所處的地位。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衣食住行。與水利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看看河南山西廣東等省。今年都沒有水。沒有水的結果。人民便沒有飯吃。譬如山東。又患水太多。冰太多的結果。人民也是沒有飯吃。那末我們如果能拿人力去防禦此種水旱天災。就是人民大家得有了飯吃。所以水利事業。是解決吃飯問題的第一要點。講到衣。衣的材料有棉麻絲等幾種。要這種材料出產的豐富。也須要水利辦得好。講到行。行和水利有什麼關係呢。陸地有各種的車子可行。當然毫無關係。可是在河海中就有汽船帆船。必須要有水才可行了。我們把水利辦得好。就可使這種船隻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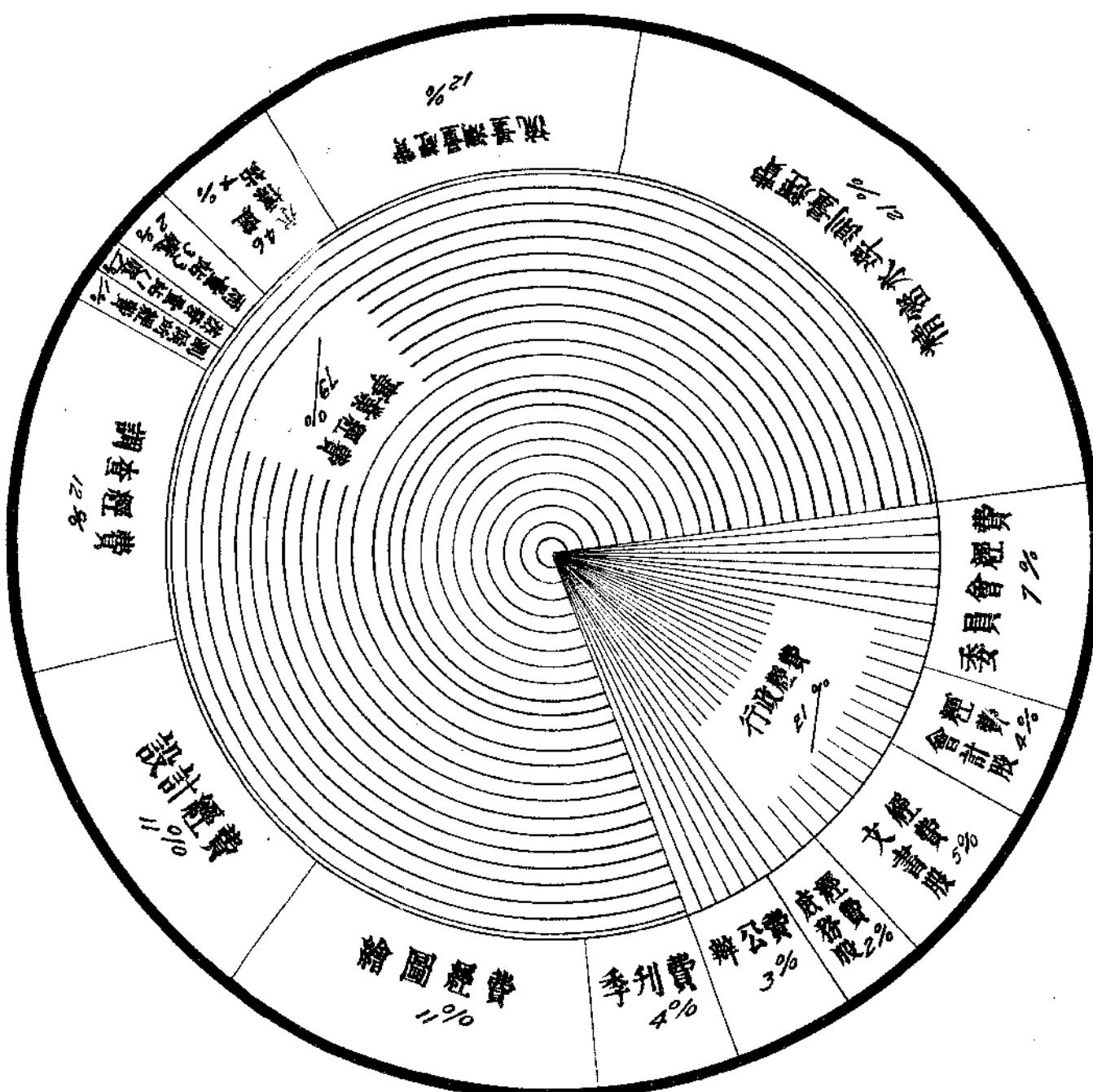
無阻了。再次講到住。住與水利雖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在間接或一部分。至少也是有關係的。從這幾方面看。就可知道我們所辦的水利事業。和民生問題。是有密切關係的。那末我們到此地來畫幾張圖。或做些測量工作。好像是無關重要。可以隨隨便便。或者自己以為拿的錢太少。做的官太小。數衍做事。

如果有此種觀念。那便大錯。總理說得很明白。教我們不要做大官。要做大事。因為大官不一定能做事。並且做大官的一大半是吃飯不做事的。什麼是大事呢。無論一件什麼事。只要能影響國家社會。就叫做大事。我們把太湖水利有始有終辦得很好。也就叫大事。我們應該遵照總理的遺訓。來做大事。不要想做大官。因為中國事體做不好。患在做大官的人太多。做大事的人太少。我們明白了我們責任。才可去做。我們再翻開中國歷史一看。歷史上的大人物如神農黃帝以至於堯舜禹湯。他們為什麼到現在還值得我們紀念。因為他們所做的事是大事。如神農之醫藥。黃帝之教民衣服。他們所做的事。是替人民做的事。那末我們也是爲人民做事而來。自然不應該以待遇的多少。以作做事的標準。太湖流域有一千萬的人民。我們治水治好。這一千萬的人民。就是得到幸福。否則。這一千萬的人民。便要受到痛苦。我們所負的責任這樣大。所以我們應該始終如一的去做成。地位責任明白之後。我們應用什麼方法。才能負擔這個重大的責任。我們知道我們的工作是建設。並且是革命的建設。用什麼方法去進行革命的建設。就是要用革命的精神。只有革命的精神。才能負擔革命建設的進行。什麼叫做革命的建設。就是我們要於最短期間建設好來。這就叫革命的建設。但是我們爲什麼要革命的建設呢。可

以分兩層意義來講。一是國內情形。二是國外情形。我們看到國內無衣無食的人民。正不知有多少。蘇州是比較富庶的地方。所以還看不到。但是我們看遠些。如安徽、山東、湖南、湖北等處。人民生活是已經非常之痛苦了。再看遠一些。如陝西、甘肅。則人民餓死的更多。我們若不趕緊的建設起來。恐怕餓死的人民更多。人民這樣痛苦。這樣流離失所。那末我們應該努力不努力。中國和外國比較起來。建設方面都是落後。可以說相差有一百五十年。所以他們說我們是下等的民族。退化的民族。我們如果甘願做下等的民族。退化的民族。則已。我們如果有志氣的。便要迎頭的趕上去。總理說建設應該三十年內完成。所以我們就要以三十年努力的結果。趕上他們一百五十年的建設。革命的建設既已明白。什麼叫做革命的精神呢。(一)犧牲。(二)努力。(三)奮鬥。犧牲就是要犧牲個人的私心私利和私見。能有犧牲的精神。才有革命的精神。有了革命的精神。才能負擔革命的建設。(二)努力。剛才已經講過。中國一切落後。我們只有努力起來。譬如外國經過一百五十年的建設成績。我們要在三十年中努力的結果。和外國一樣。(三)奮鬥。也是革命精神上的一種。不怕難、勇、就是奮鬥。因為做事總有艱難。或危險。只要奮鬥。才是出路。這三種。就是革命的精神。有了這種的精神。我們的建設才能完成。我們的國家才能鞏固。我們的民族才可保存。諸位同志。我們要認清我們的責任。是實現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責任。我們要相當的信仰。因為民生主義。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明白這點。我們的工作才有興趣。才有意義。有了此種信仰。才能負擔這個重大的事業。我們應從今天起。振作革命。

的精神。屏除偷懶、敷衍、推諉的惡習慣。更加努力各個人的工作。能這樣。才配是個良好的國民。能這樣。才配是建委會太湖水利委員會的一個同志。假使人人能這樣努力奮鬥。那末我們要造成爲一個進化的民族。也不難于做到。末了、兄弟再簡明的說一遍。希望各同志注意于工作時心理上精神上要認識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責任。完了。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事業經費與行政經費比較圖
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



附表

行政經費			事業經費		
費別	金額	百分比	費別	金額	百分比
委員會經費	\$ 1080.—	7%	精密水準測量二隊經費	\$ 2919.12	21%
會計股經費	\$ 542.—	4%	流量測量一隊經費	\$ 1623.81	12%
文書股經費	\$ 675.—	5%	水標站四十六處經費	\$ 600.—	4%
庶務股經費	\$ 340.—	2%	雨量站三十三處經費	\$ 330.—	2%
辦公費	\$ 371.28	3%	蒸發量站十一處經費	\$ 140.93	1%
			測候所經費	\$ 115.—	1%
			調查經費	\$ 1676.82	12%
			設計經費	\$ 1597.67	11%
			繪圖經費	\$ 1548.43	11%
			季刊費	\$ 592.80	4%
合計	\$ 3008.28	21%	合計	\$ 11142.76	79%

測量工程

測量工程

太湖流域水文測量計畫大綱

水文測量範圍內應有之工作可分五項。一、流量之施測。二、水位之觀測。三、含沙量之研究。四、雨量之記載。五、蒸發量之記載。

第一項 流量之施測

查太湖流域水道分歧密如網佈脈絡相通關係複雜欲求各分流小港流量記載之完全目前經濟上殆不可能此實本流域之特殊情形也然大別之可分爲上游中游下游三部上游諸水一部份發源於西南天目諸山匯爲東西苕溪二幹流播於長興吳興兩縣境內由大錢口及小梅口入湖一部份發源於西北宣歙建康諸山播於宜興溧陽武進無錫四縣境內由百瀆大浦諸口入湖此上游諸水入湖之大略情形也各水入湖以後分別由沙墩口金墅口胥口瓜涇口大浦口等處洩入運河以達於下游運河實爲一大承轉機關此可謂之中游至於下游水皆入江自吳淞口以北如瀏河七浦白茆福山諸口皆爲湖水入江之要道自此以西諸河其水流方向遂無一定湖水位高於江水位則諸河可資宣洩若江水位高於湖水位則江水倒灌以入於湖此則江湖間互爲挹注之大略情形也

爲通盤籌畫計。自應同時廣設水文測站，以求得全流域之水文資料。并施測各湖水深，以知湖底情形之變遷。維本會經費，目下尙未充足，不得已，乃擬分五步進行。

第一步 先測中游湖水入運諸口，及運河本身之流量。其應設水文測站之地點如下。

沙墩口站 擬設在望亭鎮西北。運河西。常昭漕河上，太湖一大洩水口也。

濟墅關站 擬設在濟墅關鎮西一二里金墅港上。

甘棠橋站 擬設在蘇州盤門甘棠橋，爲太湖由石湖入運之處。

木瀆站 擬設在木瀆鎮東一二里胥江上，爲太湖洩水要口之一。

覓渡橋站 擬設在蘇州葑門覓渡橋，測運河幹流之流量。

瓜涇口站 擬設在吳江瓜涇橋西。太湖自瓜涇口來水，自此入運，爲洩水要口之一。

八坼站 擬設在八坼大浦橋。太湖之水由大浦義圖兩港，來至橋下，合而爲一，洩入運河。

其他宣洩小口數十處。

第二步 添測下游諸水入江諸口及吳淞江蘊藻浜幹流之流量。其應設水文測站之地點如下。

周巷站 測吳淞江之流量。

黃渡站 測吳淞江之流量。

南翔站 測蘊藻浜之流量。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瀏河口站 擬設在瀏河鎮下游一二里。測瀏河之流量。

七浦口站 擬設在浮橋鎮下游。測七浦之流量。

白茆口站 測白茆塘之流量。

福山口站 在福山鎮下游。測元和塘下游之流量。

第三步 添測江陰鎮江間諸河之流量。其應設水文測站之地點如下。

江陰站 擬設在黃田港口。測澄錫運河之流量。

鎮江站 測運河口之流量。

武進站 測運河幹流之流量。

無錫高橋口站 測運河幹流之流量。

梁溪口站 測梁溪河之流量。

第四步 添測上游諸水入湖諸口之流量。其應設水文測站之地點如下。

大錢口站 測苕溪入湖之流量。

夾浦口站 測長興諸水入湖之流量。

大浦口站 測宜興諸水入湖之流量。

百瀆口站 測洮滆諸湖諸水之流量。

瓶窑站

測東苕上游南中北苕溪會合處之流量。

吳興站

測東苕溪西苕溪及東塘河之流量。

宜興站

測東氿湖之受水量。

滆湖站

測滆湖之洩水量。

待全流域精密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完成之後。即應施測各湖水深。繪成各湖湖底同高線。以知各湖湖底變遷之情形。除太湖擬在十九年內提前施測外。其餘應測各湖名稱如下。

濶山湖

陽城湖

澄湖

獨墅湖

金雞湖

崑承湖

尚湖

九里湖

尹山湖

滆湖

洮湖

第二項 水位之觀測

(甲) 水標站之增設 本會現有水標站四十八處。茲擬陸續添設下列三十七站。

西倉(西苕溪)

安吉(西箬溪)

臨安(南苕溪)

橫畈(中苕溪)

雙溪(北苕溪)

小梅口(苕溪口)

雙林(雙林塘)

崇德(運河)

碶石(長水塘)

烏鎮(瀾溪)

嘉善(華亭塘)

平湖(平湖塘)

蘆墟(蘆墟塘)

總泖(斜塘)

珠家閣(漕塘)

瓜涇口(吳淞江)

南翔(蘆藻浜)

嵩山(青陽港)

嘉定(練祁塘)

金墅口(金墅港)

黃埭（黃埭塘）	大演口（梁溪）	皋橋（澄錫運河）	后塍（南套河）
三河口（北塘河）	長涇（應天河）	西塘橋（南長河）	包港口（包港）
孟河營（超瓢港）	小河鎮（小孟河）	魏村（得勝港）	圩塘橋（藻港）
紙錢標（溧陽漕河）	南渡（南河）	徐舍（南溪）	洞庭東山（席家湖）
洞庭西山（東蔡港）			

(乙) 水標之改良 本會現有各水標站。均係採用木柱水標尺。用琺瑯尺或木尺裝訂於木柱之上。此種水標。雖屬省費。而木柱每有搖動或沖失之虞。現擬擇蘇州附近數處。即行更換他種水標。徐圖改良。至潮水河各站。則擬裝設自動水標。俾夜間亦可記載。

(丙) 記載員之選派 本會各水標站。向係委託當地人士代為記載。現擬擇最重要各站。自行派員前往以專責任。

第三項 含沙量之研究

關於河流含沙量之研究。可大別為二種。一為重量之試驗。一為容量之試驗。前者目的在求得泥沙重量與水重之百分比。以知含沙量之變化消長。後者目的在觀察沙粒之大小。空隙之成分等。藉以推測在某時期內有若干容量之泥沙。沉積於水底。

關於泥沙重量之試驗。手續單簡。茲規定由各水文站就地為之。關於容量之試驗。手續繁複。由各站將

水樣費送本會。由會中試驗。

第四項 雨量之記載

(甲) 雨量站之增設 本會現有雨量站三十二處。擬在最短期內增設下列八站。

荷花塘 東壩 社渚 泗安 薛埠 馬蹟山 浮橋 平湖

(乙) 記載員之選派 本會各雨量站向係委託當地人士代為記載。現擬擇最重要各站自行派員前往。以專責任。

第五項 水面蒸發量之記載

(甲) 蒸發量站之增設 本會現有蒸發量站十一處。擬在各重要河流逐漸添設。

(乙) 記載員之選派 現有各站記載員均由雨量記載員兼管。在最短期內擬由本會派員前往。以專責任。

(丙) 氣象儀器之添設 本會現僅有蘇州氣象測候所一處。因蒸發量與氣象之變遷息息相關。故擬在各蒸發量站設備下列各項儀器。

最高最低氣溫計 一具

真空氣壓計 一具

風速計 一具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蒸發量觀測及記載細則

一、蒸發器分三部份

第一部份爲蒸發皿係洋鐵製圓盆一個。直徑六十四公分。高十六公分。於其中心立一高八公分之鐵條。其上端尖銳。作爲水面高低之標準。

第二部份爲量筒。係一洋鐵製之圓形直筒。高二十公分。直徑四・五公分。一量筒之水注入蒸發皿中。其深適爲一公厘。

第三部份爲套盆。係洋鐵製之圓盆一個。直徑八十四公分。高十六公分。其中平置一木製之十字架。將蒸發皿置于十字架上。蒸發皿與套盆之間。滿盛以水。使蒸發皿底部及週圍。不致直接受地面之熱。

二、蒸發器宜與雨量器設在同一空曠平坦地方。切忌置于狹窄之天井內或樹蔭之下。必須終日能受到日光晒照。其上無論晴天或雨天均不可加蓋。

三、蒸發量每日上午九時觀測一次。

四、蒸發量之日期。以每日上午九時爲分界。不必以夜半爲分界。如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小時內之蒸發量。應於十三日上午九時量得之。記入表中十二日行內。換言之。即每日上午九時以前之蒸發量。應記於前一日之行內。

五、蒸發量以公厘爲單位。小數祇記一位。記至十分之一公厘爲止。

六、將蒸發器設置妥當後。在上午九時。注水入蒸發皿之中。（套盆內亦須加水使滿）使水面與鐵條尖端齊平。至次日上午九時。水面因蒸發之故。必降至尖端之下。（下雨時情形不同）此用時量筒滿盛清水。注入蒸發皿之中。加至水面仍與鐵條尖端齊平爲止。凡加水一量筒而齊平。則蒸發量爲一公厘。加水十量筒而齊平。則蒸發量爲十公厘。故祇須記清所加之筒數。及最後一筒之另數。（量筒內面畫分爲十格。每格表明十分之一公厘。）即得蒸發量矣。舉例如下。

三量筒又四小格

蒸發量爲
3.4 公厘

十一量筒又七小格

蒸發量爲
11.7 公厘

九量筒

蒸發量爲
9.0 公厘（點後之圈不可缺）

九小格

蒸發量爲
0.9 公厘（點前之圈不可缺）

記載時須注意小數點之位置。凡所加整個量筒之數。記在小數點之前。末後不滿一量筒之另數。則記在小數點之後。

凡在雨天測量時。如水面仍在鐵條尖端之下。應將所加水量之公厘數。加以降雨量之公厘數。作爲蒸發量。若水面已高出鐵條尖端。用則量筒挹出水若干筒。使水面仍與尖端相齊。此挹出水量之公厘數。從降雨量之公厘數內減去之。即爲蒸發量。

如雨勢過大。應隨時預先用量筒挹去若干筒。(記明筒數)以免溢出皿外。如在夜間。則須於臨睡時挹去之。挹至與鐵條尖端齊平。記明筒數。此項預先挹去水量之筒數。必須與翌日上午九時觀測時所挹去之筒數。一併相加計算。所得幾次挹去之總水量。由降雨量中減去之。即得蒸發量。依照上述三種方法。可列成三個公式如下。並附圖以明之。

晴天

$$\text{蒸發量公厘} = \text{雨量公厘} + \text{注入水量公厘} \quad (2) \quad \text{雨天 (量時水面未過鐵條尖端)}$$

七、蒸發量記載表中應兼記雨量、氣溫及天氣概況（如陰、晴、雨、雪、大風、結冰等）

八、蒸發器不可滲漏之處宜時常注意審察之。

九、蒸發器中之水。終日暴露。極易污濁。故須每隔旬日。更換清水一次。

十、每月一日將前月之記載表郵寄本會。各記載員并須留底，以備郵寄或有遺失時可以補寄。

水文測量第一隊工作報告

鑄金珠

水文測量第一隊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出發。茲將自開始日至十一月底之測量工作報告于后。

(一) 測量目的

測量工程 水文測量第一隊工作報告

查太湖洩水港道之最大者。爲大浦港、瓜涇港、金墅港、沙墩港及胥江是也。故奉會令專司測此五大港之流量。及其含沙量情形。後又沿途加測太湖洩水入運河諸小港汊。及胥江受水洩水諸支流之流量含沙量。究其目的有三。(甲)統計太湖洩水流量。(乙)統計胥江受水及洩水流量。(丙)測驗水道含沙量情形。

(二)測量隊之組織及施測方法

(甲)組織 工程員一人專司觀察及核算。繪圖員一人專司助理記載及繪圖事項。測徒三名。一人司儀器。一人司測水深。一人司攀繩。

(乙)施測方法

(1)斷面測量 先用已經較準之麻繩。橫攀于兩岸誌樁上。與河道成直角線。以左岸爲起點。在河過闊處。每五公尺測水深一點。如河身過狹。則每二公尺測水深一點。在橋孔下。則每一公尺或四十公分測水深一點。

(2)流速測量 在每次施測開始至測畢後。均須觀讀水位一次。施測流速時。均用流速計。置于水深十分之六處。但二點法因水流太緩。未能適用。每測一點。均用同數之回轉次數。所以便于比較而利于計算也。他如天氣風向、風力、水流、方向等。均記載于簿。以備考查。

(3)含沙量測驗 各站之水流。皆太湖洩水區域。因其經過太湖沉澱之後流出。故其含沙量極微。

測驗多次。卒未能得其結果。其測驗法。茲不再贅。

(三) 流量站

北自望亭。南至吳江八坼間。共計三十四站。皆爲太湖洩水入運之道。均已施測各數次。其他未測者。或因水流尙緩。或因地勢調查。未能確實。故暫付缺如。

(四) 各站河底斷面情形及其無大變遷之原因

將每站每次所測之斷面。繪于同一橫軸上。蓋所以知該河底變遷情形也。但各站之河底斷面。變遷極微。其原因有三。述之如下。

(1) 河水經過太湖沉澱之後。含沙量極微。故水多清而不濁。因之河身不易沉澱也。

(2) 流速太緩。故其押轉力甚小。不易使沙礫更移。按 FRANZIUS 之經驗。如細沙及泥。其平均橫斷面流速。須每秒〇・五公尺。方可使之移動。尋常沙及泥土。須每秒一・〇公尺。今各站所測之平均斷面流速極微。可參看第五項統計表。即可知其大概矣。

(3) 因低水位時期。河底變遷不易。凡河底淤墳或刷深時。均在洪水及中水位間耳。

今所測各斷面。除橋孔間有特別情形不計外。凡平直較長之河段。其河底斷面。皆似有律平方拋物線形。如瓜涇港金墅港楓橋運河石湖支口等是也。

(四) 測量成績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委 員 會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流 量 成 績 報 告 表

總
統

測 站	日 期	水 位 (公 尺)	面 積 (平方公尺)	平 均 流 速 (每秒公尺)	流 量 (每秒立方公尺)	備註
北 大 潘 江	23	2.61	75.1	0.05	3.7	太 湖 漩 水 量
瓜 涇 橋 瓜 涇 港	24	2.63	119.0	0.06	6.8	全 上
木 濱 舍 江	25	2.59	31.6	0.06	1.8	全 上
滸 壘 關 金 壘 港	29	2.59	33.5	0.06	2.0	全 上
望 廓 沙 墓 港	30	2.62	11.3	0.35	3.9	全 上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流量成績月報表

測站	河名	日期	水位 公尺	水斷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流速 每秒公尺	流量 每秒立方公尺	備註
望亭	沙墩港	7	2.58	10.6	0.13	1.40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望亭	沙墩港	20	2.53	7.9	0.46	3.90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滸墅關	金墅港	6	2.57	27.0	0.06	1.57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滸墅關	金墅港	11	2.49	25.4	0.06	1.61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木木	胥江	4	2.52	28.6	0.06	1.83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木木	胥江	28	2.42	31.5	0.06	1.90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木木	胥江	16	2.44	31.2	0.10	3.12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橫塘	胥江	14	2.44	19.7	0.09	1.80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五福橋	胥江	27	2.37	22.9	0.07	1.67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西跨塘橋	胥江	14	2.44	10.9	0.28	3.07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西跨塘橋	胥江	28	2.36	10.0	0.23	2.26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肯定橋	胥江	29	2.44	9.7	0.23	2.12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瓜涇橋	瓜涇港	3	2.59	83.0	0.07	5.51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瓜涇橋	瓜涇港	13	2.52	88.5	0.09	8.14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瓜涇橋	瓜涇港	25	2.47	112.6	0.08	9.50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北大	大浦港	2	2.59	51.0	0.07	3.32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北大	大浦港	11	2.54	40.1	0.18	4.39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北大	大浦港	22	2.50	44.5	0.07	3.34	太湖洩水入運大口
仕莫涇橋	張家浜	7	2.57	1.5	0.07	0.10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仕莫涇橋	張家浜	20	2.52	1.6	0.20	0.31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大馬橋	韓家浜	8	2.56	1.7	0.15	0.26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大馬橋	韓家浜	20	2.51	1.6	0.32	0.50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北青石橋	二圖灣	8	2.56	2.3	0.11	0.26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化青石橋	二圖灣	20	2.51	1.5	0.24	0.36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南青石橋	王家浜	8	2.56	2.4	0.06	0.14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南青石橋	王家浜	20	2.51	1.8	0.18	0.33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金雞橋	金雞港	20	2.46	1.4	0.11	0.15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北馬橋	夏山橋	20	2.46	1.3	0.12	0.16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三江橋	運河支流	23	2.50	6.2	0.16	0.99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南七星橋	甘泉港	23	2.49	6.2	0.13	0.82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徹浦鎮橋	徹浦鎮浜	23	2.49	2.5	0.41	1.03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白龍橋	孫村浜	23	2.50	5.4	0.13	0.72	太湖洩水入運小口
北望亭	運河	20	2.50	19.2	0.52	9.99	運河幹流
滸墅關	運河	19	2.46	30.2	0.17	5.15	運河幹流
楓寅山橋	運河	18	2.43	88.0	0.10	8.43	運河幹流
夾浦橋	運河	13	2.52	22.5	0.06	1.42	運河幹流
夾浦橋	運河	13	2.52	16.2	0.07	1.21	運河幹流
吳江運	運河	25	2.47	18.5	0.08	1.55	運河幹流
吳江運	運河	12	2.51	18.5	0.10	1.80	運河幹流
吳江運	運河	24	2.54	16.7	0.08	1.33	運河幹流
黑魚港	黑魚港	28	2.42	6.4	0.14	0.87	胥江進水支流
銅坑橋	銅坑口支河	28	2.42	3.5	0.06	0.22	胥江進水支流
日暉橋	胥江支流	28	2.42	1.1	0.16	0.18	胥江洩水支流
雀眉浜	胥江支流	29	2.43	7.8	0.18	1.39	胥江洩水支流
興福橋	興福塘	28	2.36	3.8	0.05	0.18	胥江進水支流
石湖支口	石湖支口	27	2.37	55.9	0.05	3.06	胥江進水支流
彩雲橋	胥江支河	27	2.37	16.4	0.25	4.92	胥江進水支流
楓橋	運河支流	18	2.43	13.7	0.38	5.12	運河洩水入胥江
歸涇橋	胥江支流	27	2.36	4.1	0.11	0.45	運河洩水入胥江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8 年 9 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40.6	31	16	24	23.7	
餘杭	42.5	24	11	24	30.0	
德清	34.8	18	30	19	22.3	
孝豐	85.0	13	30	24	51.8	
安吉梅溪	45.6	10	00	25	29.2	
吳興	46.4	40	25	24	23.2	
長興	94.9	23	40	24	47.4	
宜興	80.4	52	02	24	51.6	
溧陽	115.9	6	00	24	69.5	
金壇	60.3	30	20	24	50.0	
丹陽	78.5	22	10	24	47.5	
鎮江	107.9	29	24	17	56.4	
武進	54.4	34	23	24	35.8	
江陰	43.5	27	15	24	38.7	
無錫	55.8	30	19	24	39.4	
洞庭西山	39.4	14	15	23	18.2	
洞庭東山	47.7	17	10	24	33.2	
吳縣	86.3	17	55	24	58.5	
吳江	51.3	24	50	24	32.2	
常熟	79.3	28	00	22	61.5	
崑山	70.9	35	30	24	54.0	
崇明	79.1	23	10	24	72.8	
吳淞	65.7	25	58	24	57.5	
川沙	49.4	18	30	24	48.8	
青浦	100.4	48	00	24	63.4	
奉賢南橋	22.8	15	30	24	22.8	
金山浦涇	20.3	11	35	24	14.7	
吳江蘆墟	51.3	32	20	25	26.9	
嘉興	44.8	17	45	24	32.5	
崇德	58.6	6	20	24	37.0	
海鹽	35.7	11	57	24	25.1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62.04 公厘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公厘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日期	備註
		小時	分		
杭縣	5.3	54	19	30	2.9
餘杭	6.0	16	45	30	3.0
餘杭黃湖	5.6	11	10	30	4.1
德清	7.2	13	40	31	6.4
孝豐	25.9	26	50	30	14.1
安吉梅溪	18.2	33	10	30	13.2
吳興	18.7	48	15	30	14.2
長興	12.6	19	10	31	10.3
宜興	21.8	42	59	30	14.7
溧陽	42.2	7	37	30	28.4
金壇	17.55	45	05	30	12.5
丹陽	20.4	38	38	30	15.0
鎮江	17.8	23	53	30	14.1
武進	24.6	61	45	30	11.6
江陰	22.5	71	35	30	9.5
無錫	19.6	27	25	30	15.0
洞庭西山	13.9	31	05	30	4.7
洞庭東山	19.1	25	25	31	14.0
吳縣	16.4	30	07	30	10.4
吳江	16.5	26	50	30	12.1
常熟	49.1	53	00	14	33.0
崑山	21.5	31	10	30	8.2
崇明	14.4	15	10	15	7.7
吳淞	16.7	51	50	30	6.7
川沙	15.5	24	00	31	5.0
青浦	57.5	56	30	7	31.5
奉賢南橋	13.8	47	10	1	6.4
金山朱涇		3	30	31	2.5
吳江蘆墟	55.9	24	12	31	35.2
嘉興	4.7	17	10	31	1.9
崇德	8.5	5	00	31	3.5
海鹽	3.1	6	12	31	3.1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19.94 公厘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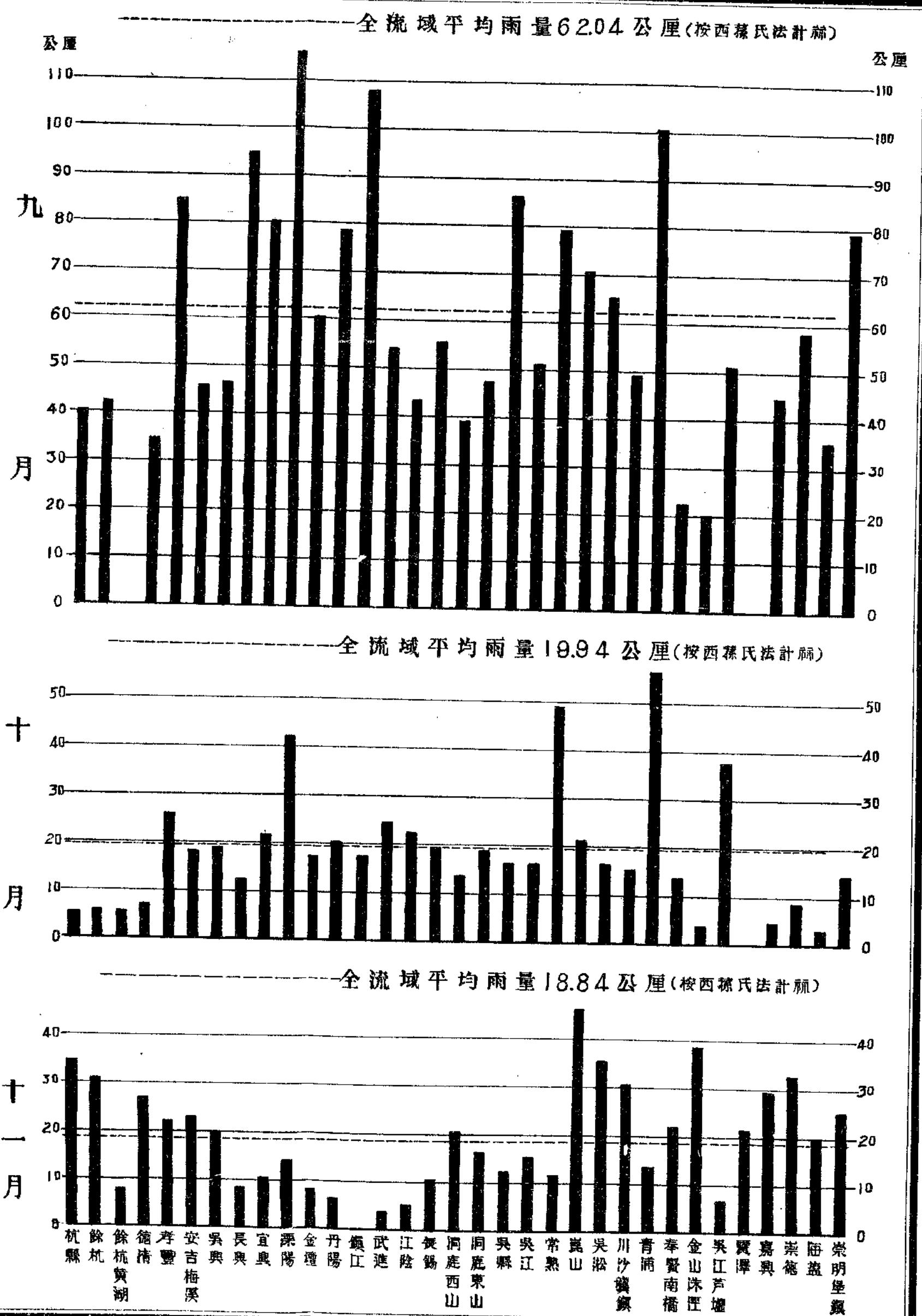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各站雨量測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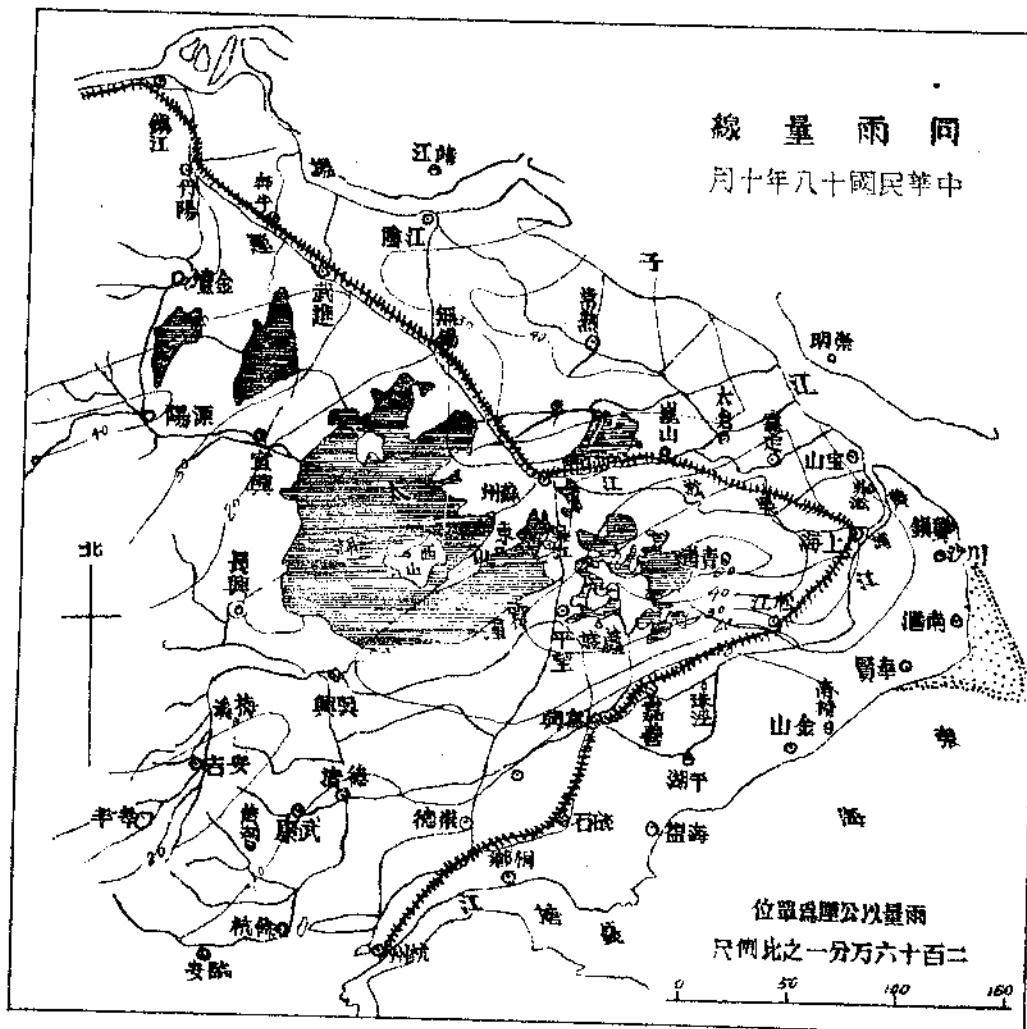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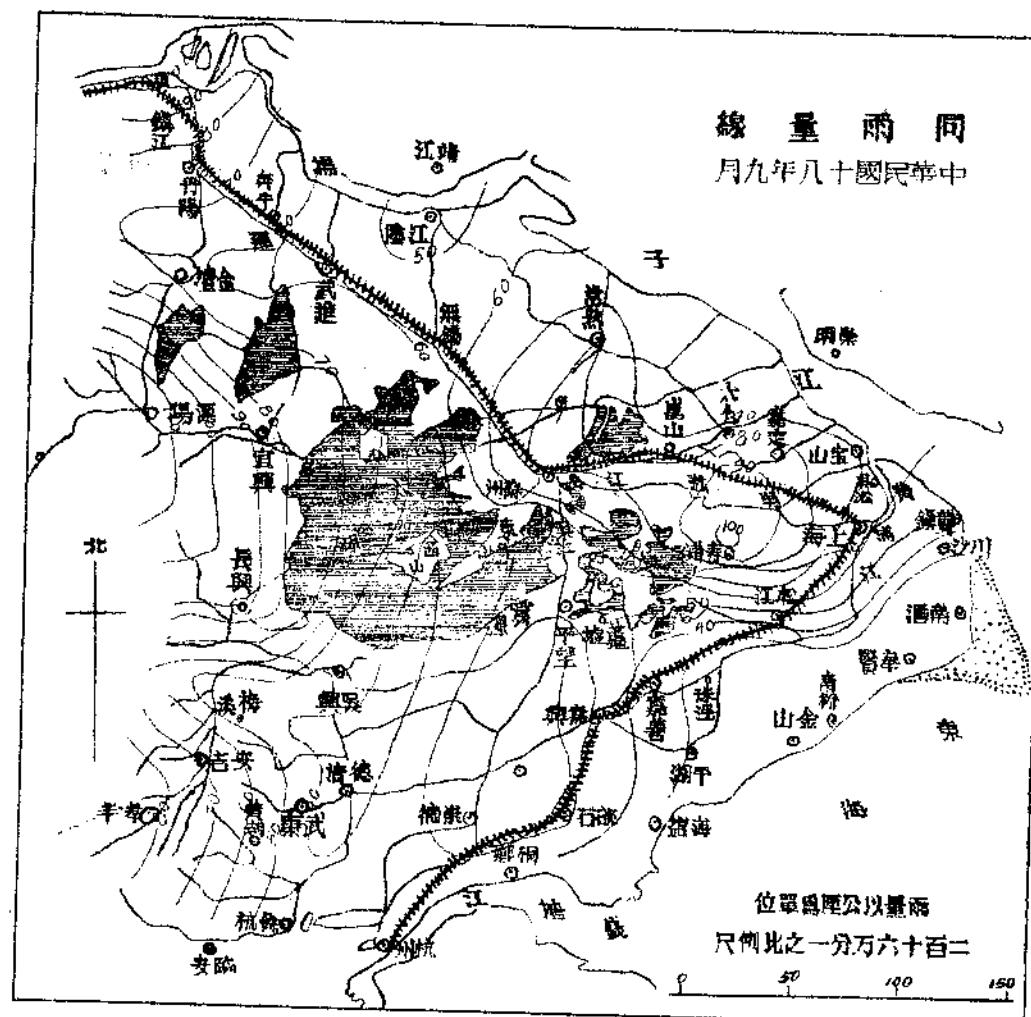
站名	本月 總雨量 公厘	降雨 日數	最大雨量			最 雨 率 每小時公厘數	備註
			日期	雨量 公厘	時間 小時		
杭州	34.6	9	6	8.4	18.5		
餘杭	30.9	8	20	12.0	11.0		
餘杭黃湖	7.9	3	7	4.3	22.4		
德清	27.1	8	10	5.2	7.3		
豐	22.2	10	9	7.4	9.2		
梅溪	23.0	5	9	8.0	18.5		
吳興	19.8	9	20	5.8	9.6		
長興	8.4	4	20	4.4	4.8		
宜興	10.7	6	4	4.1	11.2		
溧陽	14.1	7	4	4.2	4.2		
金壇	8.2	5	9	4.1	14.7		
丹陽	6.4	4	4	4.8	6.1		
鎮江	0						
武進	3.9	5	5	1.5	4.3		
江陰	5.2	5	10	1.9	2.1		
無錫	10.7	5	4	6.5	8.5		
洞庭西山	20.7	9	5	6.4	3.7		
洞庭東山	16.5	6	14	7.3	5.2		
蘇州	12.5	5	4	5.9	8.2		
吳江	15.5	8	20	3.5	8.8		
常熟	11.8	4	4	7.0	9.0		
崑山	46.2	8	6	17.4	14.0		
崇明堡鎮	25.2	4	4	12.8	4.0		
川沙襲鎮	30.7	8	4	11.3	5.0		
青浦	13.7	4	15	6.3	12.0		
奉賢南橋	22.0	3	16	17.9	14.3		
金山涇涇	38.8	8	16	10.5	17.2		
吳江蘆墟	6.9	4	21	4.3	12.7		
震澤	21.5	9	20	5.0	8.0		
嘉興	29.3	9	15	7.4	11.8		
崇德	32.8	8	6	8.5	9.0		
海鹽	19.8	4	15	8.3	5.6		
吳淞	35.6	9	15	10.8	5.5		
馬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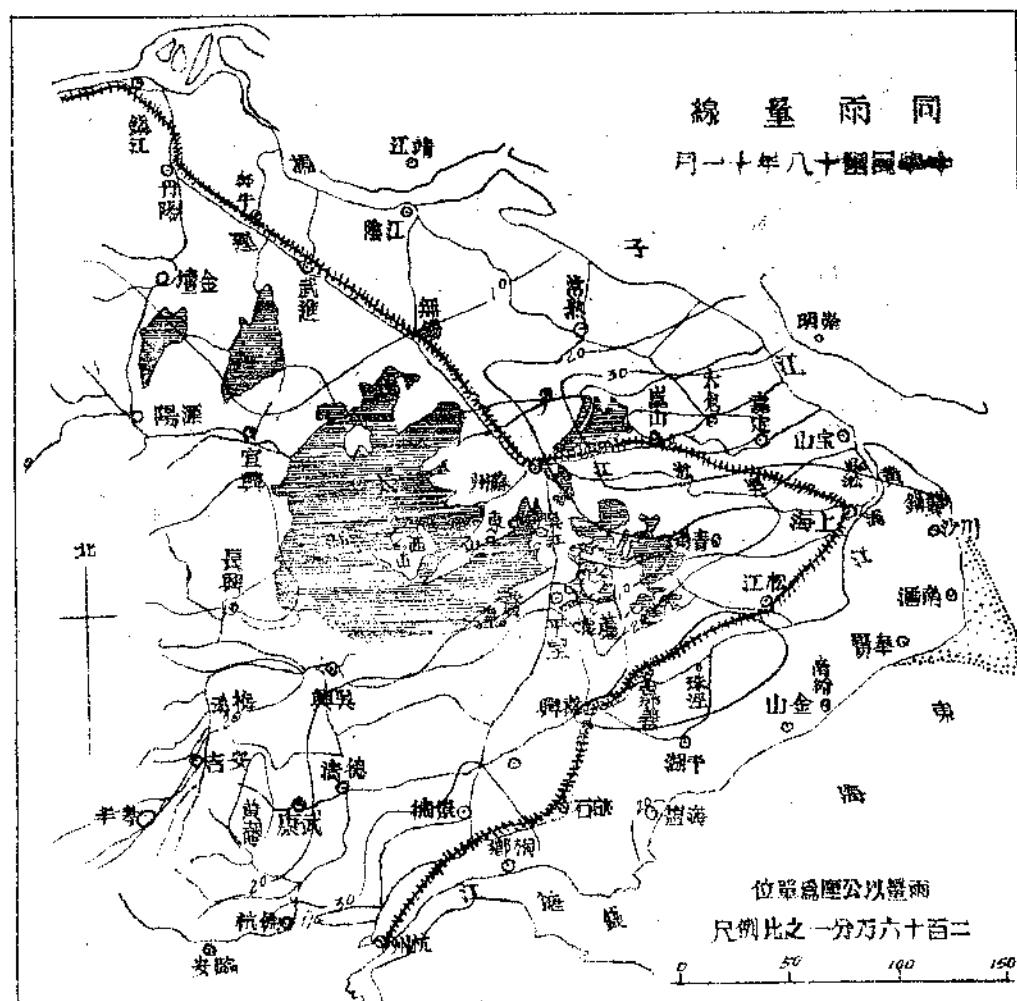
本月全流域平均雨量 = 18.84 公厘 (按西藻氏計算)

計算者 夏詒茲 校對者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各站全月雨量比較圖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份梅雨雨量表

日期	地點	西山	吳淞	江陰	丹陽	杭縣	湖州	餘杭	德清	常熟	長興	無錫	蘇州	溧陽	海鹽	崑山	吳江	孝豐	梅溪	丹徒	武進	崇明	川沙	青浦	奉賢	金山	蘆墟	嘉興	崇德	宜興	金壇			
		6-5		2.5					32.0		4.5	29.0		1.1	22.4												0.5		3.5					
	6														1.5							6.0			0.3									
	7																												2.7					
	8	1.0	0.5	15.2	6.7	22.2	17.9	2.2	3.6	0.5		1.25		1.8	7.9	4.2						2.6			1.9	16.5	7.4	15.2	19.5	2.9				
	9	14.1	0.6		2.3	3.0				0.6	2.5		8.6	5.3	1.6	0.5						16.4	8.4	15.1		3.5	3.1							
入霉	10				0.8																													
	11				13.0	0.5	7.0			6.4					4.4				2.8	7.0	11.4		0.2		2.5			3.4	3.5					
	12																				10.4													
	13	2.0			6.0					4.2											15.5							0.4						
	14	48.6	0.4		1.0	3.0	2.5	25.6	1.0	21.4	0.8	6.5	7.5	7.1		9.5	3.8	16.0				3.0	0.2	32.4	1.0	42.2	24.8	8.0	6.3					
	15	95.4	4.8	1.9	1.1	13.5	79.3	10.0	8.7	49.4	48.3	43.9	539.8	3.8	3.4	15.7	57.4	26.8	73.0		0.1	8.6		6.3	25.5	27.3	73.7	10.0	67.2					
	16	31.2	20.2	8.0	3.8					4.0	127.2			128.0	21.4	18.5	46.4	4.8	64.0	2.1		12.4	33.6	2.8	52.4	26.2	53.4	70.1	134.0	31.5	31.9			
	17	8.5	10.6	16.2	16.7	21.4		2.4	26.0	8.9	19.0	4.8	24.4	13.0	47.0	9.7	2.6	12.1	44.5		24.1	10.5	14.0	7.1	11.3	9.5	8.4	3.6	6.5	20.2	28.1			
	18	2.4		0.9		7.5	1.8	3.5	23.7		1.8					4.5	3.6	0.3	3.8	4.4		3.2						0.7	14.0	0.8				
	19	5.5	0.	4.5		37.3	1.5	51.7	23.7	1.0	8.8		5.0	2.0	17.2	3.8	0.8	14.4	12.0	3.1	9.3					5.7		12.1	15.0	1.2				
	20	2.5			41.3	9.0	58.5	21.8		4.8		17.0		11.3	5.1	2.2	31.5	6.0						0.9	7.5	8.9	14.3	25.0	1.5	0.3				
	21			4.5	3.1		0.5	2.5			16.3	15.0	18.5					12.0	14.5				0.6						31.6	15.5				
	22	14.2		7.8	19.8	2.2	11.3	2.2		1.8	21.0	0.5		10.8	20.4	3.0	17.7	7.7	26.0			22.0		9.8	21.2		17.9		6.1	20.1				
	23	14.1		38.7		4.2	25.7	7.0	26.5	12.0	6.8	0.3	15.0	1.6		49.4	36.6	15.3							5.6	47.5	5.0	1.3	8.3					
	24				2.3	6.1		15.9	1.0		13.7				5.1	2.8	1.1		2.0			6.3	3.5				4.4	10.0	0.2	0.5				
	25					2.0		8.5		2.5					2.8	3.1	0.2				7.0	1.2		2.5										
	26							11.7						17.4																				
	27			50.8	14.4				14.7			31.2	21.7	34.0							25.3			2.6						0.2				
	28	24.5	34.2	32.9	32.5	21.1	35.9	23.0		50.8	31.4		12.5		14.8	30.8	28.0	31.2	62.0	13.4	458.2	260.0	24.2		16.8	21.8	6.3	13.6	23.0	32.2	76.8			
	29																					1.2												
	30		1.5	0.5																														
	7-1		0.3							2.0				1.1				2.3	1.5							14.6								
	2		8.7	1.7	3.5	1.3				5.6	1.0	5.1	1.6	5.1	5.5	12.3		10.0	3.3		0.5	11.0				2.3	13.5		7.4	1.5	1.0			
	3	8.5	4.8	10.2	23.5	3.2	5.6		19.4	2.0	14.4	46.5	8.9	6.8		2.5	15.6	37.4	2.0	30.5	1.2		17.0	25.8	2.7	8.2	14.0	8.5	4.7	0.4	11.2			
	4	21.0	54.8	47.7	17.5	12.3	7.4	12.5	40.9	78.0	16.6	50.3	36.4	11.0	2.5	6.5	18.4	20.2	21.0	18.2	51.8	38.5	9.3	30.6	2.2	45.5		2.7	12.0	58.7	44.5			
	5	55.5	24.7	11.0	14.6	25.5	19.6	30.0	11.8	23.0	32.8	45.8	32.5	155.0	47.3	4.4	43.6	43.7	22.0		64.3	63.8	91.0	58.4	30.1	42.3		25.4	37.0	97.2	20.0			
	6		2.4			49.0	23.2	34.7		0.6					21.4	2.8	22.4	12.3				7.1	140.1	100.8	2.5	0.6	42.3	7.0	0.5					
	7		0.4			6.4	5.8	14.4		0.3					2.2		3.7					0.4				26.4		5.0						
	8		4.5				4.5	1.5		0.3		1.6	3.0			12.4	0.5					1.6			40.5	12.3		0.4						
	9	2.4	0.2		4.1	0.1	3.3			8.4	14.2	0.5	8.4		7.4		3.2			1.7	0.2		10.5						1.1	0.9				
	10					0.3	9.2				0.5					1.1		1.2			0.4							5.5	1.6					
	11				0.3								6.0								0.5								6.0					
出霉	12		0.1																															
	13																																	
	14																																	
	15																																	
	16																																	
	17									0.7	1.4																							
	18				5.5		5.0	0.8		1.6			7.5				15.3	7.0																
	19				3.2	3.0	2.5										20.5																	
	20				3.4													12.0																
共計		340.3	186.9	240.9	154.6	315.4	406.1	367.5	85.7	288.4	401.7	292.8	205.0	470.8	228.9	185.2	327.7	369.1	364.9	105.9	264.8	243.8	228.0	203.7	203.8	247.7	215.9	400.8	246.9	281.5	264.5			

備註：雨量單位以公厘計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各站水位驗測表

站名	全月平均水位 (公尺)	全月最高水位 (公尺)	全月最低水位 (公尺)	最高最低水位差 (公尺)	備註
瓶窯東苕溪				0.30	
吳興苕溪				0.15	
大錢口	2.88	3.01	2.69	0.32	
杭州運河	2.85	3.03	2.73	0.30	
嘉興運河	2.49	2.60	2.29	0.31	
北坎大浦港	2.80	2.93	2.72	0.21	
周莊急水港				0.21	
平望運河	2.64	2.76	2.51	0.25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周巷吳淞江				0.10	
黃渡吳淞江	2.45	2.58	2.32	0.26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青浦浦章塘					本月記載暫缺
吳江運河	2.67	2.77	2.55	0.22	
木瀆胥江	2.60	2.78	2.47	0.31	
蘇州運河	2.59	2.69	2.47	0.22	
胥關運河	2.63	2.87	2.50	0.37	
唯亭致和塘				0.22	
太倉瀏河				0.12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劉河口	2.13	4.18	0.99	3.19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直塘七浦塘				0.35	
*浮橋七浦塘	2.47	4.06	1.62	2.44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望亭沙墩港	2.72	2.79	2.64	0.15	
南橋冶長涇	2.88	2.80	2.54	0.26	
常熟白茆塘				0.20	
*支塘白茆塘				0.61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白茆口	2.24	4.10	1.02	3.08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福山口	2.84	4.40	2.10	2.30	
無錫運河	2.83	2.92	2.74	0.18	
青陽漕河					本月記載暫缺
*江陰黃田港	3.65	5.31	2.65	2.66	
武進運河	3.16	3.34	3.00	0.34	
*奔牛運河	3.83	4.25	3.56	0.69	
*丹陽運河	4.46	4.93	4.19	0.74	
*鎮江運河	5.47	6.32	4.94	1.38	
豐義孟涇河				0.35	
和橋漕河				0.32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百瀆口				0.31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大浦口				0.24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宜興西氿				0.32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溧陽南溪				0.45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金壇漕河				0.37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東壩下河					本月記載暫缺

★表列水河水標站其全月平均水位係將每日最高最低水位平均之作爲一日之平均水位然後將各日之平均水位平均之作爲全月之平均水位

註：水位(高出吳淞零點之高度)以公尺計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各站水位測驗表

測站	河名	本月平均水位(公尺)	本月最高水位(公尺)	本月最低水位(公尺)	最高最低水位差(公尺)	備註
夾浦口					0.28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長興	下箬溪				0.23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瓶簞	東苕溪				0.14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吳興	東苕溪				0.13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大錢口	苕溪口	2.78	2.83	2.71	0.12	
杭州	運河	2.76	2.82	2.69	0.13	
興	運河	2.37	2.44	2.35	0.09	
北坎	大浦港	2.63	2.70	2.51	0.19	
平望	運河	2.58	2.66	2.52	0.14	
周莊	急水港				0.15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吳江	運河	2.63	2.73	2.57	0.16	
黃渡	吳淞江	2.46	2.56	2.37	0.19	
木瀆	胥江	2.54	2.62	2.48	0.14	
蘇州	運河	2.55	2.66	2.49	0.17	
唯亭	婁江	2.48	2.57	2.41	0.16	
太倉	瀏河				0.41	水標零點尚未溫定
瀏河	瀏河口	2.22	3.93	0.99	2.94	
滸墅關	運河	2.59	2.68	2.49	0.19	
望亭	沙墩江	2.70	2.77	2.65	0.12	
南橋	冶長涇	2.75	3.28	2.58	0.70	
常熟	白茆塘				0.23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福山	福山塘	2.80	4.48	2.05	2.43	
支塘	白茆塘				0.62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直塘	七浦塘				0.18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浮橋*	七浦塘	2.43	3.95	1.63	2.32	
白茆口*	白茆塘	2.38	4.15	0.85	3.30	
無錫	梁溪	2.78	2.85	2.72	0.13	
青陽	澄錫運河				0.24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江陰*	黃田港	3.41	4.78	2.54	2.24	
鎮江	運河	5.10	5.65	4.55	1.10	
丹陽*	運河	4.24	4.48	3.96	0.52	
奔牛*	運河	3.73	3.89	3.52	0.37	
武進	運河	3.13	3.30	2.99	0.31	
金壇	漕河				0.17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溧陽	南溪				0.10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宜興	西氿				0.18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大浦口					0.18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豐義	滆湖				0.16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和橋	宜常漕河				0.37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百瀆口					0.24	水標零點尚未測定

註(一) ★表明潮水河其每月平均水位係先將每日最高最低水位平均之作爲一日之平均水位然後將逐日之平均水位平均之作爲一月之平均水位

註(二) 水位以吳淞零點爲標準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各站水位測驗表

測站	河名	本月平均水位 公尺	本月最高水位 公尺	本月最低水位 公尺	最高最低較差 公尺	備註	測站	河名	本月平均水位 公尺	本月最高水位 公尺	本月最低水位 公尺	最高最低較差 公尺	備註
夾浦口					0.17		金壘口	全壘港					
長胥	下箬溪				0.07		滸壠關運	黃壠塘	2.46	2.50	2.39	0.11	
小安	西箬溪				1.40		望南橋	沙墩港	2.66	2.69	2.63	0.06	
臨橫	西箬溪						常熟	冶長涇	2.50	2.58	2.40	0.18	
餘	西南苕溪						福山塘	白茆塘	2.72	4.30	1.91	2.39	
瓶	中北苕溪						支塘	白茆塘				0.62	
德	南苕溪				0.25		直浮橋	七浦塘	2.31	3.50	1.62	1.88	
吳	東苕溪				0.09		白茆口	七浦塘	1.97	3.68	0.76	2.92	
錢	東苕溪				0.08		大清口	梁溪					
小	苕溪口				0.12		無錫橋	梁溪	2.66	2.75	2.58	0.17	
舊	苕溪口				0.14		青陽橋	澄錫運河					
雙	東塘河				0.11		江陰	澄錫運河				2.20	
杭	林塘						后塍	黃田港	2.88	4.15	1.88	2.27	
崇	州運河	2.66	2.71	2.59	0.12		三河口	南套河					
嘉	運河	2.29	2.35	2.23	0.12		長涇	北塘河					
石	長瀨溪						西塘橋	應天河					
烏	鎮澤塘				0.12		江鎮運河	南長河					
震	華亭塘						江丹運河	運河	4.71	5.38	4.21	1.17	
嘉	平湖塘						奔牛運河	丹運河	3.61	4.05	3.22	0.83	
平	北湖塘						武進運河	牛奔運河	3.31	3.60	3.00	0.60	
北	大浦港	2.49	2.67	2.39	0.18		包港	包港	2.86	3.01	2.74	0.27	
平	連河	2.48	2.52	2.36	0.16		孟河	孟河					
蘆	蘆塘						小河	小河					
總	斜塘						魏村	魏村					
珠	漕港						圩塘橋	圩塘橋					
周	急水港				0.17		金壩	金壩					
吳	運河	2.50	2.58	2.39	0.19		紙標	紙標				0.16	
瓜	淞江						東壩	東壩					
周	吳淞江				0.21		渡頭	渡頭					
黃	吳淞江	2.32	2.41	2.20	0.21		徐舍	徐舍					
青	蒲葦塘						溧陽	溧陽				0.12	
南	蘊藻浜						宜興	宜興				0.19	
木	胥江	2.42	2.49	2.35	0.14		大浦口	大浦口				0.18	
蘇	運河	2.40	2.49	2.32	0.17		豐義	豐義				0.20	
唯	婁江	2.34	2.43	2.24	0.19		和橋	和橋				0.16	
崑	青陽港						百瀆口	百瀆口				0.23	
太	瀏河				0.14		洞庭東山	洞庭東山					
瀏	瀏河口	2.13	3.74	0.83	2.86		洞庭西山	洞庭西山					
嘉	練祁塘						席家湖	席家湖					
							東蔡港	東蔡港					

註(一) * 表潮水河水標站其全月平均水位係將每日最高最低水位平均之作爲一日之平均水位然後將各日之平均水位平均之作爲全月之平均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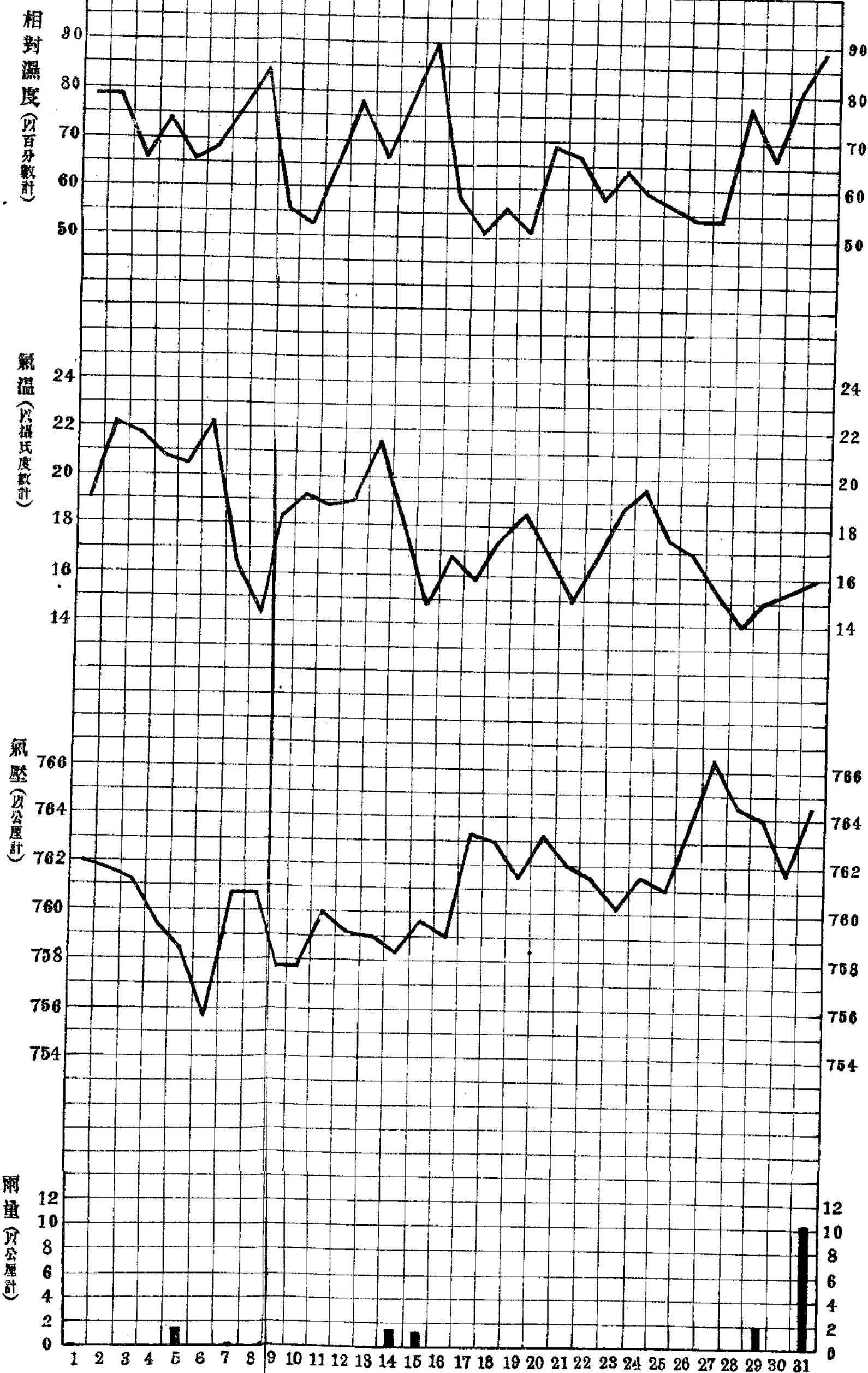
註(二) 水位以吳淞零點爲標準

註(三) 凡祇有最高最低差數各站其水標零點高度均尚未接測

註(四) 凡未填水位及差數各站尚未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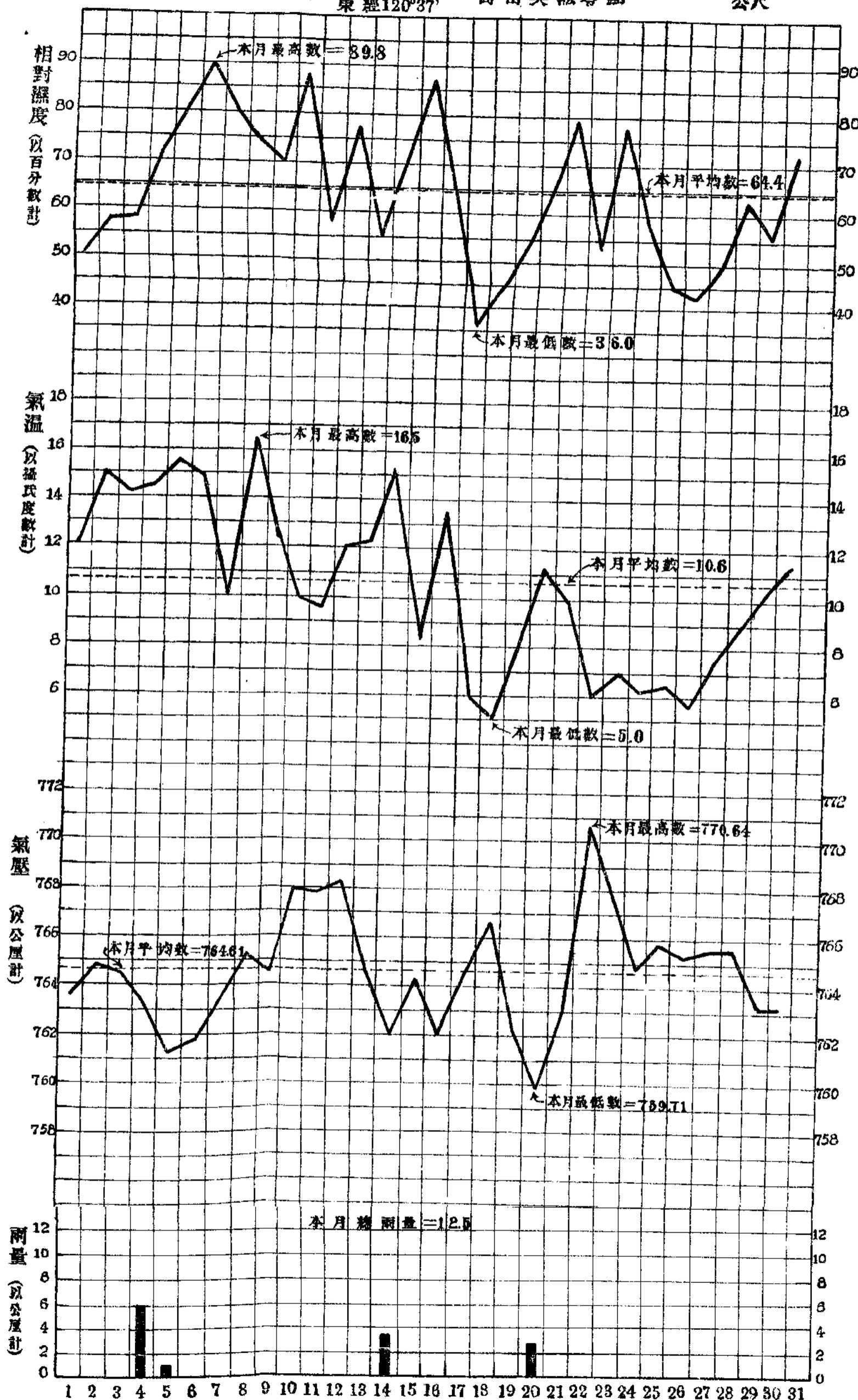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份逐日氣象變遷圖

地點 蘇州 北緯 $31^{\circ}19'$ 東經 $120^{\circ}37'$ 高出與海零點 公尺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逐日氣象變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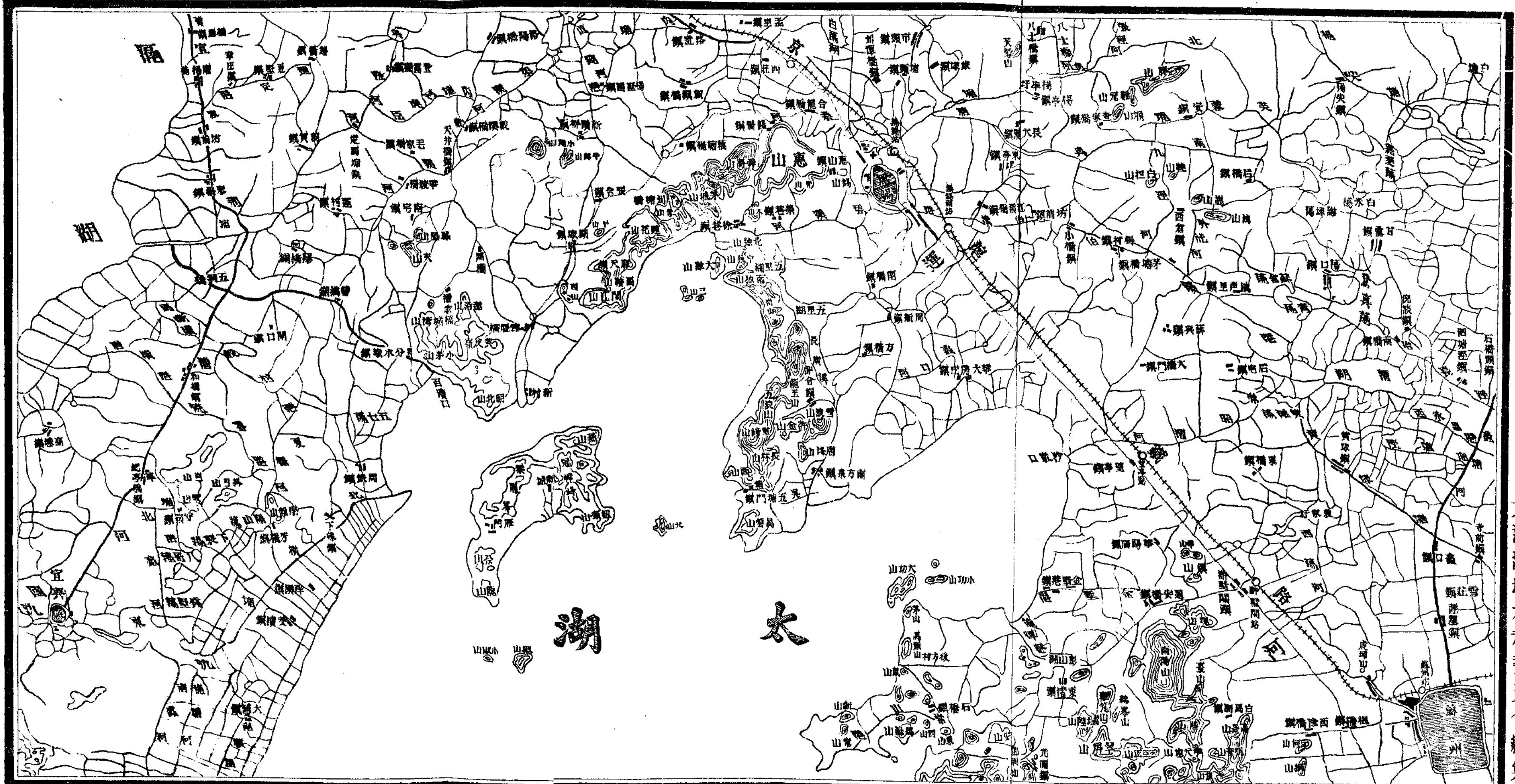
地點 蘇州 北緯 $31^{\circ}19'$
東經 $120^{\circ}37'$ 高出吳淞零點 公尺



民國十八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繪製

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進行成績圖



自開始日至十八年八月底之已履工作線
十八年九月之工作線
十八年十一月之工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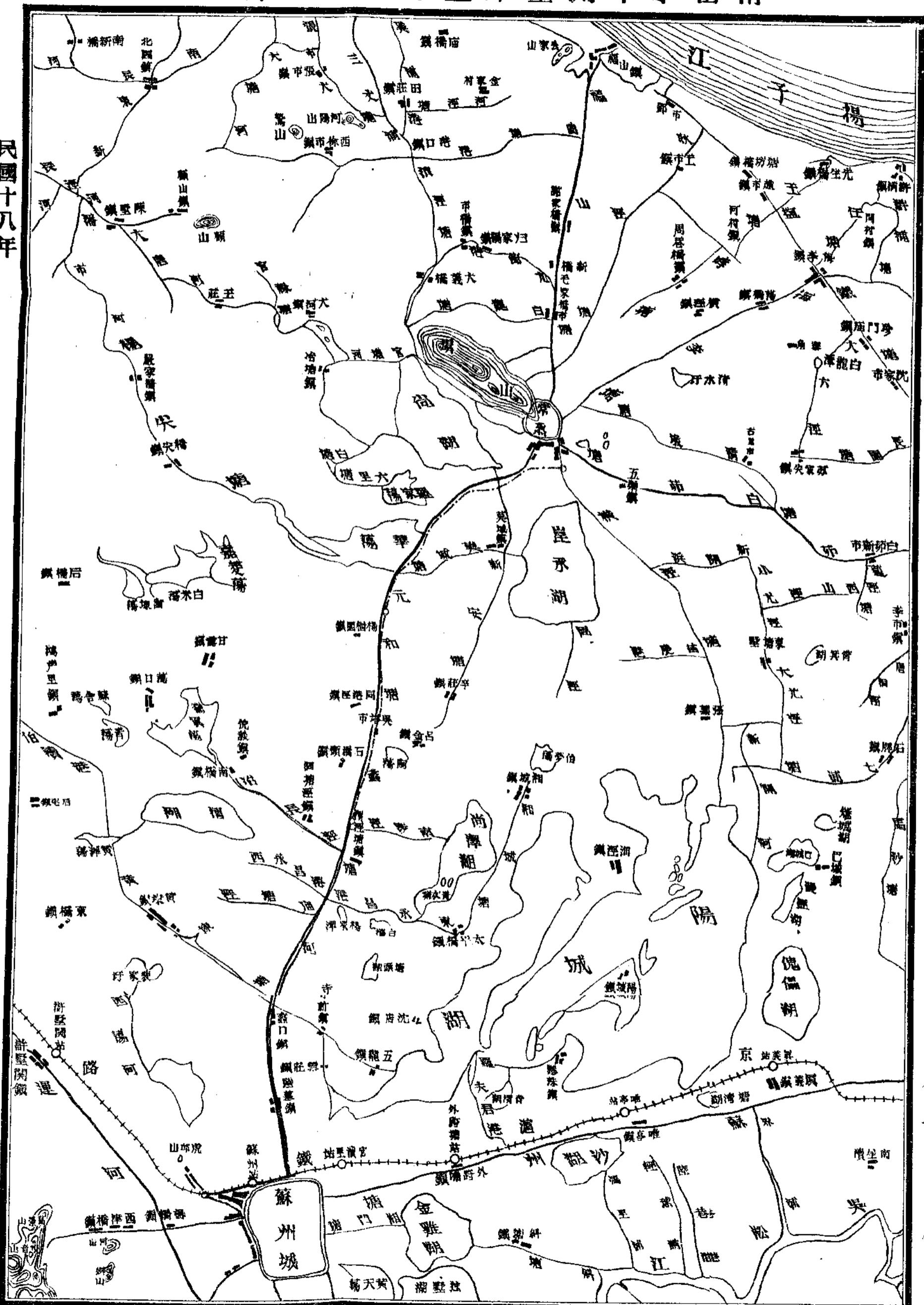
一之份萬十二尺例比

5 4 3 2 1 0 5 10 公里

精準水密測量隊第二隊行進成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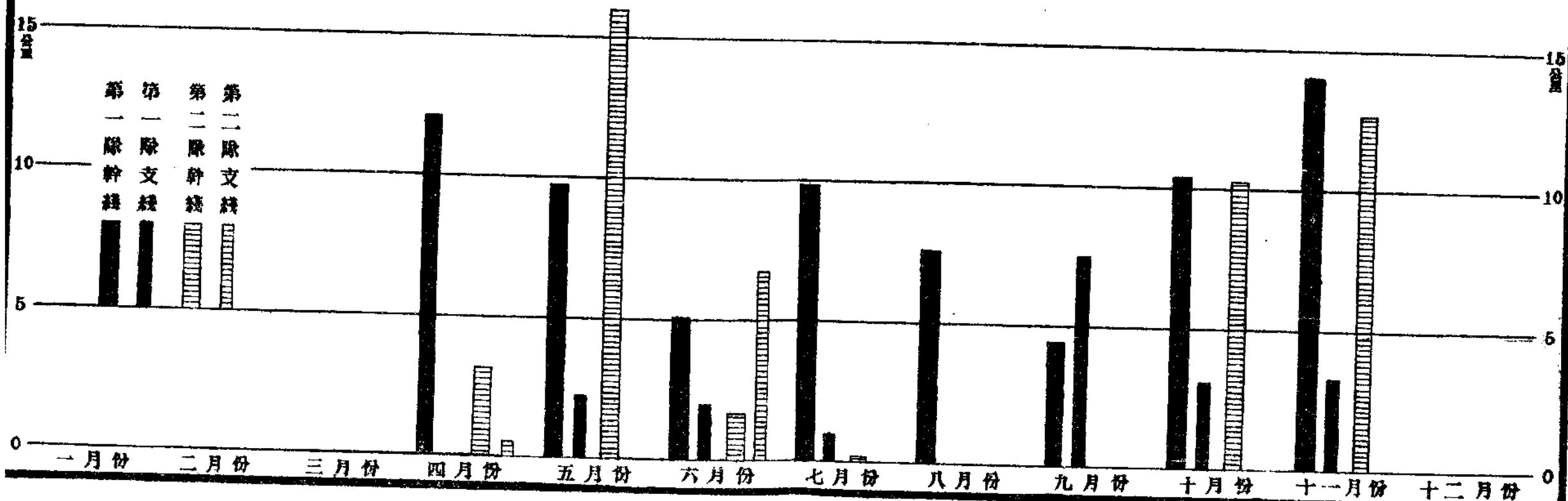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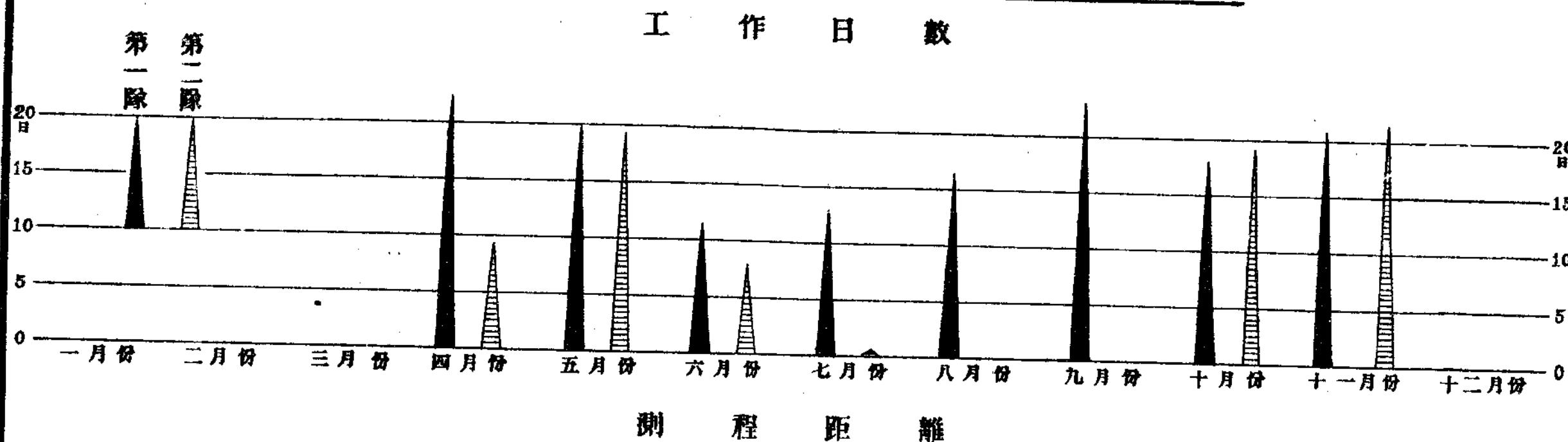
自開始日至十八年七月之工作線
十八年十月之工作線
十八年十一月之工作線

民國十八年



比例尺二千萬份之一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委 員 會
精 密 水 準 測 量 十 八 年 逐 月 工 作 統 計 圖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 水利委員會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地段：起 無錫廣勤路
止 無錫萬安橋

水準儀：L13.
標尺：R16, R19.

記載簿：No. 14, 15, 16.
計算簿：No. 2.

測量者：汪敦仁 奧觀海
計算者：汪敦仁

民國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 月 日	標點 (起—止)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 差 (公厘)		水準標點	自 S.N.R. 108 號橋 B.M. N ₉ 100 起之距離 (公里)	吳淞零點以上之高度 (公尺)	地點	圖說 頁次	備 放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部份	積 集						
9 1	B.M.32 B.M.33 B.M.33	0.76945	+1.58270	-1.58570	+1.58420	+3.00	+ 6.71	B.M.32	44.59528	5.32993			
2	B.M.34 B.M.34	0.53473	-2.70260	+2.07284	-2.07247	+0.26	+ 6.97	B.M.33	45.36473	6.91413	鐵路與廣勤路交接處揚旗房外木柱下水泥石上		
4	B.M.35 B.M.35	0.79422	+1.65460	-1.65670	+1.65565	+2.10	+ 9.07	B.M.34	45.89946	4.84166	通惠路惠農橋西北堍河埠石旁		
5	B.M.36	1.05233	+0.65810	-0.66190	+0.66000	+3.80	+12.87	B.M.35	46.69368	6.49731	通惠路惠工橋西北堍		
								B.M.36	47.74601	7.15731	通惠路惠商橋東南堍		
								太湖局石標		5.97726	在惠農橋與惠工橋之間馬路上(約在澄錫路附近)		
	B.M.36 B.M.37	0.19346	+1.03340	-1.03443	+1.03392	+1.03	+13.90	S.N.R. 164號橋 B.M. 150		8.02893			B.M.之石面已損原高8.0524公尺
	B.M.37							B.M.37	47.93947	8.19123	無錫吳橋西北堍		
11	T.B.M.40 T.B.M.40	0.38913	-3.6027	+3.6016	-3.60215	+1.1		T.B.M.40		4.58908	九豐麵粉公司門口		
11	T.B.M.41 T.B.M.41	0.51513	+0.0051	-0.0030	+0.00405	-2.1		T.B.M.41		4.59313	增益堆棧門口		
16	T.B.M.42 T.B.M.42	0.79416	-0.2806	+0.2793	-0.27995	+1.3		T.B.M.42		4.31318	丁港里官路灣甬坎旁溪邊石上		
18	T.B.M.43 T.B.M.43	0.83493	+1.4196	-1.4164	+1.41800	-3.2		T.B.M.43		5.73118	西門外體育場對面官路旁石牌上		
23	P.B.M.10 P.B.M.10	0.70531	+1.3392	+1.3380	-1.33860	+1.2		P.B.M.10		4.39258	顯影橋堍水仙廟牆角旁		
23	水標	0.14199	-0.1066	+0.1056	-0.10610	+1.0		水標		4.28648	茂新麵粉公司碼頭上		標尺底在水標上之2.43公尺處
								水標零點		1.85648			
9	B.M.37 P.B.M.9	0.12650	-3.71930	+3.71990	-3.71960	-0.60	+13.30	P.B.M.9	48.06597	4.47163	吳橋東北沿運河上塘(聚源樹行門口)		
9	P.B.M.9 B.M.38	1.02096	-0.0535	+0.0497	-0.05160	+3.80	+17.10	P.B.M.9					
10	B.M.38 B.M.39	0.85169	-0.72960	+0.73160	-0.73060	-2.00		B.M.38	49.08693	4.42003	五里亭		
26	B.M.39 B.M.40	0.66142	+0.39850	-0.40160	+0.40005	+3.10		B.M.39		3.68943	沿塘石駁岸上		
								B.M.40		4.08948	全 上		
								太湖局石標		4.43773			石已傾斜
27	B.M.40 B.M.41	0.67498	+1.09800	-1.10050	+1.09925	+2.5		B.M.41		5.18873	皋橋東南堍末一石級裏邊石上		
28	B.M.41 B.M.42	1.00807	-0.71920	+0.72040	-0.71980	-1.2		B.M.42		4.46893	皋橋西北二里許路中石上		
29	B.M.42 B.M.43	0.98908	+0.04230	-0.04360	+0.04295	+1.3		B.M.43		4.51188	萬安橋西北馬柱溝口沿河官路旁石上		

核閱者：

石塘灣支線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地段：起無錫河涇橋
止無錫永樂廟橋

水準儀：L9, L13.
標尺：R16, R19.

記載簿：No. 16, 17, 18.
計算簿：No. 2.

測量者：汪敦仁 吳觀海
計算者：劉宗遠 吳觀海

民國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	標點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 差 (公厘)		水準標點	自S.N.R.108號橋B.M.N ^o 100起之距離 (公里)	地點	圖說頁次	備註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部份	積 集					
石塘灣支線	接測S.N.R.172號橋支線	B.M.43	0.78715	+0.24430	-0.24470	+0.24450	+0.4		B.M.43a	4.75638	河涇橋東南角橋墩石內邊		
		B.M.43a	0.56559	-0.27160	+0.27170	-0.27165	-0.1		B.M.44	4.48473	五遠涇橋西南堍		
		B.M.44	1.01274	-0.14520	+0.14220	-0.14370	+3.0		B.M.45	4.34103	石塘灣附近裏蠡口橋東南堍(俗口二四橋)		
		B.M.45	0.22575	+2.99910	-2.99750	+2.99830	-1.6		S.N.R.172 Br.	7.33933	S.N.R.172號橋		接測S.N.R.172號橋支線
		P.B.M.11	0.33164	+0.83660	-0.83860	+0.83760	+2.0		P.B.M.11	5.17863	蠡口橋		露出地面
	支線	B.M.41	0.03448	-0.56490	+0.56470	-0.56480	+0.2		P.B.M.12	4.62393	泉橋捨里亭舊址		埋在地下
		P.B.M.12							P.B.M.12'	4.55638			露出地面
		B.M.38	0.20940	-0.05660	+0.05620	-0.05640	+0.4	+17.10	B.M.38	49.08693	4.42003		
		P.B.M.13							P.B.M.13	49.29633	4.36363	桑河口廟後路旁	由五里亭B.M.38越運河改由桑河前進
		P.B.M.13							P.B.M.13'		4.16163		埋在地下
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	支線	B.M.46	0.93853	+0.15460	-0.15430	+0.15445	-0.3	+17.20	B.M.46	50.23486	4.51808	會龍橋北首河田埠旁	
		B.M.46	0.73148	+0.48640	-0.4870	+0.48805	+3.3	+20.50	B.M.47	50.96634	5.00613	蔣家橋橋耳上	
		B.M.47	0.64161	-0.68930	+0.69080	-0.69005	-1.5	+19.00	B.M.48	51.60795	4.31608	黃石橋橋耳上	
		B.M.48	0.84814	+0.43450	-0.43620	+0.43535	+1.7	+20.70	B.M.49	52.45609	4.75143	木橋橋墩	
		B.M.49	0.35952	-0.17930	+0.17970	-0.17950	-0.4	+20.30	P.B.M.14	52.81561	4.57193	錢橋鎮東觀音堂門前	露出地面
	支線	P.B.M.14	0.18962	+1.15890	-1.15840	+1.15865	-0.5	+19.80	B.M.50	53.00523	5.73058	錢橋北堍	
		B.M.50	0.38599	+0.00800	-0.00980	+0.00890	+1.8	+21.60	B.M.51	53.39122	5.73948	街南公安分駐所門口北首	由此過河從浜南大道赴藕塘橋
		B.M.51	0.86598	-0.69950	+0.70070	-0.70010	-1.2	+20.40	B.M.52	54.25720	5.03938	沈巷外官路叉道口	
		B.M.52	0.52267	+0.75080	-0.75220	+0.75150	+1.4	+21.80	B.M.53	54.77987	5.79088	天墩上外官路中	
		B.M.53	0.73287	-0.7250	+0.72800	-0.72725	-1.5	+20.30	B.M.54	55.51274	5.06363	蘇巷小學西首石條上	
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	支線	B.M.54	0.63612	+1.46650	-1.46580	+1.46615	-0.7	+19.60	B.M.55	56.14886	6.52978	夏虞橋面南邊石欄上	
		B.M.55	0.69091	-0.94630	+0.94950	-0.94790	-3.2	+16.40	B.M.56	56.83977	5.58188	南毛巷外西首官路旁	
		B.M.56	0.82599	-0.00360	+0.00260	-0.00310	+1.0	+17.40	B.M.57	57.66576	5.57878	龜巷南黃泥牆外官路水溝旁	
		B.M.57	0.85976	-0.93380	+0.93450	-0.93415	-0.7	+16.70	B.M.58	58.52552	4.64463	藕塘橋南市梢路旁溝角	
		B.M.58	0.12655	+0.16350	-0.16280	+0.16315	-0.7		P.B.M.15		4.80778	鎮中清甯道院門口	露出地面
	支線	P.B.M.15	0.04954	+0.54000	-0.54060	+0.54030	+0.6		P.B.M.15'		4.76378		埋在地下
		B.M.59	0.51115	+1.16850	-1.17030	+1.16940	+1.8	+18.50	B.M.59		5.34808	藕塘橋南堍西首石級	
		B.M.58a	0.48816	-0.85820	+0.85770	-0.85795	+0.5	+19.00	B.M.60	59.52483	4.95608	永樂廟橋橋南石上	
		B.M.60											

核閱者：

建 設 委 員 會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委 員 會
精 密 水 準 測 量 成 果 摘 要 表

地段：起無錫新塘橋鎮南
止無錫雪堰橋鎮北

水準儀：L9
標尺：R18, R19

記載簿：No. 19, 20, 21, 22, 23.
計算簿：No. 2.

測量者：汪敦仁，劉宗遠
計算者：汪敦仁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標點 起—止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 差 (公厘)		水準標點	自 S.N.R. 108 號橋 B.M. N ^o 100 起之距離 (公里)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 度 (公尺)	地 點	圖說 頁次	備 攷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部 分	積 集						
十一月	11	6	B.M.60	0.58981	-0.32850	+0.32830	-0.32840	+0.2	+19.20	B.M.60a	60.11464	4.62768	開原富安兩鄉分界浜擺渡口		
		6	B.M.60a	0.77795	+0.32040	-0.31880	+0.31960	-1.6	+17.60	B.M.61	60.89259	4.94723	稍塘橋西北堍		
	7	B.M.61	0.36676	+0.87130	-0.87010	+0.87070	-1.2	+16.40	B.M.62	61.25935	5.81798	啞吧橋東北堍			
	7	B.M.62	0.73892	-1.74390	+1.74340	-1.74365	+0.5	+16.90	B.M.63	61.99827	4.07433	船大壩東首			
	8	B.M.63	0.50872	+0.16720	-0.16530	+0.16625	-1.9	+15.00	B.M.64	62.50699	4.24058	白龍庵東旁石駁上			
	9	B.M.64	0.54303	+1.25390	-1.25120	+1.25255	-2.7	+12.30	B.M.65	63.05002	5.49313	南星橋南堍(大橋弄)			
	9	B.M.65	0.35014	+0.03810	-0.03990	+0.03900	+1.8	+14.10	B.M.66	63.40016	5.53213	小石橋南石上			
	9	B.M.66	0.46016	+0.08480	-0.08220	+0.08350	-2.6	+11.50	B.M.67	63.86122	5.61563	茅屋外溝口石上			
	12	B.M.67	0.61031	-0.21300	+0.21460	-0.21380	-1.6	+9.90	P.B.M.16	64.47153	5.40183	張舍北三官堂牆外			
		P.B.M.16									5.40913			P.B.M.16'	
	12	B.M.68	0.08030	+0.61540	-0.61520	+0.61530	-0.2	+9.70	B.M.68	64.55183	6.01713	大橋東南堍			
支線	13	B.M.65	0.54630	-0.21100	+0.20830	-0.20965	+2.7		B.M.105相近點		5.80748	(5.2100前太湖局所測)		在劉塘橋B.M.105附近相當地點另刻正點以便移測	支線
	13	B.M.68	0.32745	-0.76020	+0.75930	-0.75975	+0.9	+10.60	B.M.69	64.87928	5.25738	畫錦橋東堍			
	14	B.M.69	0.47221	-0.16150	+0.16070	-0.16110	+0.8	+11.40	B.M.70	65.35149	5.09628	松毛橋橋耳上			
	16	B.M.70	0.52627	-0.97200	+0.97010	-0.97105	+1.9	+13.30	B.M.71	65.87776	4.12523	小石橋			
	16	B.M.71	0.69117	+1.42780	-1.42670	+1.42725	-1.1	+12.20	B.M.72	66.56893	5.55248	富安橋南堍			
	17	B.M.72	0.70837	-0.71570	+0.71550	-0.71560	+0.2	+12.40	B.M.73	67.27730	4.83688	胡埭協成永行後面官路中			
	17	B.M.73	0.21125	+0.00980	-0.01020	+0.01000	+0.4	+12.80	B.M.74	67.48855	4.84688	胡埭鎮大橋東北小石橋			
支線	18	B.M.74	0.68085	+0.48480	-0.48790	+0.48635	+3.1		B.M.75		5.38323	蔡村法喜庵門口石橋		(5.3170)	支線
	19	B.M.75	0.81876	-0.35380	+0.35340	-0.35360	+0.4	*	B.M.76		4.97963	邵巷東北小石橋			
	20	B.M.76	0.39597	+0.04110	-0.04160	+0.04135	+0.5		B.M.77		5.02098	邵巷桑村庵前石橋橋墩上		(4.2430)	
	21	B.M.77	0.46214	-0.03600	+0.03340	-0.03470	+2.6	+15.40	B.M.78	67.95069	4.81218	江橋北堍			
	23	B.M.78	0.77947	+2.13560	-2.13640	+2.13600	+0.8	+16.20	B.M.79	68.73016	6.94818	西溪橋橋墩耳上			
	26	B.M.79	0.98554	-2.55850	+2.55660	-2.55755	+1.9	+18.10	P.B.M.17	69.71570	4.39063	青雲庵前(清雲橋南)			
		P.B.M.17									4.39863		P.B.M.17'		
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	27	B.M.80	0.88907	+0.58000	-0.58330	+0.58165	+3.3	+21.40	B.M.80	70.60477	4.97228	楊木橋橋耳上			
	27	B.M.80	0.69562	+0.44660	-0.44480	+0.44570	-1.8	+19.60	B.M.81	71.30039	5.41798	席家橋橋耳上			
	28	B.M.81	0.79449	-0.15670	+0.15950	-0.15810	-2.8	+16.80	B.M.82	72.09488	5.25988	塘橋(雪堰橋北)			
	29	B.M.82	0.79019	+0.69100	-0.69290	-0.69195	+1.9	+18.70	B.M.83	72.88507	5.95183	大莊東水車棚旁			
支線	30	B.M.82	0.92788	-0.33890	+0.34110	-0.34000	-2.2		B.M.112相近點		4.91988	鎮南度橋		H.M.112 前測高度4.8450	支線
	30	B.M.83	0.62575	-0.55090	+0.55130	-0.55110	-0.4	+18.30	B.M.84	73.51082	5.40073	中巷(塘橋西二里許)			

核閱者：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城水利委員會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地段：起 蘇口鎮北治長涇口
止 前長潭浜北

水準儀：L11.
標尺：R14, R21.

記載簿：No. I-3-69, I-3-73.
計算簿：No. I-3-70.

測量者：趙組章 蔡作翔
計算者：趙組章 劉衷煌

民國十八年六月	接測水標支線	十八年	標點 (起—止)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差(公厘) 部份	水準標點 積集	自 S.N.R. 108 號橋 B.M. N° 100 起之距離 (公里)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度 (公尺)	地點	圖說 頁次	備 註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5 31	T.B.M. 323	0.35100	+1.6606	-1.6617	+1.66115	+1.1	T.B.M. 323		2.48319	蘇口鎮北治長涇口直對岸水灘石脚上		
		6 3	T.B.M. A	1.53700	-0.3445	+0.3480	-0.34625	-3.5	T.B.M. A		4.14434	治長涇北岸園通禪院西牛車棚過去路中行石上		
		5 5	T.B.M. B	0.96275	+0.1055	-0.1084	+0.10695	+2.9	T.B.M. i		3.79809	治長涇北岸大樹下村長溪古刹廟東南牆角脚上		
		5 5	T.B.M. C	0.72750	-1.2504	+1.2506	-1.25050	-0.2	T.B.M. C		3.90504	治長涇北岸南章村前路中行石上		
		7 7	T.B.M. D	1.41100	+1.2252	-1.2259	+1.22555	+0.7	T.B.M. D		2.65454	治長涇北岸千步涇口河邊石級上		
		7 7	T.B.M. E	0.9550	+0.6687	-0.6652	+0.66445	+1.5	T.B.M. E		3.31899	治長涇百家圩對岸涼亭西南擺渡處石級上		
		10 10	T.B.M. F	0.60200	+0.0115	-0.0149	+0.01320	+3.4	T.B.M. F		4.54454	大圩渡萬家坟前東面圍牆第一梁石脚下		
		10 10	P.B.M. 1	0.26225	-2.8813	+2.8803	-2.88080	+1.0	P.B.M. 1		4.55774	南橋東治長涇北岸姚家坟後	27	
			南橋水標						水標零點		1.67694		28	
								-11.0	P.B.M. 105	19.20002	3.65534	蘇口鎮北治長涇口觀音堂對岸田中	26	露出地面
		6 22	P.B.M. 105	0.91003	-0.8683	+0.8692	-0.86875	-0.9	P.B.M. 105'		3.74284	全 上		埋在地下因在坟上故高度反高
		23	T.B.M. 324	0.83208	-0.1294	+0.1303	-0.12985	-0.9	T.B.M. 324	20.11005	2.78659	黃家浜口西南角岸邊石灘上		
		25	T.B.M. 325	0.20982	+1.2359	-1.2373	+1.23660	+1.4	T.B.M. 325	20.94213	2.65674	南錫涇村西南角岸旁石灘上	29	
		7 12	P.B.M. 106					-11.4	P.B.M. 106	21.15195	3.89334	前長潭浜北顧家坟前	30	露出地面
									P.B.M. 106'		3.78594	全 上		埋在地下

核閱者：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地段：起 潤涇塘鎮北前上潭村
止 西堰塘村北絲螺涇

水準儀：L11.
標尺：R14, R21.

記載簿：No. 45, 46.
計算簿：No. I-3-70.

測量者：陸傳約 吉一士
計算者：陸傳約

民國十八年	標點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 差 (公厘)		水準標點	自 S.N.R. 108 號橋 B.M. N ^o 100 起之距離 (公里)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 度(公尺)	地 点	圖說 頁次	備 放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部份	積 集						
十月	P.B.M.106	0.62029	-0.3767	+0.3738	-0.37525	+2.9	-8.5	P.B.M.106	21.15195	3.89334	前上潭北顧家坟	30	
	T.B.M.326							T.B.M.326	21.77224	3.51809	北雪涇南岸水洞南石座上	31	
	T.B.M.326	0.46218	+1.3354	-1.3336	+1.33450	-1.8	-10.3	T.B.M.327	22.23442	4.85259	鳳凰涇北岸界石	32	
	T.B.M.327							T.B.M.328	22.97547	3.49484	毛家巷對岸水洞	33	
	T.B.M.327	0.74105	-1.3577	+1.3578	-1.35775	-0.1	-10.4	T.P.1	23.74658	3.78409			
	T.B.M.328							P.B.M.107	24.46679	4.25549	船場溇北岸沿河坟上	34	露出地面
	T.P.1	0.77111	+0.2909	-0.2876	+0.28925	-3.3	-13.7						
	T.P.1							P.B.M.107'		3.78019	全 上		埋在地下
	P.B.M.107	0.71021	+0.4708	-0.4720	+0.47140	+1.2	-12.5						
	P.B.M.107												
	T.B.M.329	0.88713	-0.2115	+0.2079	-0.20970	+3.6	-8.9	T.B.M.329	25.34392	4.04579	吳塔鎮聚興橋南堍	35	
	T.B.M.329							T.P.2	25.98566	3.41704			
	T.P.2	0.64174	-0.6302	+0.6273	-0.62875	+2.9	-6.0	T.B.M.330	27.18329	3.71444	俞家壩村南	36	
	T.P.2												
	T.B.M.330	1.19763	+0.2963	-0.2985	+0.29740	+2.2	-3.8						
	T.B.M.330												
	T.B.M.331	0.62734	+0.3869	-0.3897	+0.38830	+2.8	-1.0	T.B.M.331	27.81063	4.10274	張港涇石閘南座西北第一石西南角	37	
	T.B.M.331												
	P.B.M.108	0.09742	-0.5167	+0.5171	-0.51690	-0.4	-1.4	P.B.M.108	27.90805	3.58584	張港涇北岸坟上	37	露出地面
								P.B.M.108'		3.57084	全 上		埋在地下
	P.B.M.108												
	B.M.1	0.75748	+1.8438	-1.8472	+1.84550	+3.4	+2.0	B.M.201	28.6553	5.43134	潭蕪橋南座西石耳上	38	
	B.M.1												
	T.B.M.332	0.80214	-2.1410	+2.1398	-2.14040	+1.2	+3.2	T.B.M.332	29.46767	3.29094	雲田村南河埠由上而下第三級邊石上	39	
	T.B.M.332												
	B.M.2	0.56059	+2.0574	-2.0567	+2.05705	-0.7	+2.5	B.M.202	30.02826	5.34799	張家田鎮南鄧塘橋東南石耳上	40	
	B.M.2												
	T.B.M.333	1.01040	-2.0069	+2.0037	-2.00530	+3.2	+5.7	T.B.M.333	31.03866	3.34269	西堰塘村前河埠由上而下第四級青石西北角	41	
	T.B.M.333												
	T.B.M.334	0.37329	-0.2349	+0.2330	-0.23395	+1.9	+7.6	T.B.M.334	31.41195	3.10874	絲螺涇南岸塘岸石上	42	

核閱者：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地段：起元和塘絲螺涇南岸 水準儀：L11.
止常熟大橫涇東岸陳家祠 標尺：R14, R21.

記載簿：No. 46, 47, 48.
計算簿：No. I-3-70.

測量者：陸傳約 周鎔經
計算者：陸傳約

民國十八年	標點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 差 (公厘)		水準標點	自 S.N.R. 108 號橋 B.M. N ₉ 100 起之距離 (公里)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 度(公尺)	地 點	圖說 頁次	備 註
			進 测	回 测	平 均	部份	積 集						
10 27	T.B.M.334						+7.6	T.B.M.334	31.41195	3.10874	絲螺涇南岸塘岸石上	42	
11 3	T.B.M.335	1.07389	+0.5415	-0.5425	+0.54200	+1.0	+8.6	T.B.M.335	32.48584	3.65074	黃土山村	43	
4	T.B.M.335 P.B.M.109	0.83383	-0.1363	+0.1368	-0.13655	-0.5	+8.1	P.B.M.109	33.31967	3.51419	念里鋪坟上	44	露出地面
								P.B.M.109'		3.71165	全 上		埋在地下
8	P.B.M.109 T.B.M.336	0.94604	+0.1799	-0.1787	+0.17930	-1.2	+6.9	T.B.M.336	34.25971	3.69349	大河港南岸口	45	
9	T.B.M.336 T.B.M.337	0.63729	-0.6341	+0.6359	-0.63500	-1.8	+5.1	T.B.M.337	34.89700	3.05849	大塘河口	46	
10	T.B.M.337												
11	T.B.M.338	0.99923	+0.2756	-0.2721	+0.27385	-3.5	+1.6	T.B.M.338	35.89623	3.33234	華蕩老堤	47	
12	T.B.M.338												
13	T.B.M.339	0.99446	+0.3146	-0.3155	+0.31505	+0.9	+2.5	T.B.M.339	36.89069	3.64739	橫瀆河北岸	48	
14	T.B.M.339 P.B.M.110	1.52748	+0.0920	-0.0958	+0.09390	+3.8	+6.3	P.B.M.110	38.41817	3.74129	西家村平家坟	49	露出地面
								P.B.M.110'		3.72419	全 上		埋在地下
17	P.B.M.110												
18	T.B.M.340	0.56292	+1.0793	-1.0790	+1.07915	-0.3	+6.0	T.B.M.340	38.98109	4.82044	言子故里亭	50	
18	T.B.M.340 B.M.203												
19	B.M.203	1.06177	-0.3822	+0.3828	-0.38250	-0.6	+5.4	B.M.203	40.04286	4.43794	北浜橋	51	
20	B.M.203 T.B.M.341												
	T.B.M.341	0.90339	-1.6890	+1.6902	-1.68960	-1.2	+4.2	T.B.M.341	40.94625	2.74834	高富村	52	
21	T.B.M.341 T.B.M.342	0.90279	+0.6976	-0.6973	+0.69745	-0.3	+3.9	T.B.M.342	41.84904	3.44579	湖里涇	53	
23	T.B.M.342 B.M.204	0.68112	-0.6325	+0.6307	-0.63160	+1.8	+5.7	B.M.204	42.53016	2.81419	永濟橋	54	
28	B.M.204 T.B.M.343	0.91857	+1.5388	-1.5408	+1.53980	+2.0	+7.7	T.B.M.343	43.44873	4.35399	電石村	55	
30	T.B.M.343 B.M.205	0.72755	+0.1065	-0.1074	+0.10695	+0.9	+8.6	B.M.205	44.17628	4.46094	大橫涇陳家祠牆基上	56	

核閱者：

芙蓉圩平面图

1:3 0 0 0 0

0 100 200 300 400



芙蓉圩測量之經過

中央建設委員會鑒于國內多數低區農業之不振。思以無錫武進之芙蓉圩先事整理。試辦低區水利之模範。特于本年四月派由水利處科長會同戚墅堰電廠工程師等前往調查。認為改進農民生活于水利上頗有價值。決擬籌備進行。先從測量入手。本會以該圩在太湖流域以內。職責所在。亟應派隊測勘。規畫改良方法。以增生產。惟經費十分支絀。乃于本年五月八日呈請建設委員會撥款一千元。補助臨時經費。實施芙蓉圩測量。同月十四日奉准可行。補助費准予分三個月撥發。本會遂即着手組織測量隊。並為免除農民誤會及照料周密起見。于五月二十一日由莊技術長同林技士。先往無錫戚墅堰電廠營業處。詢問該圩情形。悉廠中李副工程師與圩內地方人士均所熟識。當即約定偕往。翌日復約無錫縣建設局技術員黃德純君同坐茂利汽船。逕至玉祁鎮。晤青城市行政局局長薛景暄。鎮董唐廷獻。芙蓉圩無錫經管委員會委員吳穀生。會計沈福清等。詳詢全圩最近狀況。說明本會測量全圩目的。請薛局長傳知各村長農民勿生誤會。商定借保衛堂為測量隊駐所。並同赴永安橋圩內二閘一帶。察勘農田現狀。以資規定測量方法。勘畢返會後。即將測隊組織就緒。五月二十八日出發。八月二十日全圩測竣。為期計二個月又二十五日。時值霉季與伏暑。各測量員均能努力工作。故測務得以早日完成。茲將其測量經過。報告于後。以備啟查。

(一) 組織

測量工程 芙蓉圩測量之經過

本會組織伊始。技術人員不多。且大半已派往各地測勘。致會內人員不敷調派。爲節省經費計。即就原有技士中。調林保元充任隊長。添招陸傳約爲技佐。並請建設委員會調技佐沈錫圭協助工作。以充隊員。又派試用練習生莊則民。萬筱衆二人隨隊練習。又雇用測俠六人。公役一人。合成一隊。七月十日以後。又調製圖員張世泰至隊參加工作。以應分班施測之需要。並臨時續招測俠七人。以便分配。八月一日起。因員役多因公冒暑致病。會內又乏人可派出。近改成一班。由技佐陸傳約及練習生二人處理隊務。至完竣日止。

(二) 測法

(甲) 儀器 隊中隨帶經緯儀全副。鋼尺兩盤。水準儀兩副。平臺儀一副。其餘測量用具如旗杆、標尺等。亦均備具。所用經緯儀爲英國廠製。精密度可讀至二十秒者。水準儀一爲德國蔡司 Neiss 出品。視線清晰。可遠達二百公尺。水平頗精密。惟每一觀測。即須微較水平一次。手續稍繁。故用以測幹綫水準。一爲二十二吋 Y 水準儀。美國 K.E. 出品。具有水平螺旋四。器身穩重。故用以測地形各點之水準高。所有尺度均用公尺制。

(乙) 測線分佈 該圩南部除村落外。大部尙無遮礙。北部則非特樹木蔭蔽。且地形亦甚複雜。故爲測地形便利及迅速計。南部導線點分佈較爲展開。測成 A、B 兩線之閉塞圈。北部導線點輒較測成 C、D、E 三線之閉塞圈。A 線在圩之東南部。B 線在西南部。C 線在西北部。D 線在中北部。E 線在東北部。即

以 A 線之起點 A 為縱橫距之起點。該點位于橫港保衛堂東永安橋（俗名和尙塘橋）西之圩岸上。全圖之南北方向雖不必測定真子午方向，但為圖位之整齊一律以真子午向為標準起見，仍根據北極星下方經過時 Lower Culmination 定之。因其省捷也。

（丙）水準高假定 全區水準之標準以永安橋橋塊石上為起點，鑿有方框記號。其假定高為五公尺。以後俟本會精密水準測量隊經過時再行接測其真高。

（丁）分班工作 導線班測員四人。計司前旗一人。讀儀器及記載一人。司鋼尺量距二人。水準班測員一人。司儀器及記載。後因田中戽水插秧不能再量鋼尺。遂改以視距 Stadia 法測距離。將導線班改為三人。水準班為二人。如是則讀儀器及記載均兩人分任之。至測地形時。地形班以三人分任之。司旗號指揮測佚一人。讀水準一人。（因平臺儀之水平不甚精確。故另以一水準儀專測各地形點之水準高度。）司平臺儀一人。其餘二人或組成導線班或測水準或測河身橫斷面。有時一部分導線及水準已了而地形尚未竣事。則改組兩班地形。一班測員二人。分任平臺儀及水準儀。其他一班測員三人。分任經緯儀、水準儀及製圖。其指揮測佚一事。則由測佚中遴選二人任之。旋隊中祇有員生四人。則改為二人司測導線及水準。二人司測地形。後至隊中僅有三人時。則導線水準適已竣事。遂併為一隊專測地形及河道橫斷面。

（戊）方法 導線 A 之距離以鋼尺實量。讀角度用複折角法 Double Deflection 得單角讀數。及複角

兩游尺讀數。讀單角時鏡位正。讀複角時鏡位反。Double Reverse Method 以免儀器之差誤。其複角兩游尺平均讀數之半。與單角讀數之差。不得逾十秒以上。而結果以複角所得爲準。全線測竣至回至原點時。則成一閉塞圈。先計算各線之方位角。Bearing 以求角之錯誤而平均分配之。再從各線長以求縱橫距。Latitude and Departure 如有錯誤。則依各線長短比例而分配之。至以視距測法 Stadia Method 測距離時。先以一尺置于線之終點。讀得全長。繼乃于線之中部再置一尺。由經緯儀在始終二點各讀其視距。而得其和。以與初讀之全長相核。以免視距過遠讀數不準之差誤。

水準從永安橋起點之 B.M. I 測起。求得各導線點之高。並於河邊或橋間上各留 B.M. 以便接測及測深時之應用。其規定閉塞差 Error of closure 不得逾 7 公厘 \sim (單線公里數) 公式之規定。測地形時平臺儀置導線點上。水準則根據附近 B.M. 以求儀器高。再測地形各點之高度。平臺儀祇求各點之位置。繪成地形而已。此乃各適其用。力求精密之辦法。該圩河道均甚淺狹。故測橫斷面時。即以麻繩標明一距離。每距一公尺處。測一水深。其水面高、岸高、及岸旁斷面。則用水準儀及皮尺測得之。

(二) 成績

此次測量共計在外八十五日。除去行程天雨及天熱停止工作外。實測七十日。其中三十四日因天熱至下午一時即停止工作。復以多數職員冒暑致疾。故工作速度不免減色。共測得導線長四十二公里五百八十三公尺二五。凡七十八測站。水準線程約六十公里。設立 B.M. 五十處。地形卅八平方公里三

九。約合營造尺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五畝。測成五千分一平面分圖十八幅。繪成三萬分一總圖一幅。河道橫斷面六十九個。鄉人不明真相。誤會此項測量。爲增加糧租及收用土地等之張本。雖經多方解釋。竟無以取信。因此百端破壞。如將木樁拔去。塗抹。包圍儀器等。而當地土劣對於測量隊復時有侮辱言詞。以致枝節橫生。該項測量得于預定時間內完成。誠幸事也。

(四) 經費

此項測量計用去國幣二千二百五十元零七角六分。計測量員薪俸一千零十九元九角三分。測量員測量公旅費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五分。測佚工食五百四十一元二角九分。旅費一百零八元兩角四分。雜費一百十二元四角五分。

(五) 所得結果

芙蓉圩全面積計三十八平方公里一三。田之在假定高二·九公尺以下者。均屬不麥。約占全圩七分之四。是項估計。係包含湖蕩港河及村落在內。水占全圩四分之一。圩外洪水在民國紀元前四年高至四公尺七。在最低圩岸頂下二公寸。至閘面上則大半有水。低水位高一公尺七。比圩內各幹河之最高河底高五公寸至一公尺不等。各幹河最狹處。自二十公尺起至三四十公尺不等。要皆無礙水流。其最感困難者。厥惟圩內各閘壩。閘底高自一公尺六至二公尺四不等。閘寬亦不過二公尺左右。故于低水時進水頗不便。至各港土壩無不阻礙水流。且于放水戽水時。壩之毀築時啓鄉民之爭端。故于將來統

盤籌畫時。須分別拆去及保留。而保留者自應改設閘門。以便啓閉。

楊家圩測量之經過

十八年九月

劉衷煒

本會事業。注重低區農田之改良。採用電力灌溉。次第整理。自芙蓉圩測量完畢後。即繼續派員調查江陰之馬家圩及無錫之楊家圩兩低區。認為楊家圩地勢較低。歷年受災情形較烈。尤有急於改良之必要。且因其範圍較芙蓉圩為小。僅及三分之一。而圩岸堅固。閘洞完備。施工較易。故擬即以此為首先試辦區域。俟辦有成效。得鄉民之信仰。再推行於其他範圍較大之區。當更易興辦。乃決定先行測量。以為實施工程之根據。惟本會冀於年內興工。俾來年全圩可以麥熟。而時已八月中旬。為期甚促。不得不限定測量時間。以不逾三星期為度。事前由副工程師劉衷煒赴錫。會全戚墅堰電廠李副工程師同至無錫前洲鎮。會見前青城市總董唐以成。商妥以前洲鎮惜穀倉為測量隊住宿地點。返會後。立將測隊組織就緒。於九月三日由通津汽船拖帶全隊出發。九月二十二日返會。測量時間連往返旅行日數在內。共計二十日。各測員均能努力工作。得未超越規定時間。茲將測量經過報告於後。以資參考。

一、織組 以前楊家圩調查及接洽一切。均有劉副工程師前往。對於該圩情形。頗稱熟悉。故為便於指導起見。即調劉副工程師充任隊長。另派工程員周鎔經劉宗遠二人為隊員。襄助工作。又派練習生章醒南林孝坊二人隨隊練習。併帶測尺十一人。公役二人。俾便分測地形之用。全隊共十八人。後因測地形時。不敷分配。曾添用臨時測尺一人。又為節省時間起見。特常雇民船一隻。以為每日輸送測隊及儀

器之用。

二、儀器 測隊所用儀器如左。

(甲) 經緯儀一付。英國 E.R. Watts & Son 廠所製。精密度可讀至二十秒。惟視線太細。不甚明晰。觀讀費時。

(乙) 水準儀兩付。均為德國蔡司三號 Zeiss Level no. 3 水準儀。視線明晰。視距甚遠。可達二百餘公尺。

(丙) 平台儀兩付。德國 Demmer & Pape 廠所出。視距甚遠。可達六七百公尺。惟器身笨重。攜帶稍為不便。

(丁) 其他 旗杆標尺皮尺測深錘等。以及繪圖上所需一切物品。均皆備具。

三、量測務狀況 先以導線測量法。測定導線點之位置。水準隨導線之後。測定導線點之高度。及分佈水準標點。然後根據導線點及水準標點之高度。施測地形與地形點之高度。茲分述工作狀況如後。

(甲) 分班 在工作開始時。將全隊組成導線及水準兩班。

導線班測員二人。一司選擇導線點。一司視讀經緯儀兼記載。測伏六人。分配如下。挑木樁一人。打樁一人。司前後旗二人。司搬移儀器並司指揮旗一人。持傘遮日光一人。

水準班測員一人。司讀儀器及記載。測伏五人。分配如下。司前後標尺二人。搬移儀器一人。持傘

遮日光一人。刻鑿水準標點一人。

嗣於導線及水準測畢後。續測地形時。仍分爲兩班。惟人員略有更動。每班測員一人。練習生一人。測員司平板儀繪製地形。練習生司水準儀讀地形點之高度。測快計六人。三人司地形標尺。二人司儀器及遮日光。一人司指揮旗。隊長則分時至兩班。襄助一切。

(乙) 測法 測量導線讀角係應用複折角法。Double Deflection Method 距離用視測法 Stadia

Method 均與芙蓉圩測量方法相同。水準標點之高度係假定。俟將來精密水準測到時。方可求得其真高。測地形方法。則將平板卽置於導線點上。繪製附近之地形。水準儀置于平台儀之旁。先根據已測之水準標點或導線點之高度。求得儀器高 H.H. 繼乃測定各地形點之高度。註於地形圖上。測河道斷面時。用繩繩每一公尺作一記號。以量河寬。另用測深錘。每一公寸繫一記號。以測水深。水面高度及岸高。則用水準儀及皮帶尺測量之。

(丙) 導線點及水準標準之分佈 楊家圩地形狹長。故導線點大多在圩之四周。在圩之西岸中部興塘閘旁圩岸上作一起點 A1。自 A1 向北繞圩之北部。至圩東楊昌渡之南 A21。乃折西接至 A8。成一閉塞圈。另從 A21 南測至齊瀆河東端 A26。折西接至興塘閘旁 A1。又成一閉塞圈。再從 A1 南測繞圩之南部。至圩東向北接至 A26。再成一閉塞圈。其全部所成閉塞圈之形式。如一目字。合之成一大閉塞圈。分之成三小閉塞圈。水準標點第一號。即在興塘閘閘門上部。

石刻成一□形。其高度假定爲高出海平面五公尺。水準班隨導線班前進。沿途凡遇固定物體如橋樑闢洞石駁岸屋基等。均留作水準標點。以資應用。

(丁) 計算縱橫距。導線點測定後。即根據各導線點之折角。Deflection Angle。化成方位角。Bearing。俾得以核算閉塞角度之誤差。其誤差則均配於各點。再以 A1 作起點。由各導線點之距離及方位角。計算各導線點之縱橫距。Latitude & Departure。其誤差則依距離之長短爲比例。分配於各點。再合算各導線點離 A1 點之總縱橫距。然後將各點按距繪于圖紙。作爲施測地形之根據點。

(戊) 測繪地形。爲求迅速起見。測地形時將全隊分成兩班。各帶平台儀一付。水準儀一付。測員測伏適足分配。測時兩班各測鄰近之圖幅。俾接圖處可逐日校核。如有差誤。則立即複測校正。但因田間桑樹高大。而尤以沿河一帶爲最多。視線每爲所阻。故河岸狀況。在導線點上。往往不易窺見。不得不另覓相當地點。置放平台儀。以測河形。致費時稍多。地形各點。均由經驗之測伏選擇。再由測員定其去取。另派測伏專司指揮。以旗幟警笛之變換。爲進退左右之記號。田畝之高度。因相差甚微。不能繪成同高線以顯之。故祇得載明各點之高度于圖上。以資比較。

(己) 測製河道斷面。在地形測繪後。即從事測量河道斷面。全隊均參加工業。測員一人司記載。一人司水準儀。以求水面及兩岸之高度。另雇小舟一隻。以備測深之用。惟因圩內各河。均不互相

貫通。故每測一斷面。均須由測佚將小舟由外塘河拔越土壩。送入內河。測畢後。再由內河拔至外塘河。故頗為滯慢。且因時間偏促。致所測斷面甚少。

(四) 成績 此次測量費時共二十日。內中計往返途程兩日。因雨停工半日。校正儀器費時半日。計算縱橫距費時一日半。其他事項費去半日。實際野外工作。祇有十五日。計導線及水準測四日。地形十日。河道斷面一日。共測導線長度為二十二·八五八公里。導線點五十五點。水準線共長約二十二公里。除測定五十五導線點之高度外。并測定水準標點二十六處。地形共測五千分之一比例詳圖六幅。約計面積十五平方公里。河道斷面共測二十二個。此次測量未受鄉民之阻撓。蓋楊家坪鄉民深知電氣灌漑之利。告以測量後。將即設機戽水。莫不欣然色喜。惟恐所告之不實也。

(五) 經費 測量經費共用去國幣六百十三元二角五分。列表如左。

測員薪水	二百十八元(以二十日計算)
測佚伙食	一百二十四元(全右)
測員旅費	一百四十元(全右)
測佚津食	二十六元(全右)
雜費	六十二元一角八分
來回汽船費	四十三元另七分

楊家圩水準標點一覽表

標點號數	高度	地 位
B.M.NO.1	5,000	興塘閘
B.M.NO.2	5,401	柘塘橋橋墩
B.M.NO.3	4,123	吳瀆河西首外塘石上
B.M.NO.4	5,675	便民橋橋墩
B.M.NO.5	4,965	下甸橋橋墩
B.M.NO.6	4,042	馬塘港西首外塘石上
B.M.NO.7	4,923	東村橋橋墩
B.M.NO.8	4,999	楊瀆閘
B.M.NO.9	5,452	圩田橋橋墩
B.M.NO.10	5,240	順塘橋橋墩
B.M.NO.11	5,336	楊瀆河東首圩岸石上
B.M.NO.12	4,136	楊昌渡房屋柱角石上
B.M.NO.13	3,887	前馬路房屋柱角石上
B.M.NO.14	4,335	章瀆河東首外塘石上
B.M.NO.15	3,213	南吳巷西首小路石上
B.M.NO.16	5,667	尚書廟南約三百公尺圩岸石上
B.M.NO.17	3,924	齊瀆河東首外塘石上
B.M.NO.18	3,546	莊巷東村西屋角
B.M.NO.19	3,827	齊瀆河西首外塘石上
B.M.NO.20	4,828	王氏犀水間水溝石上
B.M.NO.21	4,261	黃泥涇西首外塘石上
B.M.NO.22	5,482	西萬壽橋北堍
B.M.NO.23	5,037	中萬壽橋北堍
B.M.NO.24	5,874	東萬壽橋北堍
B.M.NO.25	4,280	對白蕩圩岸石上
B.M.NO.26	5,226	龍潭永寧閘

附楊家圩水準標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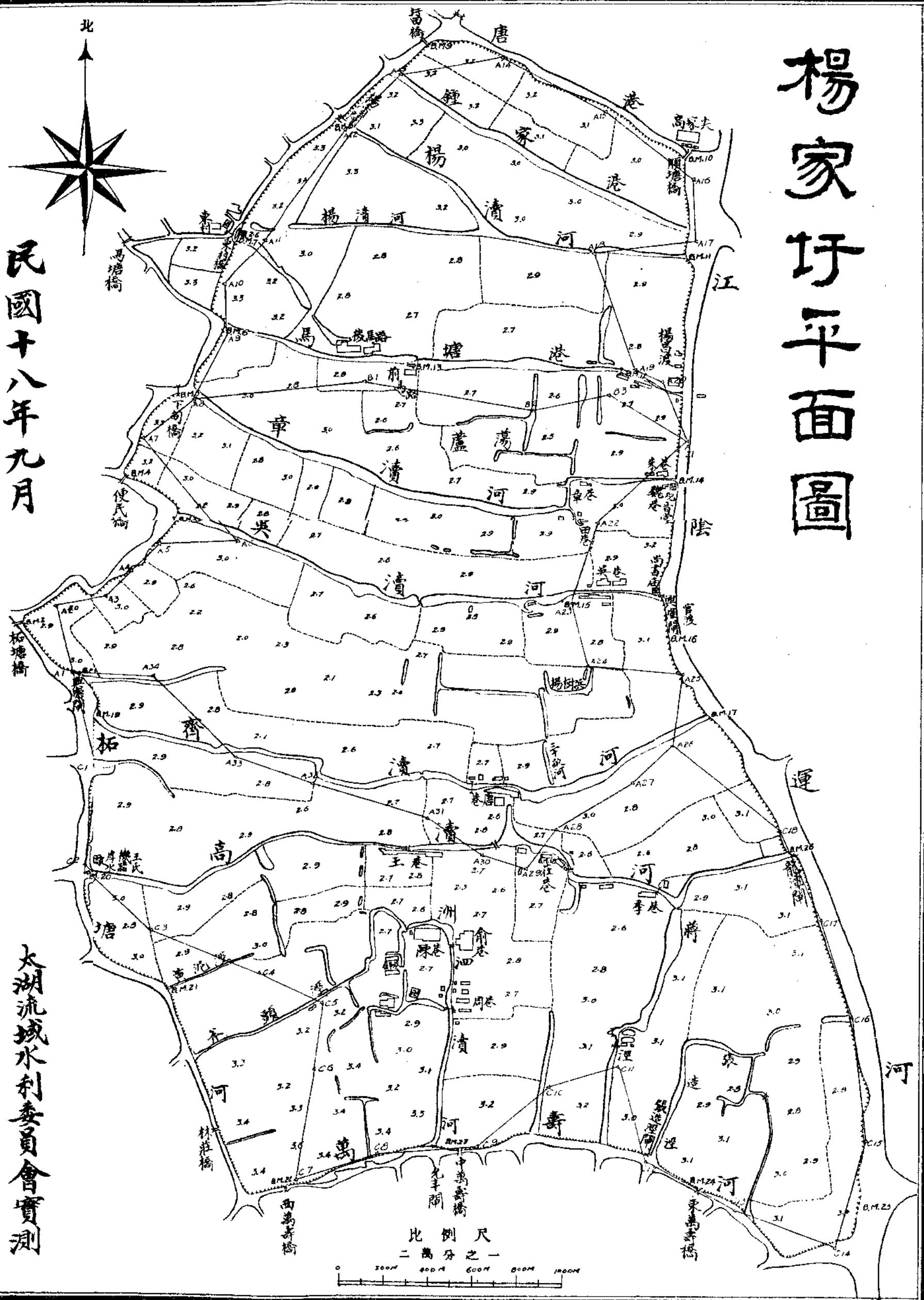
(六) 測量結果 楊家圩面積向稱三萬六千畝。今據實測結果。計爲二〇·五一四四平方公里。以每平方公里一千五百畝計算。合爲一八七七一·六畝而已。地勢以中部最低。向稱不麥之區。至圩內河道大多係東西流者。將來規劃分區灌溉時。勢必添闢南北河流多道。使水勢互相貫通。則犀水站之設置。可以較爲減少也。

測量工程 楊家坪測量之經過



楊家圩平面圖

民國十八年九月



内

否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莊秉元權

目錄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區域

一、調查目的

二、調查日期及區域

第二章 東苕溪流域形勢及水道現狀

一、三苕源流地勢

二、三苕流域之面積

三、溪底比降

四、溪底地質

五、南北湖

第二章 水文觀測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二

一、雨量成果

二、水位變遷

三、流量情形

第四章 東苕溪流域生產能力

一、田畝戶口及物產

二、工商業狀況

三、航運及交通情形

四、城鎮情形

第五章 東苕上游十年來水旱災侵損失之約計

一、災況

二、損失估計

第六章 築壩地點之調查

一、築壩地點

二、各壩閉塞流域之面積

三、築壩材料之取給

第七章 水力發電之研究

一、水力

二、電力

第八章 蓄水庫之研究

- 一、三苕上游各設一壩
- 二、壩之高度及長度
- 三、蓄水庫之容量
- 四、壩內承受雨量之比較
- 五、各壩閉塞流域面積與全流域面積之比較
- 六、蓄水庫免除水災之效果
- 七、蓄水庫其他利益
- 八、建造蓄水庫地點之損失
- 九、築壩費用之約計
- 十、上游建造蓄水庫與疏浚南北湖之比較

第九章 結論

附錄

一、日記

二、東苕溪上游形勢圖

三、餘杭逐年雨量記載表

四、孝豐逐年雨量記載表

五、東苕溪瓶窑站歷年最高水位記載表

第一章 調查目的及區域

一、調查目的

蓄水防災 浙西天目山爲太湖上游發源之所。一遇山洪暴發。易洩難蓄。倘有相當地點。可資蓄水防災。則非特浙西一帶民生攸賴。抑亦治理太湖流域水利之根本要圖也。

一 水力發電 天目山脈綿亘西南。重疊峻嶮。俯視溪水縱橫。皆由山谷間之急湍蜿蜒分輸而成。若於此沿流溯源尋得瀑布。有經年不變之充分流量。則不僅築壩以爲蓄水庫。調節旱潦而已。並可利用水力發電。以供浙西繁盛市縣城鎮之需要。藉以振興工商。灌溉農田。此等計劃。果能達到目的。則浙西一帶生產力之增加。與各種實業之發達。正未可限量。

二、調查日期及區域

調查日期 本會於十八年十月派遣技術長莊秉權副工程師林保元依據上述目的前往浙西一帶察勘。凡有築壩價值之地點特別加以注意。於四日首途十四日返會為期計十二天。

調查區域 此次調查所經為東西天目山。東苕溪上游南中北三苕溪流及武康莫干山一帶地點。并附帶察勘東苕下游餘杭南湖、瓶窑北湖及吳興碧浪湖、大錢口等處水道現狀。茲將各項調查所得分別錄出報告如後。

第二章 東苕溪流域形勢及水道現狀

一、三苕源流地勢

東苕溪 太湖主源為東西苕溪而東苕流域較廣灌漑所及多係浙西富庶之區其水利關係尤屬重要。東苕發源於東天目之陽其上游自瓶窑至發源地有南中北三大支以南苕為主幹其形勢見後附之東苕溪上游形勢圖茲將南中北三苕源流地勢分述大概如次。

南苕溪 自瓶窑至臨安溪身較寬底沙石相雜降度尚緩臨安以上山勢漸峻降度增急再上至橋東村為東天目山南部各溪之聚匯處最為衝要天目山勢至此環抱適成谷口此處堪以築壩橋東村附近有支流馬跑泉在該處入南苕其上游在溪口之南山勢逼仄可以築壩自馬跑泉口而西南苕支流多在北岸在橋東村與青雲橋之間有郜溪平溪自青雲橋至觀音橋有天目主源之董溪至碧淙有經胡口而來之一溪各溪均為石塊盤錯底坡較峻碧淙而西至冷水塢分水嶺為南苕極西之起源溪

如溝澗。溪底或爲盤石。或竟爲細石沙質。在觀音橋西。章家頭。迴龍橋之東。山勢相接。亦堪設壩。此南苕溪之大概情形也。

中苕溪 流域爲三苕中之最小者。其源在東天目北天目之間長龍山一帶。支流頗少。溪身頗峻。東南流經拜節廟至水濤漲村。山勢相連。可以設壩。復東南流經江橋至橫畈。地勢漸平。由橫畈東流。至瓶窯南湯灣渡會入南苕溪。則溪平流緩。悉爲沙底矣。

北苕溪 流域較大於中苕溪。其源在北天目之東。共有二源。一由獨松關南經百丈、古城、黃湖、至雙溪鎮。一爲雙溪。由白石山一帶經三十六村瓦窯塢仕村至雙溪鎮。二源相合。向東南流經潘板至瓶窯。南橫山廟會入南苕溪。地勢在三十六村瓦窯塢等處頗峻峭。山腳相距一過一百公尺。曾經詳勘。該處亦可築壩。至潘板與瓶窯間。則溪流甚緩。溪底亦純係沙質。地勢甚平矣。

二、三苕流域之面積

茲就浙江陸軍測量所測五萬分一地圖。勾繪各溪流之流域界限。計算其面積。如次

南苕溪 七六六·七九平方公里
中苕溪 二八一·六六平方公里

北苕溪 四三〇·七七平方公里

三、溪底比降

東苕溪之南苕溪 東苕溪自青雲橋起。經臨安、餘杭、瓶窯、德清、菱湖、吳興城，至大錢口止。計長二一七〇。一華里。自瓶窯以上稱南苕溪。其溪底比降。查有民國六年十月至七年六月浙西水利第二測量隊所測得之東苕溪水準形勢圖。可以參考。其水準高度係以吳興北塘河塘下漾口大樹上之水準標點假定高度五百呎爲準。茲將各地之底高。列表如左。

地點	大錢口	大	吳興城	瓶窯	橫山瓶窯	瓶窯渡中湯灣	匯家龐	餘杭城	臨安餘杭	臨安縣城	竹林橋	新溪橋	馬跑泉會	東華橋	部會合溪	平橋青雲會
河底	四呎六	四呎五	四呎六	四呎四	四呎三	四呎二	四呎一	四呎九	四呎八	四呎七	四呎六	四呎五	四呎四	四呎三	四呎二	四呎一
高程點向	青雲橋	華里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青雲橋
東起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雲橋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向	青	華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里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青	華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自青雲橋以西至分水嶺起源處。未經詳細測量。茲就浙江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一圖。勾稽同高線。而得各地溪底之比較高度如下表。

(註一) 即浙江陸軍測量局之水準零點低於浙江水利測量隊假定零點 (810-459)

351) 三五一呎

(註二) 化爲前表水準標點之標準爲準之高度呎數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第一卷 第三期

河底 高 (註二) 程 (華里)	原 尺 數 (註二) 會 合 處 向 西 里	地點				冷 水 塔 處 (分 水 嶺 東 北)
		青雲橋平溪會合處	觀音橋東董溪會合處	頭胡口溪會合處(迴龍橋同)	油口村百家莊	
	一四〇呎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六〇
四五九呎(註二)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九〇	七三三	八五三	
八一〇呎	八七六	八七六	九四一	一〇七三	一一〇四	
	三·二	八·四	一〇·五	一八·一	二一·〇	

由上表所列。計算東苕各段之溪底比降值。約計如左。

自分水嶺發源處至青雲橋一段。計二一華里。差高爲三九四呎。其比降值爲一比一〇〇·七三。自青雲橋至橋東村馬跑泉口一段。計七·八華里。差高爲四五呎。其比降值爲一比三三·七·六。自馬跑泉口至臨安城長橋一段。計二三·六里。差高爲一九一呎。其比降值爲一比二三三·五一。自臨安城長橋至餘杭城通濟橋一段。計五二·二華里。差高爲八五呎。其比降值爲一比一一六〇·六八。

自餘杭通濟橋至瓶窯鎮一段。計三〇·六華里。差高爲七呎。其比降值爲一比八二六二·〇〇。瓶窯以下。溪底高底不一。碧浪湖、吳興城、及大錢口。均高於瓶窯溪底矣。此所以東苕溪之水。在吳興一帶。近時均不北流而東流也。

南苕溪支流馬跑泉 馬跑泉無已測圖表。可資根據。茲由浙江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之一圖中同高線。檢得自發源平頂山起。至入苕口。計長二三公里一五〇公尺。差高五六〇公尺。其溪底比降值計爲一比四一·三。

南苕溪支流董溪至橋東村 董溪自東天目山巔發源點起。至觀音橋入苕口止。復循南苕幹流至橋東村。亦由陸軍圖檢得長二二公里。差高八六〇公尺。其溪底比降值爲一比二五·六。

中苕溪上游 中苕溪自發源處至水濤漲村。由陸軍圖查得長一六公里一五〇公尺。差高四二〇公尺。其溪底比降值爲一比三八·四。

北苕溪之雙溪 雙溪自白石山東發源處起至瓦窯塢。由陸軍圖查得長一一公里三〇〇公尺。差高三六〇公尺。其溪底比降值爲一比三一·四。

四、溪底地質

東苕上游 溪流自山谷而趨平原。溪底比降不同。地質亦節節改易。茲將各溪之逐段地質分述其大概如左。

南苕溪 發源地在董溪一帶。均山岩磬石。間有石板岩。至荷花蕩均塊石。分水嶺一帶至觀音橋。溪底浮面均細沙小石片。其下多磬石。青雲橋至臨安下之青山鎮。溪底均係塊石。公潭以下漸夾碎沙。自高家灘至瓶窑一段。均係細沙。

中苕溪 自發源地至水濤漲村。溪底多磬石及大卵石塊。至橫畈爲卵石質。岸爲沙石相雜質。至冷水橋則漸夾沙質。至長樂則沙多石少。長樂以下至瓶窯。則爲細沙矣。

北苕溪 發源地多沙、磬石、石塊。至瓦窯場間夾沙及卵石塊。黃湖一帶石塊較小。雙溪溪底均小石塊及沙。潘畈以下至瓶窯。則均爲細沙矣。

五、南北湖

餘杭瓶窯一帶。年有水災。此因天目萬山水發。三苕並漲。下游溪身難容。積漲而成。幸隄身鞏固。尚足爲杭郡一帶之屏障。古人有鑒於此。在餘杭築有南湖。以容蓄南苕上游之漲。又在瓶窯之南。闢有北湖。以容三苕之洪。爲利至溥。惜歲月遷延。南北湖湖底淤高。大失壅蓄之効用。南湖現有面積三・五六平方公里。至多能蓄三公尺高之水。北湖現有面積七・七平方公里。至多能蓄二公尺高之水。疊經考察。浚之則工程浩大。不浚則佔種稻桑。漸成平陸。洪流橫決堪虞。其害將及舊杭嘉湖之屬。爰於此次調查。將南北湖重行察勘。以資研究。

第二章 水文觀測

一、雨量成果

查東苕上游雨量記載。因無最接近之雨量站。難以得其概數。惟孝豐與餘杭二處。經前太湖局及本會設站記載。均已八年之久。茲將二站之雨量。比較如左。

利·季·水·流·域·湖·太

站名	一年最大雨量	一月最大雨量	一日最大雨量	最大雨率	一年最小雨量	最久不雨時間
餘杭	一六〇三·四	(十七年六月)	(十五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念八日) 每小時一	四十五日(十七年九月念四日至十一月七日)	
孝豐	一七四一·三	(十一九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八月念二九日) 每小時一	一一二五·五	
	四二八·二	九六·五	九六·五	(十六年八月念二九日) 每小時一	四十一日(十三年十月念四日至十二月三日)	
			六六五·九			

二、水位變遷

東苕上游各溪流歷年水位。向無觀測結果可查。惟大概一雨即漲。一漲尋丈。雨止數日。即行退去。本會在瓶窯曾設有水標記載。已經五年。其最高時期。在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其水標讀數為六·〇〇公尺。最低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其水標讀數為〇·〇〇公尺。最高與最低相差為六·〇〇公尺。漲水最大速率。在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每小時可增〇·二二公尺。漲水之時期至多十二天。其退水速率。每小時約退〇·一五公尺。計十餘天退盡。至於瓶窯以上三苕各段之水位。則因無記載。僅由調查所得。約如下述情形。

南苕溪水位

(一)橋東村 最大水位與濟川橋等高。每年大水約一二次。數小時內可以漲起數尺。漲後一小時內即退。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調查時。水位甚低。水深祇二尺。鄉人可涉水而過。

(二) 觀音橋西迴龍橋 最大水位。可較調查時增漲八九尺。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見水深三四尺。離岸約六七尺。

中苕溪水位

(一) 中苕溪支流學溪橋 大水時在大雨後即可增漲丈餘。惟退亦甚速。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調查時。橋下水僅數寸深。

(二) 中苕溪後葛厘村(又名下羔村在高六村北) 有石壩。大水時情形與上同。同日調查一時見水甚清淺。爲壩所阻停而不流。

(三) 水濤漲村 民七民十一均大水。水位在村前石岸上數寸。最大時上岸二三尺。而溪底距岸約有十尺。同日調查時。水爲壩斷不流。壩內水深。亦僅二三尺。故大水與調查時水面相差約有十尺。

(四) 冷水橋 民國七年大水。兩岸屋宇積水均數尺。每次大水。降雨二天。即上水至屋基。惟退時一天即可退盡。

(五) 瓶窯湯灣渡入南苕口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調查時。見水平不流。深祇一二尺。聞大水時可增漲丈餘。

北苕溪水位

(一) 雙溪上游瓦窯塢 大水一漲丈餘。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調查時。見水流緩弱且極狹淺。

(二)雙溪仕村 大水時水漲丈餘。同日調查時水深祇一尺。

(三)雙溪鎮 清光緒丙子年大水最甚。水均淹及屋內樓板。尋常大水入戶均深五六尺。每逢發水。初聞汹淘之聲。積水尙小。繼而不聞聲息。則水已高漲入戶矣。

(四)黃湖 在大水時情形亦一漲丈餘。同日調查時見水淺流緩。
(五)瓶窯橫山廟北苕入南苕口 同日調查時見水漲寬約十公尺。游波舒緩。水深至多一尺。大水情形與前同。

三、流量情形

各溪流量。向無觀測可稽。惟推究其大水激漲情形。往往毀橋決岸。以至改道。水力至猛。流率自迅。而於低水及枯水時期。則往往溪成窪道。節節壩斷。水不通流。即使決壩以通。亦必頃刻而盡。溪可立涸。茲就調查所見。溪底及低水位情形。及其約估流量。報告如左。

南苕溪流量

(一)東天目山瀑布
最大流量——水流寬二公尺。水層厚約一公尺。每秒速率約三公尺。每秒流量約六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一公寸。水層厚五公分。每秒速率約三公尺。每秒流量約〇·〇一五立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上午所見約估)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一四

(二) 東天目山垂虹橋瀑布
最大流量——水流寬五公尺。水層厚二公尺。每秒速率三公尺。每秒流量約三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四公寸。水層厚約一公寸。每秒速率約三公尺。每秒流量〇・一立方公尺。(同日所見約估)

(三) 觀音橋西迴龍橋
最大流量——水流寬十公尺。深四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八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十公尺。深約一公尺。每秒流速約一公尺。流量因上下游壩斷。水不能流。如拆壩通流。溪可立涸。(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所見約估)

(四) 橋東村
最大流量——水流寬約四十公尺。水深四公尺。每秒流速二公尺。每秒流量約三百二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十六公尺。水深半公尺。流速每秒二公分。流量每秒〇・一六立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中午所見約估)

(五) 馬跑泉
最大流量——水流寬約二十公尺。水深三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一百二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枯水時期均涸。十八年十月七日午時見溪身均亂石無水。

(六) 瓶窯湯灣渡
最大流量——水流寬六十公尺。水深七公尺。每秒流速一公尺。每秒流量約四百二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五十公尺。水深一公尺。水流速率每秒約五公分。每秒流量約二・五立方公尺。

中苕溪流量

太 湖 流 城 水 利 季 刊

(一) 水濤漲村
最大流量——水流寬一百二十公尺。水深四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九百六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十八年十月十日見水面寬約一百二十公尺。水深約一公尺半。流速因爲壩斷無流。故流量亦無。

(二) 冷水橋
最大流量——水流寬五十公尺。水深三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三百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四十公尺。水深六公寸。每秒流速二公分。每秒流量約〇·四八立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下午所見約估)

(三) 瓶窯湯灣渡入南苕口
最大流量——水流寬十二公尺。水深五公尺。每秒流速一公尺。每秒流量約六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七公尺。水深六公寸。水平不流。(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所見)

北苕溪流量

(一) 黃湖橋
最大流量——水流寬七十公尺。水深三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四百二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五十公尺。水深〇·三公尺。每秒流速約五公分。每秒流量約〇·七五立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午時所見約估)

(二) 瓦窯場
最大流量——水流寬一百四十公尺。水深三公尺。每秒流速約二公尺。每秒流量約八百四十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水流寬約六十公尺。水深六公寸。每秒流速三公分。每秒流量約一·〇八立方公尺。

(三) 瓶窑横山廟入南苕口——
最大流量——水流寬五十五公尺。水深五公尺。每秒速率一公尺。每秒流量二百七十五立方公方。

（最小流量——水流寬十公尺。水深三公寸。每秒速率二公分。每秒流量〇・〇六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所見）

(四) 瓶窰二苕會合處關帝渡前
最大流量——水面寬一百十公尺。水深七公尺。水流速率每秒約一公尺。每秒
流量約七百七十立方公尺。

水面寬約八十公尺水深約一公尺水流速率每秒約五公分
秒流量約四立方公尺。(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下午所見)

第四章 東苕溪流域生產能力

一、田畝戶口及物產

查各流域內田畝人口及物產。對於規劃水利至有關係。惟浙西各縣向無調查可稽。茲就本會各縣農產調查所得概數。其屬於東苕溪流域者。分別列表報告如左。以供參攷。

刊季利水流域流太

餘杭	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四一戶	一二六七一三口	、蠶種每年七十萬張、茶葉、絲 黃白紙爲大宗
武康	五〇二六八一	五一四六八八戶	五一七八九九口	米、茶、稻、筍、桑
杭縣	八〇四八八四	三九二五五四口	八〇五〇八戶	紅茶、綠茶、一斤四兩担
德清	五四四九五六	一八〇一五〇九口	三九二五五四口	桑絲三千餘包
吳興	二〇〇〇〇〇(全面積)	一六九二三七口	一八〇一五〇九口	茶一斤四兩担
杭州市	二五四五六七	四三〇三五六四口	一八〇一五〇九口	茶一斤四兩担
總計	五〇一〇四九二	二〇一五八三三口	一八〇一五〇九口	茶一斤四兩担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八三九五四戶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蔬菜米四〇八九一石值四〇九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桑木二五〇〇三二二担值五〇八〇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木材一七零〇石值五〇〇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米四〇八九一石值四〇九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桑木二五〇〇三二二担值五〇八〇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木材一七零〇石值五〇〇〇元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米、桑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桑、杉、松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確畝○水○三全 數○約○合畝一面 未○查○去二面積 得○○山九約	一六九二三七口	茶一斤四兩担

○全縣面積
○約○畝去五
○合七五
○山九一
○水○一
○查得畝數
○未

二、工商業狀況

利用水力發電。及供給原動力。均足以發展附近工商業。而工商業最近狀況。更應先得其概要。以定水力需要之相當程度。故是項亦在調查之列。查東苕溪上游。城市村鎮。均不甚發達。工業方面。並無大規模之設施。祇因產竹關係。北苕上游瓦窯塢一帶有造紙業。爲數至夥。多利用水力。雇水機打柴竹成渣。用此原料造紙。附近數百戶。莫不賴此爲生。中苕上游水濤漲村一帶。則多利用水力。雇水機打香未製香。業此者亦不下數百戶。南苕上游則多木材。產額頗豐。人力鋸製工作。或逕用竹筏運銷下游各埠外。無大規模之工廠。以致巨料多成廢材。而鄉村架屋多以此爲檻棟。物多而賤。由此可見。將來苟有鋸製廠在山中設立。鋸成各項相當之木材。既易運輸。復可應時勢之需要。必能獲利倍蓰。小工業則有用水力碾米者。以上均可以水之原動力供給之。以省人工。臨安縣境無機器工業。餘杭及瓶窯有電燈廠。餘無所見。至商業狀況。北苕之雙溪、黃湖。中苕之橫畈。南苕之青雲橋、臨安、餘杭、瓶窯等。均甚興盛。其興盛程度。以大宗山貨交易之多少爲準。愈至下游。則貨物多而售銷易。蓋萬商雲集。都以交通爲樞紐也。故商業最繁之區。首推餘杭與瓶窯。而臨安則爲行政區。祇西街略有商市而已。其在東苕下游方面。多絲織工業。武康一帶。多營磚瓦、缸竹等貨之手工業。德清之手工業。有燭芯、羊毛、硝皮等等。其機械工業。則有改良土絲廠四處。碾米廠六處。電燈廠三處。至吳興則工業幼稚。惟商業蠶絲山貨等。均稱全盛。

三、航運及交通情形

航運在山中至爲困難。因水道祇有山溪一線可循。小水時溪底淺涸。無從施以舟揖。即在大水。亦因坡度太峻。水流湍急。又多壩堰。難以行舟。故中南北三苕上游。在漲水時期。用竹筏運貨。平時在旱道則用肩挑運輸。或代以牲畜。商客代步。有轎可乘。及汽車路通。如臨安、化龍、餘杭、瓶窯、黃湖、雙溪。均有公路。交通通稱便。但笨載尚非所宜。祇雜貨運輸爲便耳。至瓶窯以下。則水道四通。輪船帆船均可通行無阻。交通則邑鎮所及。公路均可到達。日趨便利。無需復用竹筏矣。

四、城鎮情形

東苕一帶城鎮均爲浙江省首善之區。惟在山間者。則因交通稍阻。工商業又少發達。較爲冷僻。茲約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東苕上游

(一)青雲橋爲上游第一鎮。又爲東西天目山大道之所必經。東距臨安三十里。以產茶爲大宗。居戶約二百戶。

(二)臨安城市集在西門外。城內頗冷落。據最近調查。祇有電燈約三百盞。居戶約五六百戶。有汽車站。(三)餘杭城在苕溪北。有汽車路三道。(杭、餘、臨、餘、武)城內荒涼。商市在南山外。商業繁盛。居戶在千戶以上。有電燈廠。

(四)瓶窯爲惟一之大鎮。爲船舶之終點。距餘杭三十里。鎮長四里。居戶達千戶。有電燈及汽車站。

中苕上游

調查 浙西水力發電及防災蓄水庫地點調查報告

(一) 橫畈爲臨安以北之大鎮。有商市約數十戶。

(二) 長樂在橫畈之東二十里。有汽車站。最近之處略有商市。小於橫畈。

北苕上游

(一) 黃湖頗當饒勝於青雲橋。東通瓶窯。西可通孝豐。有商市長里許。居戶約三四百戶。有汽車站。

(二) 雙溪上通卅六村。商市長里許。尙興盛。居戶約三百戶。店舖數十家。多營山貨毛竹、黃紙柴等業。由山中卅六村一帶販運而來。無旅館。祇有茶店小客棧。亦無電燈。有汽車站。

第五章 東苕上游十年來水旱災禍損失之約計

一 災況

餘杭縣境在近十年中發生水災三次。荒年減收約四分之三。

臨安縣境民國十一年大發山洪。受災最重。往年在霉雨時間水漲一二次。但不成荒。霉後六七月間。往往有一或半月之晴。山隴之田便成旱象。但逢潦歲不致因水成災。因去流甚速也。其近溪之田。則受水災爲多。旱災約減收兩成。水災減收一半或全荒。

二 損失估計

查臨安每年產米約十六萬石。每次水災。至少減收八萬石。旱災減少約四萬石。

餘杭良田至少以五十萬畝計。每年產米約一百萬石。荒年減收約八十萬石。茲姑以最近十年中餘杭臨安各受水災三次統計。共歉收約二百六十萬石。每石以十元計。共損失二千六百萬元。其餘下游各縣影響所及。關於他項農產品之損失。與善後工程之耗費。尚不在內。統共約計。當有三千萬元之損失。

第六章 築壩地點之調查

一、築壩地點

南苕溪 上游有合宜築壩地點三處。首在觀音橋西。次在橋東村西。又次在橋東村東。再下游則以兩岸山脈分離太遠。不宜築壩矣。

馬跑泉 上游山間有合宜築壩地點一處。

中苕溪 上游祇有在水濤漲村東一處。

北苕溪 上游祇有在瓦窑塢東一處。

此次調查除馬跑泉上游一處未到外。其他五處均經實地察勘。茲將各地情形。列表說明如左。

地點	溪寬	溪底狀況	山谷兩麓之距	兩岸狀況及坡度	備註
南苕溪觀音橋西距洞龍橋之東七百公尺	約一〇公尺	在築壩線內均爲石質	約二七五公尺	底部石質上面爲卵石與沙土質岸高與山腳等高兩邊山坡傾斜爲一與二之比	
南苕溪橋東村西	約一六公尺	溪底石塊	約二五〇公尺	底部石質上面爲荒原硬土不見石塊岸高與山腳等高兩邊山坡傾斜爲二與五之比	

第一期 第三卷

南苕溪橋東村東	約二〇公尺	溪底石塊	約二二五公尺	底部石質上面為沙與卵石岸高與五之比
馬跑泉上游	約一〇公尺	石質	約七五公尺	山坡為一與二之比
中苕溪水濤漲村	約三〇公尺	均為卵石	約一〇〇公尺	兩旁均為山腳多峭壁磐石山坡為一與三之比
北苕溪瓦窯場	約六〇公尺	石底多沙與卵	約一〇〇公尺	兩旁均為山腳立北面山坡為二與五之比南面山坡為三與三之比

二、各壩閉塞流域之面積

茲就浙江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一圖。勾繪各壩築後能閉塞之流域面積。分項計算。列表如左。

地點	塞閉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南苕溪觀音橋西	四五・六三
南苕溪橋東村西	一三〇・六
南苕溪橋東村東	一三九・五四
南苕溪支流馬跑泉	九一・七〇
中苕溪水濤漲村	六五・三〇
北苕溪瓦窯場	六六・〇七

三、築壩材料之取給

若用混合土築壩。其所需材料及工程器械之取給。頗為重要。材料以木料、大石塊、石子、黃沙、及水泥為大宗。木料在天目山一帶出產頗豐。大石塊可採自附近山間。石子可用溪中及兩岸卵石。黃沙亦可用溪中河沙。該數項材料之供給。在三苕上游不虞缺乏。惟水泥一項。及工程器械。須來自下游。於運輸方面。為不便耳。

第七章 水力發電之研究

一、水力

充分流量　查水力發電。須有經年無大變更之充分流量。以保持蓄水壩內水頭相當高度。源源而來。庶幾電機能發出定量電力。無崎輕崎重之病。此次調查。見三苕上游各河流。或已乾涸。或則微有水流。惟當夏秋之交。大雨時行。山洪暴發。則奔流急湍。於一二日內即可傾瀉無餘。故此種河道。雖可築壩蓄水。但因四季流量變更之差度過大。利用水力發電。實非所宜。

泉源瀑布　山谷險峻處。時有泉源瀑布。若其水力宏大。則可利用以發電。此次調查。天目山一帶。祇見瀑布二處。均在東天目山昭明寺附近。經實地勘察。見水頭雖高。而流量均嫌弱小。尙不能作大規模水力發電之用。

二、電力

電廠成本　水力發電廠。雖能利用天然水力。省却燃料。並少修理費。惟成本方面。却較水蒸汽發電廠

爲浩大。因水力發電廠設備上各種電機價目較貴。又須築高大之水泥壩。規定進廠出廠之水道。以及裝置長距離高壓電線。須費以上種種之計劃設備。若不能發極大之電力。於經濟上頗不合算。其結果必至完全失敗。現在天目山一帶山中。雖有可以利用水力之處。然祇能作小規模之發電廠。以事業與經濟雙方比較。恐有得不償失之虞。

三 電力銷路 水力發電廠。既可發巨大電力矣。而該項電力又須儘量求售。方能獲利。此次對於浙西一帶附近城鎮情形。及工商業狀況。亦曾加以調查。認爲天目山中。苟有巨大水力發電之可能。於出售電力自可不生問題。因浙西繁盛城鎮甚夥。需要必殷。倘可設備大規模之電廠。以資供給。則巨大之電力。必能推銷無餘也。

第八章 蓄水庫之研究

一、三苕上游各設一壩

根據調查築壩地點。南苕上游計有三處。均可築壩。惟在橋東村以東。築壩較爲適宜。因其閉塞流域面積廣大。且包括馬跑泉流域。故南苕上游可先築此壩。其中苕上游之水濤漲村。北苕上游之瓦窯壩。亦可依次添築。以資蓄水。

二、壩之高度及長度

壩之高度。非經詳細測量。周密規劃。不能規定。茲經參酌情形。依據浙江陸軍測量局地圖。暫假定南苕

壩頂築至同高線一百六十公尺。計壩高二〇公尺。壩頂長三二五公尺。中苕壩頂築至同高線一百八十公尺。計壩高二〇公尺。壩頂長二五〇公尺。北苕壩頂築至同高線一百六十公尺。計壩高二〇公尺。壩頂長二五〇公尺。

三、蓄水庫之容量

依據壩內地形與壩底及壩頂成同高線之面積及壩之高度。推算蓄水庫容量。列表如左。

壩 址	壩底同高線面積(平 方 公 里)	壩頂同高線面積(平 方 公 里)	壩 高(公尺)	蓄水庫容 量(立 方 公 尺)
南苕橋東村東	五・三八	二二・一四	二〇	二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中苕水濤漲村	一・一五	二・〇七	二〇	三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北苕瓦窯場	三・三七	六・五五	二〇	九九・二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九・九〇	三〇・七六		四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壩內承受雨量之比較

茲根據本會餘杭孝豐二處逐年雨量記載。及各壩內流域面積。推算承受雨量。列表如左。

壩 址	承 受 雨 量 (立 方 公 尺)					
	一年最 大	一年最 小	一月最 大	一日最 大	最 大 雨 勢 <small>(時間四分四十八秒 降雨八・六四公厘)</small>	
南苕橋東村東	四七・一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苕水濤漲村	二三·七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北苕瓦窯場	二三·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八·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以右表所列承受雨量。同蓄水庫容量相較。即知南北苕二蓄水庫均能約容一年最小雨量之二倍。或一年最大雨量之半數。中苕蓄水庫較小。亦可容一年最小雨量或一年最大雨量之四分之一。且所降雨水。經蒸發滲漏及植物吸收等損失。約計僅百分之五十流入蓄水庫。故實際上南苕北苕蓄水庫能蓄一年最大雨水。中苕蓄水庫能蓄一年最大雨水之半數。均可無溢潰之虞。

五、各壩閉塞流域面積與全流域面積之比較

溪名	全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壩內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數
南苕溪	七六六·七九	二三九·五四	三〇·一%
中苕溪	二八一·六六	六五·三〇	二三·二%
北苕溪	四三〇·七七	六六·〇七	一五·三%
總計	一四一九·二二	三七〇·九一	二五·一%

六、蓄水庫免除水災之效果

下游水灾。均因各山山洪。在久雨之後。同時並發。且以溪底比降甚驟。往往朝發夕至。而下游河道淤淺。一時不克瀉洩。遂至冲隄改道而成災。昔者南北湖之設。即為調劑洪流之用。今在上游設蓄水庫。將大

部分山洪完全留蓄。則於三苕下游既無山洪之冲決。又減去全流域百分之二五·一雨水之瀉洩。本此計畫以推測全流域之水災。將來大半可以免除。當無疑義。

七、蓄水庫其他利益

農田灌溉 三苕上游田畝全特雨水及山水灌溉。若天雨不時。易致旱災。既有蓄水庫。則可隨時放出積水。以灌溉農田。今以三蓄水庫各常蓄一年最小雨量之半數為灌溉之用。計有蓄水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每畝年需灌溉水量六百立方公尺計。則可灌溉田二十萬畝。

水力利用 三苕上游蓄水庫水力。雖不宜利用以為大規模之發電廠。但用以為碾米造紙等小工業。則綽然有餘。惟在用之者得其道耳。

自來水 將來附近城鎮發達。飲水亦為一大問題。或可利用蓄水庫之水。作附近城鎮自來水廠之供給。

八、建造蓄水庫地點之損失

三苕上游蓄水庫地點。雖山地居多。然耕熟之田亦不少。所有收用良田。以及村落遷移之費用。須經詳細測量及調查。方能切實估計。茲據此次調查所見。約略估計如後。

南苕蓄水庫地點 估據面積為二二一，一四平方公里。約合三萬五千畝。以一萬八千畝為山隴旱田。照本會臨安縣農產調查所得。每畝價二十元計。為三十六萬元。其餘山間荒地。略有林產。每畝以四元

計爲六萬元。共合四十二萬元。該處計有鎮三處、村八處。約計遷移損失爲三十八萬元。合計二項損失爲八十萬元。

中苕溪蓄水庫地點 佔據面積爲二，〇七平方公里。約合三千四百畝。均在山間。除略有林產外。完全荒地。每畝四元計。約合一萬四千元。該處村落計有三處。遷移損失約計爲五萬六千元。兩項損失。合計爲七萬元。

北苕溪蓄水庫地點 佔據面積爲六·五五平方公里。約合一萬畝。以五千畝爲熟田。照本會餘杭縣農產調查所得。山地每畝二十元。計爲十萬元。又該處山地出毛竹頗豐。以三千畝山地之林產。每畝以十元計。爲三萬元。其餘爲荒地。每畝以三元計。約爲五千元。總計爲十三萬五千元。該處村落計有五處。遷移損失約計爲九萬五千元。兩項合計爲二十三萬元。

九、築壩費用之約計

三苕上游築壩基地。均係石質。今假定壩用混合土建築。壩之中心雜以大塊石。建築材料如大塊石。可由附近山間開採。卵石及沙取之溪中。水泥及模殼材料則須由下游運來。茲將各壩費用分別約計如后。

南苕壩 底長二二五公尺。頂長二二五公尺。最高處二〇公尺。約計用混合土一一八〇〇英方。每方單價以五〇元計。(材料人工均在內)合洋五九〇，〇〇〇元。加其他費用二一〇，〇〇〇元。共計

八十萬元。

中苕壩 底長一〇〇公尺。頂長二五〇公尺。最高處二〇公尺。約計用混合土七，〇〇〇英方。每方單價以五〇元計。合洋三五〇，〇〇〇元。加其他費用一五〇，〇〇〇元。共計五十萬元。
北苕壩 底長一〇〇公尺。頂長二五〇公尺。最高處二〇公尺。約計用混合土七，〇〇〇英方。每方單價以五〇元計。合洋三五〇，〇〇〇元。加其他費用一五〇，〇〇〇元。共計洋五十萬元。
總計三壩建築費用爲一百八十萬元。

十、上游建造蓄水庫與疏浚南北湖之比較

今假定南湖北湖各浚深二公尺。與上游建造蓄水庫。作下列各項之比較。

比 較 項 目	上 游 蓄 水 庫	南 北 湖	備 註
面 積(平 方 公 里)	三〇・七六	一一・二六	由陸軍測量局圖量得南湖三・五六北湖七・
容 量(百 萬 立 方 公 尺)	四〇六・六	四八・六	以南湖蓄水高五公尺容量一七・八北湖蓄水高四公尺容量三〇・八爲計算標準
水 之 来 源	祇三苕上游之水	三苕全流域之水	三苕上游蓄水庫以上流域面積爲全流域面積
減 除 水 灾	減除瓶罐以上至蓄水庫地點水災及瓶罐以下下水灾	祇減除瓶罐以下水灾	百分之二十五・一
農 田 灌 溉	田間旱田及下游平地農田積水可用以灌溉山麓	祇能用以灌溉下游農田	山洪下流沿途時有沖堤潰決之災

水力利用	蓄水庫水頭可用以充 小工業之用	易於淤淺須時加疏浚	無
疏濬	無	山洪流至下流挾沙入南北湖	
蓄水庫地點損失(萬元)	一〇		
費用(萬元)	二九〇	上游三壩合計用銀一百八十萬元加蓄水庫損失一百十萬元合計二百九十一萬元南北湖各浚深二公尺合計土方為七七七萬英方每方挖掘工資以四角計合用銀三百十一萬元	三一

第九章 結論

綜覈以上調查及研究。作下列之結論。

- 一、東苕溪流域上游河道。因無充分常年流量及巨大瀑布。故不宜利用水力以發電。
- 二、三苕上游各設蓄水庫一處。以防止山洪。減除下游之水災。並可利用蓄水灌溉農田。免除旱荒。且可利用蓄水庫之水頭。以供各種小工業之相當需要。
- 三、三苕上游設蓄水庫。既能去災害而增生產。故極有詳細研究之價值。惟參攷資料。頗感缺乏。今後應舉辦下列各項。作為初步之研究。
 1. 南苕觀音橋、橋東村、中苕水濤漲村、及橫畈、北苕瓦窯塢、雙溪、黃湖。均須設立水標站、雨量站、蒸發量站、流量站。
 2. 施測各蓄水庫地點之詳細地形。

3. 詳細調查各蓄水庫地點全部價值。

由以上測量調查所得之結果。然後從事設計。必可知其準確之利益所在。而實施建造工程。庶無遺憾矣。

附錄

一、日記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天晴。上午在會。整理應帶圖表書籍及用品。下午飯後。隨帶測伏一人。即赴車站。乘一時二十分車啓行赴杭。四時至滬。晚九時十五分至杭州。宿西湖飯店。

十月五日，星期六，天晴。八時三刻。赴浙江廳。訪趙東侯君。十時至浙西水利議事會。晤陸瑞青、張仲英二君。十一時至該會。孝豐委員萬文淵君宅未晤到。均係查詢浙西天目山一帶。以前曾否有人考察水力。著有圖說。足資參證。但均答以此事久有人提議而來去過。遂各詢以山中大概地勢及交通情形而返。飯後察閱地圖。決定行程方針。本擬即乘汽車逕赴臨安。因調查地點尚在臨安以上。時間不及。未離杭。十月六日，星期日，天晴。晨起七時。早餐後即雇車赴松木場。乘杭餘汽車。八時三十分離杭。經留下、閑林各站於九時四十分抵餘杭城。留測伏在站等候。余等逕往南湖。察勘燕子窩涵洞。又折往苕溪南岸視察溪流。復沿岸東往至苕溪大橋。見溪水衰落。挑夫多涉水而過。旋在橋旁四豐館午餐。餐畢即至餘臨路車站。杭餘、餘臨、二車站。即在一處。下午十二時四十分。帶測伏登車離餘杭。經石蛤、跳頭、石亭子、鶴山、

牧家等站。一時四十分即至臨安。入南門。在縣前臨安旅館寄宿。下午三時至臨安縣政府晤周庸樞縣長。投遞調查公函。詳詢該縣農產交通及水力情形。並商得允可。明日起在縣境以內可以派熟悉地勢警士二人。沿途照料。以資保護。晚餐後返旅館。研究察勘之地點。因臨安以上山勢連互。若不事先參閱地圖。決定有調查價值之地位。勢必於萬山之中。漫無頭緒。跋涉興歎。故就陸軍測量五萬分一地圖。察其山勢同高綫之環抱。流域面積廣大而谷口逼窄者。擇定數處。並預定調查之先後程序。以免臨時張皇。晚十二時後始就寢。

十月七日星期一早起小雨不止。先將旅行情形發信。報告本會。後警士二人來以雨勢不大。卽雇轎冒雨行。八時二十分出發。出西門。過竹林橋。橋仍完整如昔。橋下茗水頗淺。九時六分過湧慈菴。經新溪鎮。走天目大道。九時三十五分經花園附近。雨略止。四十三分過狼壁。十時至護龍嶺。十一時至橋東村。此處爲東茗溪上游。南茗溪一派源流集合處。山勢至此。南爲白洋山。北爲倒板山。相距甚近。適成谷口。兩山之間。爲南茗正流。余等在該處勘察有二地點。一在馬跑泉入茗口之東。概括流域最大。一在西華村馬跑泉口之西。流域較小一半。西華村北爲倒板山。山北復有一小谷口。將來如果規畫在西華村築壩。此小谷口亦必同時堵築。始可集流不散。故余等復舍轎步行。由狼口之東北順大道並沿馬跑泉上溯向金壽村前進。遠眺馬跑泉上游山巒重疊。其坡度峻險可知。行約三里後卽折西行。此支路曲折可通橫路村。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在倒板山後擇得小道。可通邵塢。卽爲欲覓之小谷口。循路而上。見谷中

山田均作階級式。兩旁山勢頗峻。谷口甚狹。相距不過四十餘公尺。若在此谷中築壩。工事極簡易。（余等在最狹之處。攝影二幀。）既而行至谷中頂點。即越頂循路而下。有路可通郜塢及青雲橋。行約二里許。過郜溪木橋。又過一小村。即至一大道口。有分支南行爲郜溪村。余等循大道至青雲橋。於下午一時十分到達。青雲橋係山中大鎮。爲自安臨往東西天目山必由之徑。在鎮中天樂園午餐。並略休憩。至下午二時六分。復乘轎折北往東天目山大道行。（如由鎮西行。則通荷花蕩。爲往西天目山之大道。）一路青山稻畦。靜觀天然景物。興趣盎然。二時十分過延年亭。二時五十分過永敬亭。二時五十三分。至西村橫路亭。（橫路爲一村名。另有亦名橫路村者。在馬跑泉上游衆社嶺之北。鄉人名爲李板橫路。）三時五十一分至龍泉菴休息。此處爲東天目泉源之一。在菴之大殿石偏。有池名龍泉池。水可溉十餘畝。四時五分過紫陽宮橋。下有溪。無水。四時十三分至馬公亭脚。爲東天目山麓。由此上嶺。均有石級。至山中昭明寺計十里。經十亭。余等自馬公亭步行上山。四時四十分至五里亭。該亭已於今春被焚。四時五十三分至誠善亭。東向見泉水一縷。在懸崖間奔流。爲南茗上游董溪之一源。名瀑布泉。五時四十五分經關帝亭。六時三十分至昭明寺。已暮色晦暝矣。即在寺內借宿。以山行勞頓。八時即睡。

十月八日。星期二。天晴。晨鐘聲中即起身。臥室旁即爲大殿。殿前有一泉。左爲灌纓泉。右爲洗心泉。泉水清澈。終年不竭。早餐後先在寺內四週遊覽。繼復上山至分經台。其旁爲煉丹池。亦爲山泉之一。水深不盈咫。大旱不涸。並在昭明寺西之迴光菴之後。見有洗眼池。爲著名之泉源。周約三四尺。水清淺。不增亦

不減。十時十五分四至昭明寺。即下山至寺東觀瀑亭視察瀑布。此瀑布與寺西東崖之瀑布泉相對。爲董溪之一源相合會流即爲董溪。至濯纓、洗心、煉丹、洗眼各泉池。則爲均布瀑泉之水源也。又至關帝亭南向審視茗源之分布。山巒間隔。釐然如畫。東爲董溪。即經裏村。研頭荷花塘。而至觀音橋入南茗之一源。西之一溪。不悉其名。即經梅家頭陳家莊胡口至章家頭。在觀音橋以西入南茗之一源。時適久晴。溪水甚小。遠望之見溪身蜿蜒。水流若斷若續。步行至五里亭。西向下山。循往西天目山大道行。十一時三十六分至昭明禪院。復乘轎行。午時至等慈禪院。十二時二十六分至慈善亭。爲於潛臨安二縣交界處。過此屬於潛縣境。一時至六穀嶺旅息亭。一時二十三分至一都余家村。見有利用溪水水力之戽水打米機多處。其水頭均約高六尺。一時四十五分至鍾家村。購食點心充飢。二時三十分至仙人亭。二時三十七分至朱陀嶺。爲西天目山之山麓。再前行。古柏夾道。葱鬱可愛。三時五十分至西天目山禪源寺。待至傍晚。始得進餐。山路行走太急。足部特憊。餐後即在寺內就寢。

十月九日星期三。晴。七時起。早餐後本擬登西天目山山巔。一窮溪源。以西天目溪流多歸錢塘江流域。並以時間經濟關係。遂即於八時三十分相偕下山。九時二十分。過於潛小一都路旁悉爲稻畦平原。絕少峻嶺。九時三十八分。至一涼亭過新橋。橋係石建三圓孔。橋下有溪寬約二十公尺。溪水南流。係東關溪自仰天坪東關一帶流來。流往叫口。於潛印渚分水。至桐廬入錢塘江。故爲錢江之一源。而非茗溪之源。十時至中天目山普照寺。山不甚高。低於西天目頂。約一千一百五十公尺。頗荒蕪。上有龍圖殿及

水城湖利刊

僧屋數椽而已。在客堂略憩。後擇僻路下山。十點三十分至門嶺。經觀音殿越嶺而下。屬臨安縣境。十時五十五分至南莊。過一卵石小溪橋。寬約八公尺。此溪卽八日在東天目關帝亭所見董溪之西至湖口等之一溪流也。南莊有居戶數十家。略有店鋪。其東南村。村有一亭。附近小山起伏。稻田頗多。十一時十八分循莊東大道至研頭村。山路較小。不過二十餘戶。由門嶺抵此大道。兩旁山勢連互不絕。爲一狹長之小山谷。寬約三百公尺。其中均爲稻田。十一時二十八分過茗源橋。溪水南流。此溪卽上通東天目之董溪。下流至觀音橋西入南茗溪。此橋係三環孔石橋。寬約十四公尺。水淺流緩。溪底均石塊。過此里許卽至荷花蕩。在湧蓮菴午餐。預擬至觀音橋西察勘山谷形勢。遂於十二時半南行。十二時三十九分過一環孔石橋。橋下卽董溪。又過一條石小橋。橋下小溪爲董溪之支流。溪底均小石塊。十二時四十五分過潘村。約三三十戶。後復溯南茗而上。一時十一分過章家頭支溪。卽董溪西之一溪入茗口。寬約四公尺。河底爲小石塊。有一木橋名廣濟橋。又至迴龍橋過茗溪。溪寬四公尺。水極淺與溝澗相仿。亦不流。溪底爲石屑。迴龍橋之東有亂石堰二處。在第二堰之地位。北爲上清上。南爲高嶺山。兩山山勢至此束狹成谷口。該處經察勘之下。認爲有設壩研究之價值。旋卽乘轎循大道東行。擬趕回臨安城。一時五十三分過觀音橋。橋爲三孔石橋。寬二十公尺。跨茗溪。溪底與迴龍橋壩堰處相同。均多石質。二時零三分過張新橋。跨茗溪支流。卽董溪入茗處。橋爲一環孔石橋。溪寬五公尺。橋下有一涼亭。三時過青雲橋。四時至護龍嶺。五時二十二分至西墅紫石亭。六時回抵臨安縣城。晚仍宿臨安旅館。前昨今三天。山行往返。

約二百餘里。警士伏役等俱皆憊困矣。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星期四，晴。多西北風。縣政府停止辦公。又悉縣長略有不適，不見客。故余等未去面晤。預定本日工作為赴橫畈中苕溪上游察勘山勢水力。該處仍為臨安轄境。仍囑警士隨行。早餐後八時零五分出臨安西門過竹林橋及西街折北走大路。道旁稻畦。正在刈割。八時三十分過湖蕩北行。沿馬溪（為南苕支流在長橋入南苕溪）見有一環孔石橋跨溪上。橋北有堰。余等由堰上過。寬約十餘公尺。溪水南流。八時四十五分至吳馬厘村落。約五六十戶。四周均藝桑頗多。村中有小店鋪。村傍馬溪。出村溯溪而上。見水清不流。溪西山腳多磐石。由一小石條橋越馬溪。溪寬四公尺。九時二十分至大馬厘村落。與吳馬厘相仿。九時四十七分至王木山亭休息。十時零二分至茅嶺村。過涼亭二處。至中苕溪支流學溪木橋。此溪已改道。從前溪身在北。建有石橋。現在尚有坍去石橋橋基可迹。溪寬約四十公尺。一溪底為小石。復北行有叉路。順大道可至洪橋村。（洪橋跨中苕溪上）小道通中苕上游西市塢水濤漲村等處。該處山勢相連。為余等預擬察勘地點。故即循小道上行過高六村。十時五十分過後葛厘村。（俗名地圖上名下羔村）居戶數十家。民居多屬磚屋。村之四周均為稻田。復前行。十一時零二分至中苕溪之大石壩。兩旁山腳漸接近。相距約二百公尺。水清淺流緩。下通洪橋。溪底為亂石。仍上行。道旁見有水犀多處。均係打灰製香用者。又遇大仁禪寺。十一時三十分至水濤漲村。為山勢相接最狹之處。中苕溪在山谷中蜿蜒而行。察勘時。溪水至小。村之前後。溪中各有大石壩。致水不流。水深數尺。鄉民多

在溪中捕魚。溪身頗峻。東西山腳峭石壁立。溪底多磬石。或亂石。該村居戶三十餘家。均恃打柴製香粉爲生。該處地形頗堪建設利用水力之站。惜水量不宏。其築壩地位。以兩石壩之中間爲宜。該處山谷寬約一百公尺。十二時勘畢。返道行至後葛厘村北之大石壩。折東行。過一涼亭。並經一小山嶺。十二時十八分過大王山涼亭。有三四戶人家。又經一涼亭後。于十二時三十分到達橫畈鎮。鎮市頗興盛。在鎮午餐畢。即將警士轎夫遣回臨安。另雇乘鎮內之橋。於一時四十分離鎮。目的先至長樂。過石橋（寬十公尺溪底均卵石）木橋（名龍門橋跨中苕上。溪寬三十公尺溪底卵石）及龍門亭。兩旁均稻田。間栽桑樹。沿中苕南岸而行。見岸均沙與石質。溪底均卵石。由橫畈至長樂。一路大道無處不見種桑。二時零二分經下官村。村落極大。有百餘戶。農產除以桑爲大宗外。略有棉花豆類。並多育蠶。該村爲臨安縣中之一大村落。俗謬有云小小臨安縣。大大下官村之句。復沿中苕下行。溪身漸寬。約二百餘公尺。溪底沙石混合。二時三十四分至慶雲古里亭稍停。二時四十二分過交界廟亭。過此爲餘杭縣境。二時四十二分陸錦堂村。前有高山。名娘娘山。又有名經山寺者。爲該處之名勝。聞有華屋供遊客棲宿之所。每年香汛。分至其熱鬧不亞於東西天目山。又沿溪行。於二時五十二分至冷水橋。一大鎮市。店鋪頗多。冷水橋架中苕上。寬約四十公尺。橋係木質。溪中有竹筏停靠。溪底爲沙石混合質。溪底積蟄甚高。距岸不過三四尺。據云經二天大雨。水即至屋基。旋東行。見岸旁竹林深密。不下萬千枝。頗觀幽邃。過一小溪橋。（圓面一環孔）三時二十一分過新涼亭。有保衛警察駐所。三時四十五分到達長樂橋鎮。原有長樂橋。（一

跨中苕上，已改爲通行之公路橋，屬餘武路，闊約十九公尺。溪水清淺，沙多石少。時該鎮汽車站末班車，已不及趕乘，即雇乘包車遄往雙溪。四時三十分開，五十一分到，即往滌塵軒茶店上覓得宿所，並往汽車站及街市一帶調查鎮中情形。傍晚舊識汽車站錢站長來訪，詢以至三十六村一帶道路情形，深談至十一時始散，即睡。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晴。氣溫頗涼，早起七時，決定赴北苕支流雙溪上游察勘。八時十五分乘轎出發，經任村施嶺，至瓦窯塢，察勘山勢一週，酌定可以設壩地位。十時十分返行，由任村折往黃湖。十一時四十分到達，在鎮午餐。下午一時至汽車站，乘車赴瓶窯，二時到，即在鎮中觀察水標，又赴橫山廟湯灣渡，帶觀察三苕會合處，及北湖草蕩情形。四時四十二分回至關帝廟，晤水標記載員汪福奎，汪係民團團員，即在其團部內借宿一宵。

十月十二日，星期六，天晴。早起六時，七時四十一分，乘汽車赴彭公，改乘公路局新通杭湖班汽車，於九時三十五分分至三橋埠。十一時零五分轉車，赴莫干山，山上爲夏季滬杭中西人士避暑之處，西式屋宇，浙江省設管理局治理之。十二時三十五分，至山端鐵路飯店午餐，後即赴山之四週勘察，時方苦旱，山溪均涸，區域頗小，誠無水力足言。五時零七分回旅舍，晚餐後即睡。

十月十三日，星期日，天晴。七時三十分步行下山，至山底瘦村。八時三十五分登車，四十五分到三橋埠，待車。至九時五十分搭湖州車，至十一時抵湖州，赴西苕溪及碧浪湖，一帶觀察一週。十二時至東吳旅

遂 年 雨 量 記 載 表

站名	餘杭	地點	城內	城外	仲寅	寅家	屬	流域	高度(海平上)	公尺	單位	公厘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10										139.1	48.6	12.0	37.5	
11		147.0	104.5	149.5	78.9	219.4	271.0	118.2	208.2	263.1	18.7	15.4	9.5	1603.4
12		9.2	134.5	63.3	168.2	165.4	122.7	166.8	144.3	26.8	3.2	91.9	33.5	1129.8
13		53.1	100.1	117.3	34.1	194.6	260.7	14.6	59.1	260.1	49.0	11.0	30.4	1184.1
14		81.5	75.6	99.7	21.5	168.0	196.8	162.5	190.7	136.9	74.5	59.8	7.0	1224.5
15		34.2	52.7	79.5	32.7	163.2	300.0	115.6	142.1	217.1	70.9	72.9	77.7	1358.6
16		35.2	92.6	93.6	144.3	10.8	131.3	141.3	283.9	106.4	67.1	13.7	5.3	1125.5
17		50.5	18.9	99.1	145.5	34.1	379.9	140.6	252.7	170.8	0.0	63.5	21.0	1376.1
18		171.3	35.6	38.9	42.5	129.8	254.6	103.9	139.9	42.5	6.0	30.9		
年 均		72.8	76.8	92.6	83.5	135.7	239.6	120.4	177.6	151.4	32.0	41.2	27.7	1286.0

標

站名 孝豐 地點私立王氏小學校屬 流域 高度(海平上) 公尺 單位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公 尺

年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公 尺
10													263.9	84.5
11	147.0	56.5	83.8	70.2	259.1	265.3	87.1	261.3	428.2	51.5	29.8	1.5	1741.3	38.2
12	10.5	94.0	31.6	150.2	204.1	114.7	277.6	190.6	19.9	10.4	73.6	38.9	1216.1	4.7
13	45.3	36.1	48.1	71.6	128.4	177.0	39.6	187.3	192.8	58.4	0.0	14.5	999.1	
14	112.8	58.1	20.0	10.5	97.0	27.7	143.6	56.8	32.7	14.6	76.1	16.0	665.9	
15	29.8	40.5	47.5	32.0	35.5	147.0	179.0	106.2	325.2	88.9	58.3	77.7	1167.6	
16												3.1		
17	54.4	23.6	63.2	169.9	81.7	308.0	254.9	125.0	268.2	5.2	53.2	36.8	1444.1	
18	164.7	50.5	40.8	49.5	117.2	198.2	176.0	290.2	85.0	25.9	22.2			
年 均	80.6	51.3	47.9	79.1	131.9	176.8	165.4	173.9	202.0	42.4	43.9	24.2	1205.7	

製表機關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調查
附錄

歷年最高水位記載總表

表中所填各數係水尺上所讀之公尺數

四

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大綱

查本流域內土地肥沃。物產富饒。夙稱東南財賦之區。祇以歷年以來。水政失治。農田災歉頻仍。航路交通阻滯。遂至以流域內之生產供流域內之用度。頗有不敷分配之恐慌。本會研究太湖水利之目的。在解決民生問題。對于此問題欲圖解決。第一要使地盡其利。力謀農田生產之增加。其次則求貨暢其流。列舉如左。

甲、農產調查大綱

- (一) 面積 查明山地高低田及荒地數目
- (二) 出產 農產林產及其數量何種為大宗
- (三) 銷路 運銷何埠或為本地所用
- (四) 運輸 水道或旱道用何舟車
- (五) 地價 山地高田低田及荒地價值
- (六) 還租

調查 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大綱

四四

第

(七) 納糧 粮串及各項附征數目

(八) 土質 熟地荒地土質情形

(九) 灌溉方法 用人力牛車或唧筒戽水及其能種畝數

(十) 坎岸及溝洫概況

(十一) 成本 各種戽水每畝費用耕種人工所費若干肥料所費若干

(十二) 收穫 每畝生產力多少熟年能收若干荒年能收若干能種幾熟

(十三) 餘利 農民每年每畝能獲餘利若干

(十四) 災荒 水災(出洪淫雨或潮水)旱災蟲災最近十年災荒統計及其原因

(十五) 農民生活狀況

(十六) 本縣工商業概況

(十七) 本縣水利建設概況

期一 第三 卷

乙、輪船航運調查大綱

(一) 航線

1 起迄地點

2 所經河道 航線經河流多處應照駛行順序分別註出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刊

3 所經城鎮

4 停泊輪埠

5 水程 須將所經距離之全長及各埠之間距一件填明

6 轄境 有數縣所轄者須說明其縣名及段落並註出其分界地點

7 陸程比較

8 航線歷史

(二)水道狀況

9 堤岸現狀

10 寬深情形

11 橋樑狀況 須將何種橋樑及橋洞寬度及高度註明

12 水位高低差

(三)輪船 同路線有數船行使者須分別說明

13 船名

14 公司名稱 商辦或官辦與其資本主持者姓名及公司略歷均在調查之列

15 註冊機關

調查 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大綱

16 檢驗處所

17 船身長度寬度

18 吃水尺數

19 噸位

20 機件馬力

21 燃料

22 核准載客人數

23 最多最少及平時載客人數 每年何時載客最多或最少須查註其時季

24 船內設備 查明機件艙位座位等

25 拖船情形

26 船員組織

(四) 行駛狀況

27 航行時刻 查明每天班數每班時間停靠地點及時間

28 航行速率

29 各級票價 有無帶征情形

刊季利水流域太湖

30不能通航時期地點及原因

(五)貨運

31來源

32種類

33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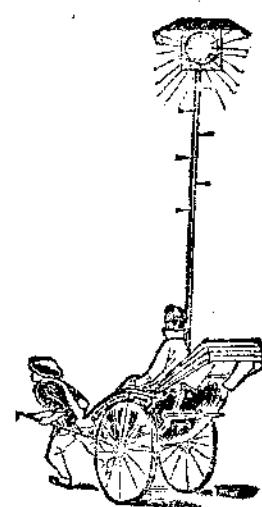
34價值

35水腳

36納稅

(六)經過地點工商業概況

調查
太湖流域農產航運調查大綱



行

元

研究

流量曲線方程式

譯自日本兼松義隆所著
農業水利學

夏詒袞

在單位時間內。河川流過斷面之水量。謂之流量。河川之流量。常隨雨量流域及地勢等而殊。流域愈峻峻。雨量分配愈不規則。則流量之變化亦愈著。而流量之變化。係於水位之高低。水位高昇。則流量增加。水位降低。則流量減少。兩者之間。息息相關。若以實測河川水位之變化狀態與流量繪成曲線。其形類似拋物線。由此得知。流量爲水位之函數。而可以方程式表之。即所謂流量曲線方程式也。而流量曲線方程式。一般採用二次拋物線形。其式如左。

$$Q = a + bh + ch^2$$

式中 Q 為流量。 h 為水位。 a , b , c 為常數。

茲欲以實測之結果。製成流量曲線。須以測定之水位 h_1 , h_2 , h_3 , ..., 及流量 Q_1 , Q_2 , Q_3 , ... 等代入式中。而算出常數 a , b , c 。其算法如下。

令

$$1/Q = w$$

w 之係數爲 x

$$h = y \quad h^2 = z$$

則上式變爲

$$ax + by + cz + w = 0$$

以 n 為觀測回數。則 $h_1, h_2, h_3, \dots, h_n$ 及 $Q_1, Q_2, Q_3, \dots, Q_n$ 以 $y_1, y_2, y_3, \dots, y_n$ 及 $z_1, z_2, z_3, \dots, z_n$ 及 $w_1, w_2, w_3, \dots, w_n$ 等代入。作成方程式。但觀測必有差誤。故 $az + by + cz + w$ 未必等於零。今以 $v_1, v_2, v_3, \dots, v_n$ 表示誤差。

則

$$v_1 = ax_1 + by_1 + cz_1 + w_1$$

$$v_2 = ax_2 + by_2 + cz_2 + w_2$$

$$v_3 = ax_3 + by_3 + cz_3 + w_3$$

.....

$$v_n = ax_n + by_n + cz_n + w_n$$

茲按最小自乘法。使是等差誤。變爲極小。而作方程式如下。

$$(xx)a + (xy)b + (xz)c + (xw)d = 0$$

$$(xy)a + (yy)b + (yz)c + (yw)d = 0$$

$$(xz)a + (yz)b + (zz)c + (zw)d = 0$$

根據上式。a, b, c, d 之值決定如左。

$$d = \frac{\left[\begin{matrix} (vw) \\ (xy) \\ (xz) \\ (xx) \end{matrix} \right] \left[\begin{matrix} (xy) \\ (yy) \\ (yz) \\ (xy)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xw) \\ (xx) \\ (zz) \\ (xy) \end{matrix} \right] \left[\begin{matrix} (yy) \\ (xy) \\ (zz) \\ (xy) \end{matrix} \right]}{\left[\begin{matrix} (xy) \\ (yz) \\ (zz) \\ (xy) \end{matrix} \right] \left[\begin{matrix} (yz) \\ (zz) \\ (xy) \\ (yy)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yz) \\ (zz) \\ (xy) \\ (yy) \end{matrix} \right] \left[\begin{matrix} (xy) \\ (xz) \\ (xx) \\ (xy) \end{matrix} \right]}$$

太 湖 流 水 城 利 季 刊

$$b = \frac{-\left[\frac{xz}{xx} - \frac{yz}{xy} \right] c - \left[\frac{xw}{xx} - \frac{yw}{xy} \right]}{\frac{xy}{xx} - \frac{yy}{xy}}$$

$$a = -\frac{wx}{xx} - \frac{xz}{xx} c - \frac{xy}{xx} b$$

以 a 、 b 、 c 之值代入方程式 $Q = a + bh + ch^2$ 而成一二次拋物線之形態。今試舉例重申之。例如某河測定水位與流量如下。求流量曲線。

觀測回數	水位 (h) 公尺	流量 (Q) 立方公尺/秒
1	1.40	14.3
2	3.60	94.8
3	5.50	221.3
4	5.70	237.6
5	5.30	205.5
6	4.80	168.5
7	4.60	154.8
8	4.30	135.2
9	3.70	100.1

10 3.30 79.7

依據上項觀測值而計算 w x y 及 z 如下表。

第 期	$\frac{x}{xx}$	$\frac{y}{xy} (h_1)$	$\frac{z}{xz} (h^2)$	$\frac{w}{xw} (-Q)$	$yy(h^2)$	$yz(h^3)$	$yw(-hQ)$	$zz(h^4)$	$zw(-Qh^2)$
III	1	1	1.40	1.96	-14.3	1.96	2.744	-20.02	3.842
	2	1	3.60	12.96	-94.3	12.96	46.656	-341.28	167.962
總									
4	1	5.50	30.25	-221.3	30.25	166.375	-1217.15	915.063	-6694.325
5	1	5.70	32.42	-237.6	32.42	185.193	-1354.321	1055.600	-7719.624
6	1	5.30	28.09	-205.5	28.09	148.877	-1089.15	789.048	-5772.495
7	1	4.80	23.04	-168.5	23.04	110.592	-808.80	530.842	-3882.240
8	1	4.60	21.16	-154.8	21.16	97.336	-712.08	447.746	-3275.567
9	1	3.70	13.68	-100.1	13.68	50.616	-370.37	187.142	-1369.366
10	1	3.30	10.89	-79.7	10.89	35.937	-263.01	118.592	-867.933
合計		10	42.2	393.02	-1411.8	193.02	923.789	-6757.54	4557.347
-33334.884									

以上表之結果。作成方程式如下。

因

$$\frac{xy}{xx} = \frac{42.2}{16} = 4.22 \quad \frac{xz}{xx} = \frac{193.02}{10} = 19.302$$

$$\frac{xw}{xy} = -\frac{1411.8}{10} = -141.18 \quad \frac{yw}{xy} = \frac{193.02}{42.2} = 4.57$$

$$\frac{yz}{xy} = \frac{923.789}{42.2} = 21.89 \quad \frac{vw}{xy} = \frac{-6757.54}{42.2} = -160.13$$

$$\frac{yz}{xz} = \frac{923.789}{193.02} = 4.78 \quad \frac{zz}{xz} = \frac{4557.347}{193.02} = 23.61$$

$$\frac{zw}{xz} = -\frac{33334.884}{193.02} = -172.701$$

則

$$c = \frac{(-160.13 + 172.70)(4.22 - 4.57) - (-141.18 + 160.13)(4.57 - 4.78)}{(19.302 - 21.89)(4.57 - 4.78) - (21.89 - 23.61)(4.22 - 4.57)} = 7.02$$

$$b = \frac{-(19.302 - 21.89) \times 7.02 - (-141.18 + 160.13)}{4.22 - 4.57} = 2.24$$

$$a = 141.18 - 19.302 \times 7.02 - 4.22 \times 2.24 = -3.77$$

$\therefore a = b = c \Rightarrow$ 值代入公式

$$Q = -3.77 + 2.24h + 7.02h^2$$

研究 流量曲線方程式

六

即爲所求流量曲線之方程式。若以各種水位之值代入。則其流量算出如次。

$$h = 1\text{公尺} \quad Q = -3.77 + 2.24 \times 1 + 7.02 \times 1^2 = 5.49\text{立方公尺}$$

$$h = 2\text{公尺} \quad Q = 28.79\text{立方公尺}$$

$$h = 3\text{公尺} \quad Q = 66.13\text{立方公尺}$$

$$h = 4\text{公尺} \quad Q = 113.51\text{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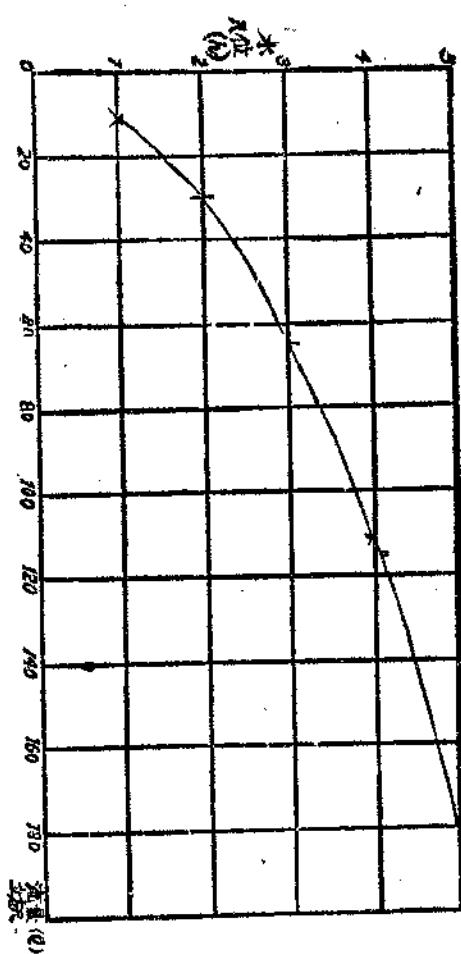
$$h = 5\text{公尺} \quad Q = 160.83\text{立方公尺}$$

$$h = 10\text{公尺} \quad Q = 720.63\text{立方公尺}$$

$$h = 15\text{公尺} \quad Q = 1609.33\text{立方公尺}$$

$$h = 20\text{公尺} \quad Q = 2849.03\text{立方公尺}$$

以 h 值作縱軸。 Q 值作橫軸。畫成曲線。是爲流量曲線。



上述流量曲線方程式。專就清水河而言。不適於受潮汐影響之河口。因其水位與流量非具單純之關係也。

研

究

流量曲線方程式

期一第卷三第

研

究

流量曲線方程式



八

申

載

專載

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戽水概況

一、經過之歷史

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戽水。始創於民國十三年。其時農田戽水之應用機械者尙屬渺見。電動更無論焉。戚廠當時機力有餘。開設伊始。即着力於鄉村營業。因而商約武進定西鄉鄉董先行試辦電力農田戽水。設二十七匹馬力電動機二座。六吋進出水管戽水機二具。於該鄉之蔣灣橋及吉三塗二處。灌田二千畝。是年大旱。雖創始辦理。各種設備未周。但亦有相當之成績。自蒔秧以至稻熟。每畝收費國幣一元一角。是爲第一步之試辦時期。亦我國農田應用電力之嚆矢也。試辦後遂引起各鄉之注意。以武進多高田。防旱之圖。甚爲切要也。迄十四年乃有下列各鄉電力戽水之訂立。

鄉名	訂立合同 機關名稱	合同期限	戽水地點	受戽田畝
武進	豐東	代理處	五年	蘆莊草鞋溝
武進	成政	代理處	五年	後潘村邱家浜
武進	延政	代理處	五年	牌樓村大巷浜
武進	定西	利民社	十年	姚灘頭急三梁 蔣灣橋竹園橋

專
載
戚墅堰電廠之電力農田戽水概況

定東
振東公司
十一年

振東公司

卷之三

三

田賦九八二四・八七

卷十二

上列田畝均爲包田制。由各經理者另造田畝細冊。核實計算。每畝收費。間接戽水上田者一元二角。直接戽水上田者一元七角。是年夏大旱。統計每畝自蒔秧以至稻熟。須用電十四度。故電廠方面以包田制之不足恃。乃自十五年起。即改爲包度制。每畝包用電度十度。每度價洋六分。一切機件均由農戶自備。或向電廠租用。農民方面。以歷年乾旱。苟無設備。大都收穫僅十之一二。加以已設電力戽水之收成豐足。更引起各方之熱望與需要。於是十五年之訂立電力戽水者。計有下列各處。

武鄉孝仁延政東昇西定西利民社	訂立合同機關名稱	五年合同期限	水地點	受田畝
新豐公司	代理處	五年	劉家塘	11000•00
益農社	代理處	十年	李家單梁	11000•00
益民社	代理處	十年	前路程	2500•00
六一社	代理處	十年	三壩上	2500•00
			後路程	2500•00
			東雀橋	4600•00
			下洋橋	2400•00
			伍家浜	2400•00
			楊家村	3450•00
			三叉梁	3450•00
杭子橋	紅廟頭	九四五〇•〇〇	厚莊橋	3450•00
小林管廟上村	家家村	九四五〇•〇〇	小橋浜	3450•00
大小河頭	留庵金家浜	九四五〇•〇〇	費家村	3450•00

豐 西

震豐公司

十一年

古子廟後

一五〇〇・〇〇

政 成

代理處

五年

長溝路觀墩上

一一五〇・〇〇

共二十五處

田畝二八六〇〇・〇〇

其增加之速率可以斷需要之殷急。十六年增武進延政鄉益農社一處。計田八百畝。無錫開源鄉浜頂、田莊、二處。計田九百畝。十七年武進未有增加。無錫增開源鄉新橫頭、慷上、龔巷、官瀆橋、壩上、蘇廟、同仁廟、七處。計田二千二百五十畝。蓋二年來雨水尙能調順。大約每畝均不出十度。包度者占多數。間亦有用至每畝十二三度者。亦僅十之二三而已。至十八年，仍沿用包度制。而加收保證金。蓋以防欠費也。計增武進成鄉杜德根一處。田五百畝。合共總計電力戽水農田四二八七四・八七畝。分佈於武進定西等九鄉。無錫開原一鄉。

二、電廠之設備

(甲) 桿線 戚墅堰電廠之專爲電力戽水而設之桿線，分年豎立，共計如左。

豎立年份	輸送電壓	共計里數
十三年	二三〇〇V	四・五
十四年	六六〇〇V	一二・七
	二二〇〇V	
		五・六

十五年 六六〇〇V 二六·三

十六年 一三一〇〇V 二八·三

十七年 一三一〇〇V 一四·〇

十八年 一三〇〇V 一一·七

十九年 六六〇〇V 二六·三

合計六六〇〇V者五〇·七里。三三〇〇V者五四·一里。但因十八年份變更線路計畫。改減二三〇〇V者九·一里。故實際二三〇〇V之桿線為四五里。共計專為厚水設備之桿線。計長九五·七里。(電桿均為木桿。長三十二呎。上徑四吋。線均為 $1\frac{1}{2}$ S.B.裸銅線。)

(乙) 變壓機 變壓機之專為厚水而設備者。計如下表。

設立年份	種類	只數	共計KVA數
十三年	單相	五	一一五
十四年	三相	二	三三
十五年	三相	四	一四九
		一	三四五

	三相						
十六年	2300	2300	2200	2300	2200	2300	2300
十七年	2300	2300	2200	2300	2200	2300	2300
十八年	6600	2300	2300	2200	2300	2200	2300
	380v						
十八年	三相						
	三相						
十八年	七	五	三	二	一	零	七
	二三五	一二一	八八	二四〇	十一	二二八	二二八

上表十四年份添用之三相變壓機。係因改用十三年單相變壓機而設。又十八年所添之變壓機內有六只，係因變更路線之計畫，改裝 $\frac{2300}{380v}$ 之變壓機而設。十八年份總共減去 $\frac{2300}{380v}$ 三相變壓機一只。
 單相變壓機八只。 $\frac{28KVA}{75KVA}$ 三相變壓機一只。淨計現有變壓機設備共四十三只。一二八七 $\frac{KVA}{20KVA}$ 方棚均裝於近
 扱水處。置於木架之上。其扶水車樑距離在一里以內者。則置一總變壓機。以爲二處之用。

(丙)電動機及扶水機 凡爲包田制者。電動機及扶水機均由電廠設備之。電動機與扶水機之裝置。在擇定上水地點之處。使離河面爲最低之水頭。以減輕扶吸之力。但須在河水漲滿時。不致浸沒爲度。大約自河面至田岸。在天旱之年。其水頭約自十六呎以至二十四呎。而自河面至扶水機。約爲八呎以至十六呎。扶水機以皮帶聯於電動機拖動之。凡扶水一千畝以至二千畝者。用十吋進出水離心力扶

水機。二十四匹馬力馬達。打水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內者。用八吋進出水打水機。十六匹馬力馬達。五百畝以內。用六吋打水機。八匹馬力馬達。打水機與電動機。裝於一洋松木架之上。架長約自二十呎以至二十五呎。其為包度制者。電動機與打水機。均為用戶自備。或向電廠租用。設備情形相同。

三、農戶設備

(甲) 房屋及進出水設備 包田制對於打水處之房屋。及河岸。出水槽。其設備均由用戶自行處理。其設備約分二種。一為有永久性者。河岸以石砌成之。在打水機進水管處凹內。塗以水泥。加繫絲網。以為上水之用。房屋四周。均築磚牆。屋頂蓋瓦。出水槽。均以水泥混合土製成之。不使下漏。是為最佳者。一為臨時性質者。於每歲應用時造成之。停用時拆除之。大約屋面均為稻草、麥梗。或茅草編成之。屋之四周。以蘆梗作簾。以為風雨。進水處四周釘立木樁。以板阻泥。不使下瀉。出水槽。以木製。內包白鐵皮。以免漏水。是種設備。大抵均為組織不善。管理不合所致。易漏水而浪費電力。且每年設備費用。亦屬不輕。殊非計也。

(乙) 水溝水標及渡水設備 自上水車壠分送水流至各田畝及塘湖時。均須設水溝。水溝所經之田。先由承辦者會同農戶。議定經過路程。讓出三四尺。作為溝道。是種溝道。所用之田畝。或公議貼費。或以免繳開辦費用作抵。自溝送入塘湖。按地勢高低。設立水標。將毗連塘湖之壩。均行開通。在每段塘湖之

水面漲至平水標時。即流入其次之塘湖。胥以免此缺彼盈。或有任意阻止水道流通等弊。其塘湖有相連至四五里。更非設立水標不能救濟。故水標之設備。亦為重要之舉。再則如上水於大河之車梁。在其對河有田畝灌漑時。則大都以木槽跨河送達之。近上水處之田畝。或有水溝經過之田畝。有須先讓其他塘湖及田畝先行放水之議。蓋以近上水處。不患無水接濟也。

四、電力戽水之利益

(甲) 電力戽水之費用 電力戽水之為包田制者。民國十四年份電廠所定價目。為每畝間接上田者一元二角。直接上田者一元七角。十五年包田者。(在十四年合同內所添田畝)間接上田者每畝一元五角。直接上田者每畝二元。包度制者分二種。一種由承包人定價。以田畝數計算。每畝約自一元四角以至一元七角。一種由承包人代用電農戶經辦。一切費用。於用竣後公派者。除用電以度數計算外。電動機及戽水機租費。約每畝三角。物料費三角。雜用費約二角五分。如用電在十度以內。則每畝約為一元七角。以上三種價目。大致相差不遠。是農戶以一元數角之費。而即可保一年旱患。誠經濟之道也。

(乙) 電力與人力牛力戽水之比較 人力戽水。在今已屬限於低水頭者。或高水頭而其地位不足置放牛力戽水之機。不得不之處用之。稻忙之時。人工每工須大洋五角。尚須供給飯食。在一丈之水頭。須用五人同時工作。每日約可戽田三畝。每年自蒔秧至稻熟。至少須戽三次。其不經濟可知。故大都不

用機力者。均用牛力戽水。牛力代包戽水者。每畝二元。而自備牛者。三十畝以上需二頭。十畝以上需一頭。

一牛之價約為百元。每日食料約二角。自蒔秧以至稻熟。每牛約需食料三十元。稻熟出售。須拆去二三十元。以十畝之田。其費用每畝已在五六元左右。而用電力戽水者。種田三十畝者。僅須購牛一頭。為耕田或自塘湖戽水至田中之用。間亦可代他人耕田或戽水。種田十餘畝者。可二家或三家合購一牛。以備應用。十畝以下者。可僅僱牛耕田。每畝約自三角至五角。或以人力一工換耕牛耕田一畝。而自塘湖戽水至田上。以水面距田甚淺。需力極省。亦可如借牛耕田辦法。以人工代換耕牛戽水。其利便當自可知也。况牛力戽水。遇天大旱時。以力薄行緩。即不能救濟。是更不可以與電力同日而語也。

(丙) 電力與油機力戽水之比較 在電力未經應用為戽水之前。以油機為戽水之動力者。為最有效。自電力戽水興。而以油機戽水者。均覺其非所宜矣。油機之戽水設備凡二種。一為臨時活動性質者。油機及戽水機均裝於船上。臨時包田戽水。可以往來數處。其所包田數不多。每處僅數十畝至一百餘畝。一為固定者。將油機及戽水機裝於田岸上。包田可四五百畝。但罕能包田至近千畝者。其原因以機力小。戽水機水管不能加大。水頭不能過高所致。設用與電機同馬力者。則成本甚大。機件過巨。運用不便。油機平時包田價。與電力戽水者。不相上下。間有農戶自備油機。臨時雇請機匠者。燃油費每畝約可五角。機工約三角。修理費約二角。雜用約三角。合一元三角。倘須加利息折舊。每年每畝約三角。合共一元。

六角。但其困難之點，在所購油機，均非精品。蓋以廉價為主。故時易損壞。每致停頓。鄉間交通未便。修理尤難。設遇急要之時。即足以損壞稻禾。及引起農民之糾紛。電力戽水。電廠對於機件。有相當之備貨。各項管理。有相當之佈置。對於技術。均有相當之能力。有不致間斷原動電能之可靠。是均非油機之可靠。與比擬者也。故以油機與電動機比。功能既不如電動機。而其費又不見輕減。故農民對於電力戽水。較油機為信仰。

(丁) 收穫之比較 民國十四五年之際。滬甯一帶大旱。近大河之田。以河水過淺。水頭甚高。非牛力所能戽上。即戽水亦不及救濟。用油機戽水者。亦以遲緩延誤。惟電力戽水。能戽上充量之水。二年中收穫之比較約如次。

原動力別	收稻担數		收穫百分數 一〇〇·〇(以電力戽水為全數)
	電 力	油 機 力	
人 力 或 牛 力	七	五	
	二	一八·六	

上表為二年實試之成績。至今尤樂為農戶之所稱道者。

(戊) 田價之增高 農田之價格。以土質及地勢而定。武進田價。自三百元以至四五十元不等。高田及平田。大抵以土腴而近大河者為貴。蓋以便利取水也。但即近大河而其地為沙土。或為漏水之田。亦均

屬低賤。是種田土。非時時有水接濟。其收穫必不豐稔。故普通之田。因電力戽水而年有豐足之收穫。因而增高其田價者。約爲原價百分之三十。至沙田或漏水田。因電力戽水而增高其田價者。幾增至原價三倍以至四倍。即原價爲五十元者。自有電力戽水後。每畝可售至一百五十元以至二百元。是電力戽水之增高地力。尤爲可貴。

五、統計

(甲) 歷年戽水田畝數與用電度數比較表

(乙) 歷年電廠桿線與方柵設備比較表(圖略請參閱第三四兩頁)

(丙) 歷年戽水田畝數與收費數比較表

(丁) 武進各鄉戽水田畝比較表(圖略請參閱第一二兩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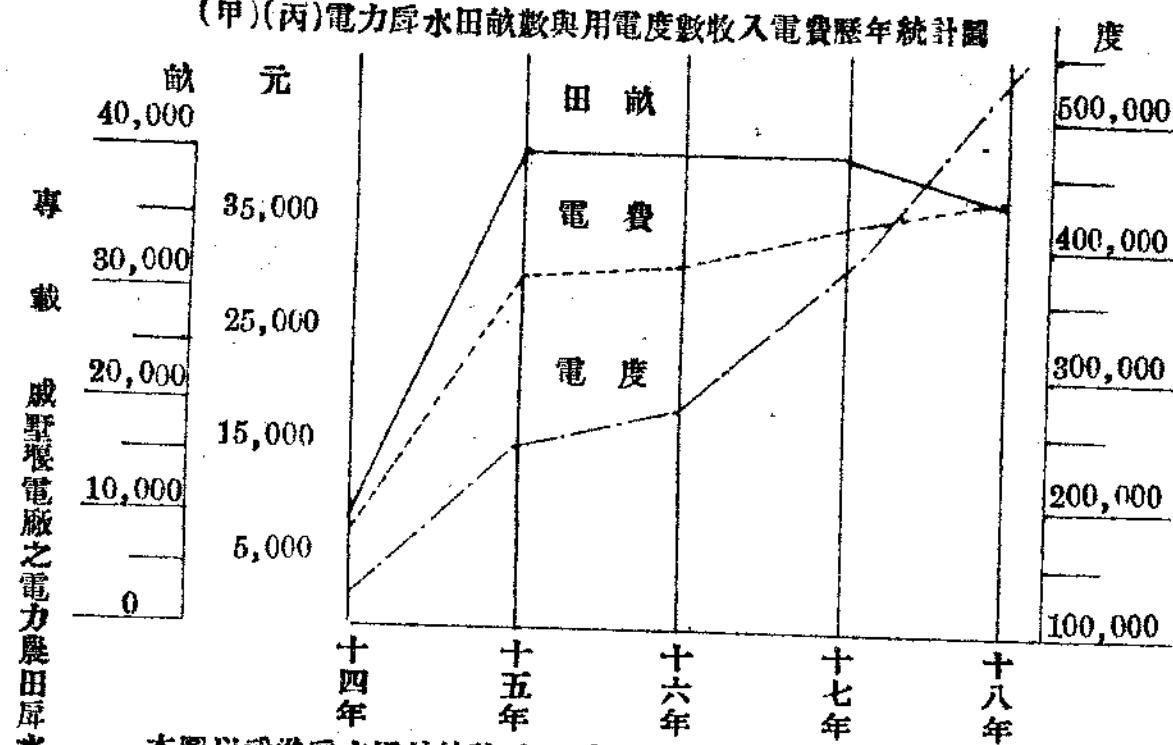
(戊) 歷年每畝戽水平均用電度數比較表

六、擴充計畫

電力戽水之有益於農民生產。既如是其巨。故建委會於督促戚墅堰電廠努力進行外。復有第一灌溉區委員會之組織。以期改善促進。以抵成功。而在地方行政及自治機關。亦均應有宣傳提倡之職責。與夫籌畫普及之協助。本廠以國營電廠。自當對於農工商益利之事業。須以電力爲助者。均力爲提倡。不在此利。而於電力農田戽水。尤具熱心。故歷年設備戽水資產。均見劇增。戽水桿線機件。逐見改良。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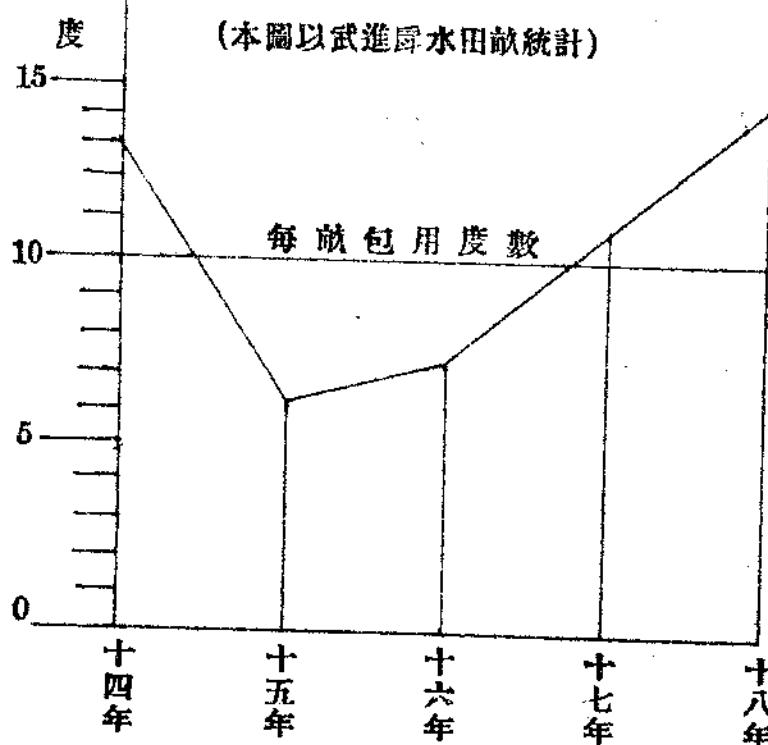
刊季利水城流太

(甲)(丙)電力犀水田畝數與用電度數收入電費歷年統計圖



本圖以武進犀水田畝統計，包田度數，按照包度加百分之二十，收費包田者除去用費三成，包度犀水馬達電表租金，均加入。

(戊)電力犀水每畝平均用電統計圖



辦理上之困難。實有需於各方之互助。而提倡擴充之心。實未因以稍減。武進無錫二邑。地勢不同。需要亦異。茲就其形勢。詳為擴充之計畫如左。

(甲) 武進擴充計畫 武進全境。除東北之芙蓉圩。以及近長江太湖滻湖一帶。地勢低平。有須將水戽出。或不須高水頭之戽進者外。餘均地勢甚高。水道幹流。為東西貫穿之運河。自奔牛、連江橋、與長江相接之孟河、德勝河。自城接於滆河之南運河。自戚墅堰接於太湖之戚墅港。均為主要之河道。旁連其他支流。分佈全縣。農田取水。即藉此種大河。以為救濟。其不近大河處。均有容相當水量之塘湖。間亦有私人設置者。均藉天雨水源。設天久不雨。湖水即竭。較近大河之處。或尚可設法戽水至塘湖內。以為該塘湖水流所到之田畝應用。但亦甚覺困難。其離大河較遠者。則坐待天時而已。故電力戽水之急要。識者目為武進農業之唯一要圖。綜計武進全縣。有田一百七十萬畝。大約有田一百萬畝。均須戽水進田。約略分析之。第一區十萬畝。第二、九、兩區二十萬畝。第三、四、兩區二十五萬畝。第五區十五萬畝。第六、七、八、三區三十萬畝。本廠現所營之田四萬畝。為第一、二、五、七、四區內之一小部。即在路線經過之處。亦未能完全舉辦。蓋農民方面。未有若何組織。在辦理上殊有困難。而桿線未到之處。又均有向隅之感。爰為擴充普及之計畫。規定區域。以促成有統系之發展。茲將擬定普及區域辦法。分述於後。

一、中區 凡武進縣城周圍十里之內。均屬之。在本區中需用電力戽水。照普通戽水營業章程辦理。

二、東區 凡戚墅堰電廠周圍十五里以內均屬之。本區中需用電力戽水。照普通戽水營業章程辦理。

三、西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於第四區懷北鄉連江橋。凡連江橋周圍十五里以內均屬之。在本區中以有五萬畝戽水之田畝。即由本廠設備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電綫及變壓間。不另向農戶收費。其餘均照戽水營業章程辦理之。

四、中南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第七區延政鄉之淹城。凡淹城十五里以內均屬之。辦法同第三項。

五、東南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第八區從政鄉前橫鎮。凡在該鎮十五里以內均屬之。辦法同第三項。

六、東北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第五區豐東鄉鄭陸橋鎮。凡在該鎮十五里以內均屬之。辦法同第三項。

七、西南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第九區欽風鄉嘉澤鎮。凡在該鎮十五里以內均屬之。其辦法

法同第三項。

八、西北區 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第三區依東鄉安家舍。凡在該鎮十五里以內均屬之。其辦法同第三項。

第三卷 第一期

上項電力戽水普及區規定後。武進全縣大致完全可以達到。自無向隅之患。在每電區內專聘人員指導辦理戽水一切事宜。對於農戶之費用完全公開收取。胥農民得以廉價電費而收穫其實益。再則各區內之水道河流亦可有整個之計畫。其利益更非僅農田戽水已也。

(乙) 無錫擴充計畫 無錫緊旁太湖。水道甚暢。河流縱橫。故戽水之需要較少。其中部地勢較高。需要戽水進田。其北多圩田。時患水災。如楊家圩以及與武進交界之芙蓉圩等。旱年可以種稻。但亦不能種麥。如雨水稍多。稻亦淹沒。麥更無論焉。故無錫之戽水計畫。救水救旱等要。規定區域如下。

一、設 $\frac{33,000}{6,600v}$ 特別高壓方棚間於洛社北面爲楊家圩等處低田戽水之用。東西南三面爲高田戽水之用。現楊家圩等處正在測量進行中。

二、設 $\frac{33,000}{6,600v}$ 方棚於景雲市周涇巷。辦法同武進分區。

三、設 $\frac{33,000}{6,600v}$ 方棚於懷仁上市張涇橋鎮。辦法同上。

四、設 $\frac{33,000}{6,600v}$ 方棚於南延市茅塘橋鎮。辦法同上。

五、芙蓉圩戽水。倡議已有數年。該圩在武進無錫交界之處。在武進境內者田三萬餘畝。每年天旱可完全收稻一次。雨水調順之年稻亦歉收。患水則完全無所收穫。總計三年熟收一年能種麥者僅圩邊之田十分之一。餘雖天旱不能種麥。歷年損失甚巨也。現已將該圩全部測量完竣。即行擇設起水地點。使全圩均免水患。總計每年即麥一項可收穫達二十萬元。

電廠對於戽水擴充計畫。均擬次第求其實現。但戽水工程設備爲電廠之職責。其他如水道之開通。電費之收集。均有須於地方人士及行政機關之協助。我國以農立國。即以農足以救國。其關係之深巨。非僅一社會地方而已。也深願熱心之士共起而促成之。

七、附錄

(甲)十四年電力戽水章程

- 一、凡需用電力戽水。須於上年年底以前預先通知。訂立合同。過期不再續訂。
- 二、戽水地點以離原有路線爲標準。滿田千畝者供給路線一里。三千畝者供給二里。以此類推。若田畝不足此數。或路途過遠。除規定供給之路線外。其餘添加之桿線。每一里須貼還電廠桿線工費三百元。此款於訂立合同兩個月內。一次收足。以便動工。惟電廠認爲田數不足。或路途過遠者。得拒絕或另定之。

第

三

三、每處戽水地點以五百畝爲最少限度。

四、承辦戽水人須將起水地點、田畝、坐落地點、及畝分總數、詳繪地圖。並造田畝詳冊。送交電廠存查。

五、戽水分二種。(甲)塘水以馬達戽水機由大河戽入內塘爲限。由內塘上田須用腳踏水車。或牛推水車。歸明戶自行戽水灌田者。每畝收費大洋一元七角。

卷

第

六、電廠擔任馬達、戽水機、桿線、變壓機等設備。其他安排地腳、搬運上下、疏通水溝、開築壩洞、及抽水機所用木棚等事。概歸承辦人擔任。管理事項亦如上列分任之。

七、電廠所供給之馬達戽水機。自夏至前五日分秧起至秋收止。爲論天時水旱。用電多寡。均照第五項取價。

期

八、付款期限分五次。平均付清。訂立合同之日。爲第一次。夏至前五日爲第二次。以後每一個月付款一次。以付清爲止。不得延欠。

九、倘因大河水涸。照第一次起水地點無水可戽時。電廠不負責任。

十、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如有變更。均須於每年戽水開始前三個月得電廠之同意。方能改更。

(乙)十五六年戽水營業章程

一、(同十四年章程)

二、（同十四年章程）

三、（同十四年章程）（十七年改一千畝）

四、電廠備有大小馬達及電表租與承辦厚水者。或由承辦人向電廠購買。或自行購買。一切保證金、租金及租用手續。均照原定馬達章程辦理。

五、馬達以內所有皮帶抽水機、馬達底腳、及其餘一切設備。均由承辦人自行辦理。

六、電廠代裝馬達工資及火表以內材料。均按照營業章程辦理。由承辦人擔任。馬達管理亦由承辦人自理。

七、每畝包度以十度為最少限度。如每畝用電平均不滿十度者。須作十度收費。不止十度者。按度照收。

八、每度電價以洋六分（十七年七分五厘）計算。並無折扣。

九、電費自厚水起始後。按月收費。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除追償欠費外。得停止送電。如用電每畝平均不滿十度包度者。其不滿之度數。應於末一月算清。否則明年非將短繳之數加利付清者。得取消合同追繳短數。

十、馬達電表等如有損壞。均歸電廠修理。收取相當代價。但修理期內。如迫不及待。可向電廠另租應用。惟租費照章加半。

十一、犀水處如有私用電力。不作犀水之用。或有偷電等情。爲電廠查明者。當即剪線停電。並追取每畝包度之價。

十二、除以上各條外。一應未盡事宜。得參照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丙)十八年犀水營業章程從略

文
清
經
載

文牘選載

關於經費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據送十七年度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應有注意各點抄發遵照由(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據呈送十七年度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等到會。請予分別存轉核銷。
- 二 所送計算書等。業經審核。尙無不合。應候轉審計院核銷。惟此後編製報銷表冊時。有應加注意各點。除另紙抄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 三 附抄發編製報銷應注意各點一紙

編製報銷應注意各點列下。

- 一、薪俸單據圖記糊塗不能辨別。應注意。
- 二、薪工單據名字與圖記應相符。
- 三、薪工單據內有燈油費一項。應列入辦公費項下。
- 四、出勤旅費報告在可能範圍內應附單據。

呈建設委員會呈請補助經費一千五百元另編十八年度預算請核准由(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呈奉訓令本會派往所屬各機關服務職員薪俸。自本月份起。應由各該機關直接支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但職會經費較小。事業繁重。應請於十八年度新預算未成立前。由 鈞會每月補助銀一千五百元。並另送預算書請核准。

二、查職會本非營業機關。所有祕書長及技術長薪俸由 鈞會支給者。完全因職會經費支絀。而事業繁重。欲求事業之有所進展。故不得不如此辦理。然亦爲數非鉅。不過略資彌補而已。現在 鈞會有派往各機關職員薪俸。自本年九月份起。應由該機關直接支付之通令。職會奉文之下。自應遵照辦理。惟是原有經費不過四千元。而辦理業務則有如左之各項。

(甲)如精密水準測量隊三隊。流量測量隊一隊。設立水標隊一隊。及管理太湖流域水標站四十一處。雨量站三十處。

(乙)正在進行者。如芙蓉圩、楊家圩、崑太低區、龐山湖等處、農田灌溉事項。

(丙)籌擬進行者。如太湖流域航運農產之調查。氣象之觀測。其他尚有各縣土質之試驗。

(丁)有編輯季刊。整理舊有圖籍。及零星調查測驗事項。

以上事業因經費支絀。由各方面竭力減省。方能勉強進行。至於目前亟須設籌者。尚有下列三項。

(甲)常鎮運河計劃。該運河因受長江混水之影響。淤淺日甚。今夏亢旱。乃至斷絕交通。亟應早日開浚。以利航運。

(乙) 浙西蓄水庫之計劃 按浙西水勢全賴南北兩湖之蓄洩。現在南北湖漸見淤塞。浙西人民頗有開浚之議。但於事實上恐難辦到。茲為規畫太湖上游水利工程計。亟應在天目山中築蓄水庫。以資蓄洩而免水患。

(丙) 調查浙西水力發電所之地點 按天目山中瀑布甚多。可資利用以發電力。且該處離杭州非遠。地點相宜。茲擬派員調查。以便設計。

以上三項。攸關太湖流域水利甚鉅。職會在第二次常務會議。亦曾通過。但照目下的經濟狀況。殊難設法進行。若再將 鈞會所派職員薪俸。直接由職會支給。則於業務進行。更屬不敷分配。

三、鈞會訓令自應遵照辦理。但職會經濟與事業。不能適合。亦屬實情。故斟酌情形。再編造十八年度臨時支付預算書。按照每月四千元數目。計增加銀一千五百元。共計銀五千五百元。此項增加之數。在職會十八年度預算未核准以前。擬請

鈞會按月補助。俾得將上述各項計劃。勉力設法進行。理合連同預算書。具文呈祈 鈞鑒。核准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四、附送十八年度臨時支付預算書一份(從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據呈准按月補助乙千元由湖田繳價項下儘先撥用仰遵辦由(十八年十月三日)

一、據呈請補助經費一千五百元。另編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准。

二、呈件均悉。准按月補助經費一千元。由湖田繳價項下儘先撥用。預算書發還。重編送核。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三、發還原呈預算書一份。

委員長張人傑

呈建設委員會

奉令重編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書請核准照撥由(十八年十月五日)

一、呈奉指令重編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書請鑒核。

二、案奉 鈞會第七三六號指令。據呈請補助經費一千五百元。另編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准一案。內開呈件均悉。准按月補助經費一千元。由湖田繳價項下儘先撥用。預算書發還重編送核等因。並發還原預算書一份。奉此遵卽按照原預算酌量核減五百元。飭會計股重行編造完竣。共計每

月需費銀五千元。並經覆核無異。理合連同預算書呈請 鈞鑒。核准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據呈重編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書准如所請由(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一、據呈奉令重編十八年度每月預算書，請核准照撥。

二、呈及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呈建設委員會呈送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賜存轉核銷由（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一、呈送十八年度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票據簿等。請鑒賜存轉核銷。

二、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票據等類。業經呈核轉銷在案。茲將七月份所支經費，飭由會計股分編計算書表票據等類。計共支銀二千八百七十八元。當經覆核無異。理合連同書表票簿。具文呈祈

鑒賜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三、附呈十八年度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四份。票據粘簿一冊。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據呈送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審核無誤應准核銷由（十八年十月五日）

一、據呈送該會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簿。請分轉核銷。

二、上項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經審核無誤。應准核銷。件存轉。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呈建設委員會_{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鑒賜存轉核銷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

二、案查屬會十八年度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編送在案。茲將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分別編造完竣。計共支銀三千零零六元六角六分正。理合連同書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三、附十八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票據粘存簿一本。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_{據呈送該會七八兩月份報銷書據等件尚無不合已轉送核銷仰即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一、據該會先後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報銷冊據等件。請賜核轉。
二、經付審核尚無不合。除函送審計院核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呈建設委員會_{呈送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票簿請鑒賜存轉核銷由(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呈送十八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存轉

二、案查屬會十八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票粘簿等。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票據粘簿各項。分編完竣。計共支銀四千七百五十元另六角四分正。理合連同書表簿據。呈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再此項計算書向來造送四份。現奉鈞會第五六六號訓令抄轉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內。說明所送冊表。祇須一份。無庸三份之多。故遵照減送。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三、附十八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一份。票粘簿一冊。附屬表兩份。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據呈送該會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尚無不合應准轉咨審計院核銷由(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一、據呈送該會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鑒核存轉核銷。
二、經付審查。上項計算書表等。尙無不合。應准轉咨審計院核銷。件存轉。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知太湖湖田會勘接洽手續兩件仍當依照前案辦理請查照見復由(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逕啓者案查太湖湖田會勘一案。由前太湖水利工程處於十七年七月廿五日擬定會勘接洽兩項手

續問題。具函商榷 貴局得復照辦並轉飭吳崑江沙田官產事務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一八期江蘇省公報內載。省府委員會第二二〇次會議。沙田官產問題。議決查案撤銷前令。呈復國府分行各廳。并通令各縣等語。是久懸未決之官產案。從此撤銷。禁止處分。可以循舊進行。則所有前太湖水利工程處與 貴局商榷手續問題之辦法兩條。敝會亦當繼續辦理。以符原案而免紛更。相應查案函請 查照。轉行吳崑江兼辦太湖湖田事務所知照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卷

第

期

委員長曾養甫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函復所請湖田會勘接洽手續循舊辦理一案已轉飭照辦由(十八年九月六日))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太湖湖田會勘接洽手續兩項條件。囑即轉飭仍照前案辦理等因。准此。除令飭吳崑江兼辦太湖湖田事務分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吳啓鼎

太湖湖田事務所公函(函送金鑿記承領湖田部照一張請會印擲還由(十八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吳縣東山二十七都七圖糧戶金鑿記。請領湖田九畝三分八厘七毫五絲。該田丈見面積爲十畝八分八厘七毫五絲。除去母田一畝五分。合如上數。經卽依照第一個月獎勵辦法。每畝實收銀

六元四角。共計銀六十元零零八分。除將該價解交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以便轉撥水利經費外。所給部照定章應由貴會加印。除飭繕竣事。將繳局備案存縣備查兩聯截下另送外。相應將金鑿記執業一聯。援案送請加印擲還。附圖形一張。以備查核。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送部照一張圖形一紙(從略)

主任金鐘

公函太湖湖田事務所(函復送還金鑿記戶會印執照並聲明以後非經會丈手續未便會印請查照由(十八年九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貴所函送糧戶金鑿記湖田執業部照一紙。並附圖一份。共計丈見面積十畝八分八厘七毫五絲。內除去母田一畝五分。依照第一個月獎勵辦法。每畝實收銀六元四角。計銀六十元零零八分。除解交沙田官產局以便轉撥水利經費外。相應將金鑿記執業一聯。援案送請加印擲還等由。並附第九七一六九號部照及圖形各一紙到會。查徵會接管原案。湖田會印。必先雙方派員會勘。以重水利而便稽攷。以後務請貴所注意。非經會同丈量手續。未便會印。俾明責任。准函前由。除圖形一紙存案備查外。相應將金鑿記戶會印部照。復送營收轉給。再查徵會會印簿上部照號數截至第九七一六七號為止。照現在所送之部照號數推算。尚有第九七一六八號脫漏未送。應須聲明補送為荷。此致

清理吳崑江官產兼辦太湖湖田事務所。

文牘選載 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附繳金墾記戶第九七一六九號執照一紙。

委員長曾養甫

太湖湖田事務分局公函

補送沈幼卿承領湖田部照請會印擲還由(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接准 貴會委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金墾記承領湖田部照會印送還營收。及脫漏九七一六八號部照。應須聲明補送等由。並附送金墾記部照一張過局。准此查九七一六八號湖田部照係由糧戶沈幼卿於本年四月間承領吳縣東鄉外蕩字圩湖田二十一畝七分六厘六絲。當時適值畝局接事伊始。匆促間漏未送印。茲已轉知該領戶將前項部照繳送來局。相應送請 會印擲還。附圖以備存查。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送蘇字第97168號承買部照一張。粘圖圖形一張。

局長金鐘

公函太湖湖田事務分局

函復送還沈幼卿戶會印部照一紙請管收轉給由(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逕復者。接准 大函。尾開九七一六八號湖田部照。係由糧戶沈幼卿(原文見上)會印擲還。附圖以備存查等因。准此。除圖形一紙存案備查外。應將沈幼卿戶第九七一六八號部照會印復送 营收轉給爲荷。此致

清理太湖南田事務分局。

附繳沈幼卿戶第九七一六八號執照一紙。

委員長曾養甫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放領太湖南田無礙水利函請錄案呈報建設委員會令廳知照由(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清理吳崑江官產兼辦太湖南田事務分局呈稱。竊查鄭前任內放領太湖南田。計何繼仙等二十四戶。除李奎遠請領馬家蕩湖田五百畝一戶。已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咨送吳江縣政府照章升科外。其吳江縣何繼仙等三戶。吳縣馬錫川等二十戶。共二十三戶。適值省方爭執管轄權限。令縣停止處分。未曾咨送。現既奉 財政部轉奉 國府令飭仍歸官產處分。理合造具登記冊。連同照根等呈請咨送江蘇財政廳。分別令行吳縣吳江兩縣政府。按戶升科。以裕國課等情到局。當經咨請財政廳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本省沙田官產。現在雖經奉 令取銷。停止處分。而有關全省水利及土地整理之處。仍須先與蘇省商定。再行處分。以期兼籌並顧。業經 省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茲核前項放領湖田。當係太湖邊境。究與全省水利有無妨礙。除咨請建設廳查明咨復。再行轉飭遵辦外。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清理太湖南田一案。原定放領標準。以已墾熟田爲限。非低水位以下之田。並不與水爭地。先經徵局酌擬辦法十條。函請前太湖南域水利工程處查核。旋於十七年七月接准復函。內開此次清理湖田。既以已成熟之湖田一項爲限。自與從前與水爭地。聽人任意圍墾。

者不同。人民第一種疑懼原因已可祛除。但若不將所收產價內至少提出二分之一交由敝處實施疏浚工程。是人民第二種疑懼仍難除去。敝處所以提出意見。請將所有田價由分局隨收隨解。換領敝處印收。呈局報部備案一節。即由於此。又准另函提出二點。(一)分局前往丈勘湖田時。應先通知敝處派員會同查勘。此項墾熟之田。究有若干。根據現定辦法。以爲放領與否之標準。俾雙方協定。同負責任。以照公允而臻周密。(二)以後凡關湖田事項。分局對於貴局有所呈請。並須函報敝處一份。藉資接洽。而便稽考各等因。當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照辦。並函知工程處在案。此放墾湖田對於水利問題。決定由專管太湖水利機關共同負責勘辦。格外慎重之情形也。江蘇財政廳緣無案可稽。致有咨請建設廳查復之舉。應請 貴會錄案呈報 建設委員會令飭江蘇建設廳知照。俾免輾轉行查。外費周折。有礙進行。除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吳啓鼎

期

呈建設委員會呈報放領太湖湖田無礙江蘇全省水利請令建設廳知照由(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呈報放領太湖湖田。無礙江蘇全省水利。請令飭江蘇建設廳知照。
- 二 案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函開放領湖田。對於水利問題。決定由專管太湖水利機關。共同負責勘辦。格外慎重之情形。江蘇財政廳緣無案可稽。致有咨請建設廳查復之舉。應請錄案呈報 建

第三卷

設委員會。令飭江蘇建設廳知照。俾免輾轉行查。多費周折。有礙進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三 除函復外。理合將辦理湖田原案抄錄呈請 鑒核。令飭江蘇建設廳知照。謹呈

建設委員會。

四 附抄錄辦理湖田原案乙份。(已見第二卷第一期從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據抄送辦理湖田原案已轉令江蘇建設廳知照由(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 據呈放領太湖湖田。無礙江蘇全省水利。請令飭江蘇建設廳知照。並抄送辦理湖田原案一份到會。

二 仰候令江蘇建設廳知照。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公函錄送呈奉建委會指令辦理湖田原案已照轉請查照由(十八年十月三日))

逕啓者前准 大函。以辦理湖田一案。江蘇建設廳無案可稽。請抄錄原案。呈請轉飭知照等因。准經錄案呈送。建設委員會。令行江蘇建設廳知照。並函復查照各在案。茲奉 建設委員會指令。據抄送辦理湖田原案。已轉令江蘇建設廳知照由。內開(原文見前)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 貴局查照。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委員長曾養甫

太湖湖田事務分局公函 函送部照請會印由(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放領湖田所給部照定章。應由 貴會會印。歷經照辦在卷。茲有王水發等六戶。請領二十七都七圖吳縣東洞庭山湖田六處。部照六張。除飭繕竣事外。相應送請 會印擲還。附送圖形六張。即希留存備查。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送 湖田部照六張
圖形六紙

局長金鐘

公函清理太湖湖田事務分局

復送王水發等請領東山湖田會印部照六張請查收由(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王水發等六戶請領吳縣二十七都七圖東洞庭山湖田部照六張。送請會印發還。並附圖形六張。留備查攷等由到會。准此。查放領湖田一案。向有會同丈勘手續。現在履行此項手續辦法。徵會正在擬議。未經雙方商妥訂定以前。姑將送來部照。從權先予會印登記。以免積擋。准函前由。除留圖備查外。相應檢同會印部照。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清理太湖湖田事務分局。

附還蘇字第97170號至97175號會印部照六張。

委員長曾養甫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請照案劃撥湖田徵價項下五成水利費銀八百八十元二角〇五厘五毫請查照見復由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逕啓者案查湖田徵起水利經費前經敝會呈奉建設委員會令開據呈湖田徵起水利經費請援案就近劃撥一案當經咨請財政部查照轉飭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已令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就近劃撥該會具領合行抄發原咨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財政部原咨一件到會奉此查現在此項湖田部照由清理太湖湖田事務分局送交敝會會印者計有蘇字第97168號起至97175號止共八張所繳價銀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四角一分一厘應得五成水利費銀八百八十元零二角零五厘五毫此款應請貴局照案劃撥以便應用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委員長曾養甫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
(函復請撥太湖湖田征起水利費五成己令飭分局照撥由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大函將清理太湖湖田事務分局送請會印之湖田部照八張所繳價銀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四角一分一厘應得五成水利費銀八百八十元零二角零五厘五毫查案劃撥等由准此除令飭清理太湖湖田分局查案照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文獻選載 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太田流域水利委員會。

吳啓鼎

公函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

函送會勘湖田暫行辦法及說明請管照見復由（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逕啓者案查放領太湖湖田會勘一案。前經函請 貴局查照成案。繼續辦理。並荷見復照辦在案。茲 故會為鄭重放墾維持水利起見。規定會勘暫行辦法。送請管核。發表意見。俾得雙方協定。以臻妥善。相應將辦法抄送。即希 貴局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附會勘太湖墾熟湖田暫行辦法 一份。

委員長曾養甫

會勘太湖墾熟湖田暫行辦法

一、放墾湖田。應在業主呈報請領時。函知本會派員會同丈勘。認為確係墾熟湖田者。由清理湖田局將所測界址面積圖。即在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所頒發之東太湖湖濱總圖上。註明放領之地位。以資識別。

二、會勘時應按照本會所印會勘湖田說明表格式。由會勘人員。詳細填註兩份。雙方簽字蓋章。一份交本會。一份交湖田局。互相存收。

三、會勘事竣。經本會所派會勘員。報請核准後。再行通知清理湖田局填明部照。連同所測分圖及註明分圖地位之總圖。送會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備查。一面將部照會印發回。

四、放領時所測分圖內應將各實量線之長度與部照之號數及分圖編號一律填明並須將分圖號數註入總圖同時繪其分圖之地位以便稽攷。

五、分圖下角須註明會同丈勘日期並分列局長與實測者會勘者之職務一律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放領分圖之面積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標準尺度計算以歸割一。

七、已放領之湖田應由業主在該田四周加立界石以後如有私自移動推廣情事一經查出照侵佔畝數十倍繳價但經本會認為有妨水利者應即勒令浚去以復原狀。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繼送太湖流域會勘湖田說明表請併案核復由(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敝會前次規定會勘太湖湖田暫行辦法業經函送協商在案茲尚有會勘湖田說明表亦經續行訂定應請 貴局與前述之會勘湖田暫行辦法併案核議俾資周密而期妥善相應檢同說明表函達查照並煩彙核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附送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會勘湖田說明表一份。

委員長曾養甫

文牘選載 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勘湖田說明第號

會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登記人姓名
地點	縣名 都圖 圩名 地名	登記人關係 業主姓名籍貫住址 墾戶姓名籍貫住址 佃戶姓名籍貫
四至地界		
登記時面積		
測丈後面積		
成田年份		
測區號數		
湖濱距離		
高低水位與田高		
狀		農產情形
況		
岸		
溝		
洫		
狀況		
灌		
溉		
排		
洩		
測量員姓名	(簽名蓋章)	災歎納糧還租
會勘員姓名	(簽名蓋章)	
核閱		
備		運輸情形
考		

文稿選載 關於清理湖田事項

刊 季 利 水 城 流 湖 太

湖田測丈辦法

(甲) 測量

1. 在每一湖田區內須於一處或數處擇定適當圩岸埋設石標二塊作基線。石標中點用錐鑿成交又二直線定之。附近如有已設之標點或固定物體，應繫測至少二線，註明方向距離，以確定其地位。
2. 登記湖田如距太湖湖濱在二十五公尺以內者，應將附近湖濱測入。
3. 導線用經緯儀及鋼卷尺，地形用平板儀及照尺。完全用經緯儀亦可在無精密經緯儀以前，暫用平板儀等測地形。
4. 方向用磁針定之。
5. 量尺用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6. 計算用標準市尺，一公尺為三市尺，六千平方市尺為畝。但此項標準尺度，未經財政部轉知更用以前，可暫照舊案辦理。

(乙) 繪圖

中華民國 年年 月月 日日 太會勘 流域水 利委員 會測量 局勘員 員長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5</td></tr> <tr><td>3</td><td>4</td></tr> <tr><td>2</td></tr> </table>	5	3	4	2	全面積.....方公尺 標準畝		
			5						
3	4								
2									
區	戶名								
				登記照 號數					
<p>1. 比例： 1/1000</p> <p>2. 方向： 圖框直邊為北。</p> <p>3. 地形： 須詳繪阡陌，道路，圍圩，溝渠，房屋，農作物，湖沼，荒地，菱蘆，石標，及一切固定物。</p> <p>4. 四至： 須用$\frac{1}{2}$MM 粗以上之線（一畫一點）表示之。實量之邊線，須註明距離。如不能實測時，查照會勘湖田第四條用計算方法算出註明之。</p> <p>5. 範圍： 四至以外，須帶測25M左右。遇附近有固定物，須一併測量在內。</p> <p>6. 圖紙： 內框 50CM × 50CM。 外框 58CM × 58CM。</p>									
比例 1/1000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公函

會勘湖田意見轉送查核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送會勘太湖墾熟湖田暫行辦法一份。囑即察核發表意見。又准續送會勘湖田說明表。囑彙核見復等由過局。當經先後轉令太湖湖田事務分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逕即詳細研究此項會勘暫行辦法。於事實方面容或尚有變通之必要。擬具意見書。呈請核轉。又據續呈稱奉發說明表各欄。應將查問所得。隨時填寫。係為深悉各田現狀及性質起見。亟應照辦。惟於測丈辦法之甲乙兩項。間有數條。或限於經濟。或囿於事實。略有變通之處。逐條另紙錄呈。請為轉送各等情前來。相應照錄一份函復。貴會請煩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吳啓鼎

計錄送會勘太湖已熟湖田暫行辦法修正意見書一冊
又 填表意見一紙

會勘太湖已熟湖田暫行辦法修正意見書

第一條不合現在放領湖田事實試述理由如下。

按第一期清理湖田。係以已墾熟者為範圍。組織測隊。按次進行。現在登記者。尙屬寥寥。遑論報領。如必業主呈報請領後。方始派員會勘。勢必作輒相尋。甚至形同停頓。一旦報領者踴躍。則測隊又將疲於奔命。供不應求。反不若截今日之長補他日之短。遇有報領者。但須審察坐落。按圖索驥。如請領之田尙未測畢。則予提測。似較從容而便利也。因擬修正第一條如左。第一期清理湖田。係以已墾熟者為範圍。施行測丈工作時。由水利會會同湖田局辦理之。並由湖田局將所測界址面積。分別已未放領。

在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所頒發之東太湖湖濱總圖註明。如請領之田尚未勘測有提交之必要者。亦應依照前述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負責者似偏重於會勘員。其測量員亦應簽字蓋章。共同負責。

第三條、本條因與第一條有連帶關係亦修正如左。

首次會勘湖田。由會勘員報請水利會核准後。再行函知湖田局查照。以爲放領湖田參攷。待放領時所測分圖及註明分圖地位之總圖。由湖田局送水利會備查。並請部照會印發回。

第四條、因湖田局測量湖田。目的在經濟時間。及節省費用。對於本條不能實行。伸述理由如下。

按欲求施測便利及迅速起見。大都採用放射法。對於各界線均不實量。(現在分局採用此法爲最多)如需填明各界線長度。祇可計算得之。或就圖形量度得之。但不能精確。與實量數發生差誤。固意中事也。如須實量長度。自以導線閉塞圈施測。如是則進行遲緩。對於大面積各圩影響尚少。而於小面積之田畝及魚池等。影響更大。更兼田畝阡陌。港汊紛歧。往往不如平陸之便利。並不能隨處隨地敷設儀器。測丈湖田面積。固宜準確。而進行迅速。撇節費用。亦宜注意。因擬刪第四條辦法如左。放領時應在所測分圖內。將部照之號數及分圖編號一律填明。並須將分圖號數註入總圖內。同時繪出處分圖之地位。

第五條、在事實方面可以照辦。惟因第一條關係。於文字方面稍有變更。茲擬如左。

實測圖下角須註明會勘日期。並分列局長與實測者會勘者之職務。一律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本條性質係屬變更向。是否可行。未能一定。試述理由如下。

查變更尺度與測量原無關係。但分局係以六千方營造尺爲一畝。合六百十四又十分之四方公尺。今改用標準尺亦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合六百六十六又二十二分之二方公尺。相差五十二零二六又二十二分之二方公尺一畝。約合營造尺制一畝零八厘五毫。如果

實行變更以前領戶能否默爾而息殊堪注意。且分局並未奉到財政部變更尺度明令。未敢擅擬。

第七條本條亦屬創例。業主植界是否遵行。未便勉強。十倍繳價。雖係以徵刁滑者流似宜另行詳細釐訂罰則。先行公佈。以昭鄭重。至於有妨水利者。應即勒令浚去。此係水利範圍以內之事。蓋本條所指有妨水利者似係指新漲湖灘而言。而屬放領範圍以外者。分局對於水利除於放領時應當負責注意外。其於應否開浚。純係太湖水利應辦之事。本條擬刪去。

(甲) 協商測丈湖田辦法擬議各點

(甲) 測量 1 在每一湖田區內須於一處擇定適當圩岸埋設石標二塊作基線。石標中點用錐鑿成交叉二直線定之。

附近如有已設之標點或固定物體。應繫測至少二線。註明方向距離。以確定其地位。

- 2 照辦。
- 3 分局無精密經緯儀器。殊難照辦。用平板儀測地形與分局現在測丈辦法相符。
- 4 照辦。
- 5 照辦。

(乙) 繪圖

- 1 照辦。
- 2 照辦。
- 3 照辦。
- 4 四至 刪去。(實量之邊緣須註明距離)
- 5 照辦。

關於測量事項

照辦。

溧陽縣建設局公函 請派員測量縣河道水平零位真高由(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敝縣河道縱橫交錯。河身深淺。各處不同。每遇天旱則河水乾涸。既妨灌溉。且缺飲料。設天雨稍久。則山洪暴發。下流宣洩澇滯。頃刻汎濫。田禾成災。是以亟須疏濬。全部整理。敝局業已豎立水標。記載水位。惟迄今尙未實測水平零位真高。敝局又以經費支绌。力難舉辦。應請 貴會迅予派員測量此間水平。得其零位真高。俾卽改正水位。以與他處水位記載。互相比較。藉作整理河道之準則。如何之處。敬希 見復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局長嚴寬

函溧陽縣建設局(函復本會水準測量隊現在環太湖一帶施測將來測至貴縣時自可將水標零位真高接測由(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二四二號公函。略開查敝縣河道縱橫交錯。(原文見前)藉作整理河道之準則等因。准此。查敝會精密水準測量隊。現正在環太湖一帶施測。俟將來測至貴縣境內時。當將水標零位真高接測。以供參考。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溧陽縣建設局。

文 稿 遷 載 關於測量事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

公函常熟縣政府 請保護縣境內所設水準標點由(十八年十月五日)

逕啓者。照得本會組織精密水準測量隊。在太湖流域各縣境內。分段設置水泥永久標點。對於治水計畫。關係非常重要。現在此項標點。已經沿元和塘設至貴縣轄境以內。並將沿福山塘設至福山口。誠恐無知鄉民。將此等公物任意毀棄。妨礙治水進行。應請 貴政府轉飭各該公安分局。隨時曉諭居民。協同地保。妥為保護。俾重公物而維水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常熟縣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公函無錫縣政府 請保護縣境內所設水準標點由(十八年十月五日)

逕啓者。照得本會組織精密水準測量隊。在太湖流域各縣境內。分段設置水泥永久標點。對於治水計畫。關係非常重要。現在此項標點。已從蘇州沿運河陸續設至貴縣境內。並將沿桑河一帶設至宜興縣境。誠恐無知鄉民。將此等公物任意毀棄。有妨治水進行。應請 貴政府轉飭各該公安分局。隨時曉諭居民。協同地保。妥為保護。以重公物而維水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無錫縣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公函吳縣縣政府案由同上(十八年十月五日)

逕啓者。照得本會組織精密水準測量隊。在太湖流域各縣境內。分段設置水泥永久標點。對於治水規畫。關係非常重大。近日發見在治長涇口對岸所設之標點。已被無知鄉民任意毀棄。若不設法禁制。豈能保全公物。查此項標點。在貴縣轄境。沿元和塘至常熟交界。沿運河至無錫交界。均經設置。倘再被毀。何以善後。應請貴政府轉飭各該區公安局。隨時曉諭居民。協同地保。妥為保護。以重水利。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吳縣縣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水

公函蘇州市政府擬借蘇州圖書館屋頂設置測候儀器如蒙見允請轉飭該館知照由(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逕啓者。會為計畫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起見。擬設立氣象測候所。以資測驗。惟因會中缺乏安置氣象儀器之適當處所。擬借王廢基蘇州圖書館屋頂一部份。設置此項儀器。并派員一人。常川駐館。以便隨時觀測。事關水利建設。貴政府諒必樂予贊助。倘蒙見允。請即轉飭該館知照。并請示復。以便派員前往該館接洽。實為公便。此致

蘇州市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文稿選載 關於測量事項

公函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函復擬借蘇州圖書館設置測候儀器請逕函教育局由(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逕復者。接准台函。以擬借蘇州圖書館屋頂設置測候儀器。請轉飭知照示復等由。准此。查蘇州圖書館尚未收歸敝政府辦理。請貴會逕函吳縣教育局洽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

蘇州市市長陸權

公函吳縣教育局 擬借蘇州圖書館屋頂設置測候儀器請查照見復由(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敝會為規畫太湖流域水利起見。擬設立氣象測候所。藉資觀測。惟會中現無適當地點。堪置此項儀器。茲擬借用王廢基蘇州圖書館屋頂一部份。為測候之所。該館為貴局所管轄。事關水利建設。如蒙慨允借給。應請轉致該館知照。并希見復。以便前往接洽。至紹公誼。此致

吳縣教育局。

一

委員長曾養甫

公函無錫縣政府 (函據無錫測隊汪敦仁報告萬安市十都三圖會龍橋堍發現標誌四十六號之副點被人破壞請迅飭所屬查明處罰並希見復由(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組織精密水準測量隊。在貴縣境內。分段設置水泥永久標點。恐有無知鄉民。任意毀壞此項公物。業經函達。貴政府。請飭各該公安分局。隨時曉諭居民。並協同地保。妥為保護在案。茲據無錫測量隊汪敦仁報告。在萬安市十都三圖會龍橋堍工作測量。發見標誌四十六號之副點。已被毀壞。當傳該圖地保周阿保。着卽查明毀損公物之人。乃該地保有意袒護。避不查復。此等情事發生。對

太

湖 流 城

利 季 水

於本隊工作。影響匪細。爲此報告核奪等情前來。查據該隊所稱十都三圖地保周阿保。究竟已否奉到貴政府飭知。無從懸揣。惟設置此項水準標點。攸關太湖全流域水利甚鉅。在 貴政府注重民生。諒亦未容膜視。茲據前情。應請 迅飭所屬公安分局。協同該圖地保。勒令查出前項破壞公物之人。按照違警律處罰。以儆將來。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盼。此致

無錫縣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無錫縣政府公函（一件公安局長呈復辦理匯龍橋水標被人損壞判罰地保周阿保經過情形核由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銘九呈稱。案奉鈞長第一三〇〇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函。案查本會組織精密水準測量隊。在貴縣境內分段設置水泥永久標點。（原文見前從略）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迅予見復爲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該會來函。業經令飭該局飭屬協同地保保護在案。何以該市十都三圖水標。已被他人毀壞。顯見玩忽法令。准函前由。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飭屬協同地保查明毀壞公物之人。限於文到七日內。將毀壞公物之人拘案法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派警拘傳地保周阿保到案。飭科訊問。據供匯龍橋水標被人損壞。一再探訪。竟不得其人。且民住宅離該處甚遠。實難時常看護。請求從寬發落等語。察核所供確係實在情形。惟周阿保身充地保。對於公物不能負責保護。咎無可辭。由職局按照違警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判處拘留。

十天以徹。俟期滿釋放時。再諭飭察訪損毀之人。報告拘案究辦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具報。伏乞鈎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孫祖基

戚墅堰電廠函

函懇暫借測量人員一人測地夫三四人應用儀器若干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敝廠奉令清查廠產。對於地畝一項。認為非從測量入手不可。惟缺乏專門人員以司其事。爲特具函商懇 貴會暫借測量人員一人。測地夫三四人。應用儀器若干。(敝廠舊有經緯儀器。恐不能應用。至標杆等物。可不必帶來) 時間擬以兩星期左右爲限。如蒙允諾。乞卽見復。並希將日期火車班次示知。以便屆時派汽油船在戚站迎迓。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啓

函戚電廠

函復准派工程員華鍾文等隨帶測夫儀器卽日出發聽候調遣請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測量廠產地畝。缺乏專門人員。商借測量員夫及儀器等。時間以兩星期爲限。並希見復等由。准經酌派工程員華鍾文、練習生金琪林。隨帶測夫二名。儀器各件。卽日出發。所有該員夫等薪給。仍由敝會發照。其測量期間旅膳各費。當由 貴廠擔任。此項辦法。業經 貴廠長同敝會莊技

術長在蘇面洽。淮南前由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戚墅堰電廠。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

關於水利調查事項

公函杭州市政府派王庚等前往調查農產航運狀況請予接洽保護由(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敝會規劃太湖流域水利。對於農田交通。均有重大之影響。現在本流域浙江省境內各市縣農產之豐歉。航運之交通。究竟如何狀況。非經派員切實調查。難明真相。茲派工程員王庚等。前往分別調查報告。以便設計進行。應請於該員到達。貴政府時。希煩迅予接洽。並在應行調查地方。隨時飭知公安局注意保護。免妨公務。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至紳公誼。此致

杭州市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公函餘杭等五縣通知派莊技術長林副工程師同赴浙西一帶調查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請查照飭屬保護由
逕啓者。案查浙西天目山。爲太湖上游發源之所。山洪暴發。易洩難蓄。於全湖流域水利攸關。敝會以該處距離杭縣甚近。是否有建築防災蓄水庫。及以水力發電之可能。非經實地調查。難明真相。茲派技術長莊秉權、副工程師林保元。前往浙西一帶。調查設庫地點及水力狀況。以便設計進行。除發給護照。並

分函附近各縣轉飭公安局隨時注意保護外。相應函達
貴政府查照。希煩飭屬一體保護。至誠公誼。此致
餘杭孝豐安吉臨安武康縣政府。

第

三

卷

一

委員長曾養甫

呈建設委員會呈報派技術長莊秉權副工程師林保元前往浙西調查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請鑒核由

一、呈報派技術長莊秉權等調查浙西一帶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請鑒核。

二、案查浙西天目山爲太湖上游發源之所。山洪暴發易洩難蓄。於全湖流域水利攸關。且該處離杭州非遙。對於水力發電亦有可資研究者。茲派屬會技術長莊秉權副工程師林保元即日前往該處調查。是否有建築防災蓄水庫及水力發電之可能。以便設計進行。其調查時期約二星期歲事。

所有技術長職務由常務委員兼祕書長孫輔世兼任代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會鑒核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據呈派技術長莊秉權等調查浙西一帶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准予備案(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一、據呈報派技術長莊秉權等調查浙西一帶水力發電及蓄水庫地點請鑒核。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本會派員前往錢塘江上游調查水力情形時。擬有調查資料表。并抄附參考此令。

三、附抄水力調查資料表一紙。

委員長張人傑

抄發水力調查資料表

- 一、水力極枯之流量。
- 二、水流所含沙泥成分。
- 三、河床之深度及可以利用之水頭。
- 四、擬築築堰地點之形勢及地質。
- 五、附近有無建造水庫之適當地及其蓄水之容量。
- 六、搜集各種流量水位雨量之記載。實測地形圖。以爲設計之根據。
- 七、設立水文水位雨量測站之適當地點。
- 八、該河流域地面之特點。如坡度及種植畜牧狀況等等。
- 九、調查各種工程原料之供給。及運輸情形。
- 十、水力發電廠之初步設計。

文 編 蘇 載 關於事水利調查項

十一、該河流域內工程商業之狀況。

(甲) 現有工廠。所用原動力之來源及其單價。

(乙) 附近各城市電燈電力供給之現狀。

(丙) 交通事業之現狀。及其有無利用電力之可能。

(丁) 其他可利用電力之事業。

(戊) 該河流域關於製造業各種原料之現狀。

吳縣第四區區公所呈為設計建築菜場擬定地點繪具圖樣等祈請鑒核派員查勘由

呈為設計建築菜場。擬定地點。繪具圖樣等。祈請

鑒核。派員查勘事竊屬區望亭鎮。地當運河域流。人煙稠密。交通便利。上下兩塘。街道不甚廣闊。沿河駁岸。凹凸不齊。晨間市集異常熱鬧。肩擔小販。沿街設攤。該鎮問渡橋上暨東西兩堍。鱗次櫛比。途為之塞。以致行人往來擁擠不堪。阻礙交通。莫甚於此。根本辦法。莫如建築菜場。俾一般小販戶有所歸集。庶市容得以刷新。於是屬區遵照民政廳所頒整頓十項市政令原令第五項第八目。設置小菜場計劃。一面籌款一千五百元。一面規定地點在該鎮問渡橋西堍上塘街下岸。沿河填砌石駁岸。使向之凹凸不齊者。成一直線。即於其上建築菜場十五間。佔基地面積一百八十分方公尺。另附菜場圖樣。查該處河面寬闊。整理凹凸不齊之駁岸。似無妨礙於水利。而建築菜場又為整頓市政之要圖。除呈請吳縣縣政府核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准備案。及函請建設局查勘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派員查勘。俾資遵循。至爲公便。謹呈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呈菜場圖樣一張(從略)

吳縣第四區區長吳爾昌

函復吳縣第四區區長吳爾昌

函復在望亭運河建築駁岸辦理菜場業經派員查勘對於水利可無問題希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來牘暨圖樣均悉。所稱在該區望亭鎮間渡橋西堍上塘街下岸。沿河填砌石駁岸。占基地面積一百八十方公尺。即於其上建築小菜場。請派員查勘水利等情。當經遴派工程員沈錫圭前往履勘。茲據報告與所呈各節。尙屬相符。該處運河在望亭一帶。水面甚寬。察度情勢。於水利方面。尙無阻礙。希即知照。附圖存考。此復。

吳縣第四區區長吳爾昌。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函請派員前往江陰縣整理各鄉圩田興修水利增加農產收入由(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江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咨請

貴會派員前往該縣。整理各鄉圩田。興修水利。增加農產收入等情。并連同副呈前來。經敝會第六十次

委員會議決照轉在案。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原副呈一件

常務委員周傑人 汪寶瑄 謂固

副呈

爲請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來江整理各鄉圩田。興修水利。增加農產收入事。竊查屬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來馮嘉希提議。稱本邑地勢西南低於東北。南鄉泗河青陽秦南等處。爲全邑之最低者。以故圩田連區形如仰釜。每遇大水。輒成澤國。佃農損失。不在少數。近見報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整理太湖流域各屬水利。異常注意。而關於興修各處圩田之水利。增加農產收入。增進圩民生活。亦視爲當務之急。近查該會在無錫境內之楊家圩。芙蓉圩。妥訂計劃。從事測量整理。非但使圩田禾苗不受淹沒。且可於冬令水涸之時。播種二麥。向之一熟。尙不可保。今則熟年稻麥兩熟。人定確可勝天。本會應稟請省黨部兩農礦廳建設委員會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來江整理各鄉圩田。興修水利。是否請大會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呈省在案。理合備具副呈懇請。

謹核准予轉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派員來江。興修水利。以增農產。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省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周 汪
謹

中國國民黨江陰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祝斐

公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復即行派員先往調查請轉行知照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據江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咨商太湖水利委員會派員前往該縣。整理各鄉圩田。興修水利等情。并連同副呈前來。經六十次委員會議決照轉在案。相應檢同副呈函達查照核辦等因。並附呈一件到會准此。查規劃太湖水利。增加農田生產。係敝會應盡之職務。尋繹該縣黨執委會所呈圩田狀況。佃農損失。洵屬不貲。准函前因。當即由會派員先往查勘。俾便設計整理。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行該縣黨執委會知照接洽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訓令據長興煤礦局請濬長湖河道抄發原呈仰派員測估呈復核奪由(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據長興煤礦局呈請准飭太湖水利委員會測勘長湖河道。興工疏浚。以利航運。
- 二、查長湖河道為該礦唯一運輸水道。關係至為重要。現下既經水流淤塞。亟應從事疏浚。以利航運。
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派員前往。測量估計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三、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委員長張人傑

文獻選載 論於水利調查事項

第三卷

呈爲呈請准飭太湖水利委員會派員測勘長湖河道。興工疏浚。以利航行而維運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局產煤日增。而運輸之方。亟宜設法注意。庶免有積滯之虞。查職局除自有鐵道運輸至五里橋外。全恃長湖河流。爲惟一之出路。惟長興自五里橋至湖州河道。約計五十里。面積狹隘。水流淤塞。不堪行使。現屆冬令。更屬水涸難行。尤以八字橋一帶爲最淺。自非疏浚河流。實無以利航運。職局一再考慮。運輸艱困。則產存煤銷。積滯堪虞。關係匪細。擬爰剋日興工。疏浚河流。惟職局無此項人員。測勘施工。均難着手。爲此理合呈請鈞會。准予轉飭太湖水利委員會。即日派員測勘。估計工程。迅速施工。俾利航行而維運輸。至工程費用。爲數非鉅。當由職局擔負。或另由鈞會撥給。卽請鈞會核奪施行。並祈訓示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兼長興煤礦局局長張景芬

第一期

呈建設委員會奉令轉長興煤礦局請疏浚長湖河道一案。遵先派員查勘。再定計劃。請鑒核由(十八年十一月念二日)

一、呈奉令轉長興煤礦局呈請測勘長湖河道一案。遵先派員查勘。請 鑒核。

二、案奉

鈞會第五八八號訓令。抄發長興煤礦局請求疏浚長湖河道以利運輸。呈一件。仰卽遵照派員前往測量估計。呈復核奪此令等因。奉經屬會第八次會務會議議決。先行派員前往。查勘該處河道通塞情形。並與該局商定經費辦法後。酌擬測量估工計劃。再行呈報。

三、理合先將派員查勘接洽各緣由。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江蘇省水利局公函

請移交江南內部測量圖由（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准

貴會復函以江南內部測量圖現正描繪晒印一俟完成如數奉趙等因當卽函覆在案現在敝局因計劃吳淞江及濱泖等處疏道工程需用孔亟萬難再緩如

貴會業已繪製竣事卽希

查照敝局前函煩為加晒數份連同原函交還如未告竣務請先行移交敝局接管應用用畢之後或再

交

貴會續繪製或由

貴會派員來敝局繪製均無不可事屬急需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務希於一星期內移交清楚至移交手續是否由敝局派員到蘇領取抑由

貴會派員送鎮之處統希

貴會指定專此奉達至紹公誼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王柏齡

公函江蘇省水利局函復派員送還江南內部測量圖三十六幅請督收由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敝會前借江南內部測量圖。貴局現因計劃吳淞江及濱泖等處疏導工程。需
用孔亟。亟待歸還。並希於一星期內移交清楚等因。查此項測量圖共三十六幅。准函前由。自當即日檢
還。以重要工。茲派工程員張師白。將是項江南內部測量圖三十六幅。檢點齊全。一併奉趙。即乞督收爲
荷。此致

江蘇省水利局。

委員長曾養甫

江蘇省水利局公函函復收到交還前借江南內部測量圖計三十六幅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

台函。並由

貴會工程員張師白君交還前借江南內部測量圖。計三十六幅。業已如數點收。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刊 季 利 水 城 流 湖 太

吳縣縣政府公函
函催仍予贈給吳縣全圖一套以資應用由

王柏齡

逕啓者敝政府茲因劃併市鄉。改設區村。需用吳縣全圖一套。(前江蘇輿地測量隊繪製計四十一幅。)昨經敝府社會調查處喬主任踵前商購。蒙示於本年一月間已有一套送贈。可即查出應用云云。惟查彭前任倉卒去職。此項全圖。遍查無着。現在敝府需用孔亟。爲特專函奉達。務請貴處仍予贈給一套。俾資應用。實級公誼。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公函吳縣縣政府
函復再贈吳縣全圖一套請查照由

縣長黃蘿深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劃併市鄉。改設區村。需用吳縣全圖。前次蒙贈一套。因彭前任倉卒去職。已經徧查無着。請再贈給一套。俾資應用等由。准卽再贈一套。附交 貴政府總務科陳科員傳祿親自攜回外。准函前由相應

函復 查照此致

吳縣縣政府。

委員長曾養甫

文牘選載 關於水利調查事項

附送吳縣全圖一套四十一幅

導淮委員會工務處公函

函請續借平板儀六副由

逕啓者。敝處第一測量隊業已開赴碼頭鎮一帶實測。現正準備第二隊出發事宜。所有從前向 貴會
撥借之平板儀。已不敷用。茲擬續借上項儀器陸副。至希 允予借給。即交敝處技正顧世楫攜回為荷。
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李儀祉

公函導淮委員會工務處

復借平板儀二副由顧技正攜回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現正準備第二測量隊出發事宜。前借平板儀。已不敷用。茲擬續借上項儀器陸副。交敝處技正
顧世楫攜回等由。查敝會平板儀除借出外。所剩無幾。現 貴處既在籌備第二測隊需用甚殷。應再續
借前項儀器二副。惟望准于十二月上旬歸還。以便應用。除交顧技正攜回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
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工務處。

計續借平板儀二副。

委員長曾養甫

關於訂購儀器事項

呈建設委員會呈為測務需要精密水準尺請鑒賜飭購轉發由(十八年八月三日)

一、呈為測務需要精密水準尺。請鑒賜飭購轉發應用。

二、案查屬會辦理精密水準測量。業已組隊進行。惟所用精密水準尺。不敷分配。亟需添購六支。每支約洋一百五十元。統計購辦費約洋九百元。

三、此款應請 鈞會卽在財政部撥發屬會本年七月份經費留存壹仟二百元內。准予如數扣支。迅飭照購轉發。俾資應用。理合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指令 據呈請飭購精密水準尺仰會同購料委員會購辦(十八年八月念二日)

一、據呈請飭購精密水準尺六支。轉發應用。

二、呈悉。仰卽會同購料委員會購辦。所需購辦費。應准卽由會計科在該會七月份未領經費項下。照數扣撥。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函上海購料委員會函詢精密水準尺之種類價目及有無存貨請查照見復由(十八年八月念四日)

逕啓者。敝會前經呈奉。建設委員會指令。核准購置精密水準測量隊所用精密水準尺六支。並飭會同購料委員會購辦。所需購辦費。由建設委員會會計科撥付等因。查此項精密水準尺。現在需用甚殷。請向滬上經理儀器各洋行。先行查明種類價目。及有無存貨。迅予見示。以便派員會商辦理購置事宜。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爲盼。此致。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函。函復水準尺僅慎昌禮和兩洋行有出售現無存貨先將樣本及價目表檢送查核由(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三八號公函。內開敝會前經呈奉。

建設委員會指令。(原文見前)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查此項水準尺。僅慎昌禮和兩洋行有出售。但現在俱無存貨。茲先將樣本及價目表檢送。查核。如決定向何家採購時。即請 派員前來。會同訂購。相應函復。希爲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附慎昌禮和兩洋行樣本及價目表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啓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公函。函達精密水準尺已到滬應運何處請即見復由(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 貴會第一號請求購料單。內開精密水準尺六支。尺箱三個。業由敝會向禮和洋行照數訂購。並將定單抄送在案。茲據該洋行通知。該項水準尺已經到滬。擬即運出。惟不知運往何處。用特函達。請即 惠復。以憑辦理。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啓

函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函復精密水準尺既已到滬。請轉知禮和洋行派員押運來蘇。以便點交由

逕啓者。案准 台函。以前向禮和洋行訂購精密水準尺六支。尺箱三個。業由該行通知貨已到滬。應運何處。請即見復照辦等由。查此項水準尺。前經敝會訂購。現在貨已到滬。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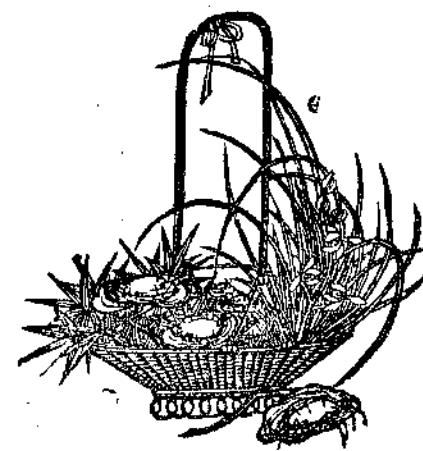
貴會轉知該禮和洋行轉運來蘇。以資應用。但請向該行聲明。如開箱後發現有何損壞。應由該行負責。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

文牘選載

關於訂購儀器事項



四四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

出席者 陳懋解 沈百先 孫輔世

公推主席 沈百先 紀錄池雲

開會如儀

祕書長宣讀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 紘書長孫輔世報告蕭副工程師開瀛辭職已照准請追認

(二) 工程員潘繼文製圖員張世泰辭職已照准

(三) 委任劉衷輝何之泰李文瀾爲副工程師周鎔經汪敦仁吳觀海劉宗遠爲工程員吉一士爲製圖員莊則民林孝坊萬筱泉爲練習生

(四) 工程員王庚加薪十元陸傳約陳覺民各加薪五元
(五) 派副工程師劉衷輝工程員周鎔經劉宗遠測量楊家坪

(六) 精密水準尺購價超出原預算一百八十五元業經呈建委會請追加
(七) 宣讀第一次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七月份決算

議決 交陳懋解沈百先二委員審查

(二) 本會證章

議決 用十六號式樣

(三) 辦事細則

議決 修正如下

第一章 標題「辦事系統表」改爲「組織系統表」副工程師下加「工程員」

第七條「辦事系統」改爲「組織系統」

第四章 標題「文件之處理」改爲「文書之處理」

第十六條一切文件非「用」委員長「名義」改「用」字爲「由」字「名義」二字刪去

第二十七條改爲「本會所屬測量公旅費支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最近」二字刪去

第四十三條會字下議字上添一「會」字

(四) 本會組織條例修正後應修改會議簡則

議決 常會每月開一次

(五) 測量公旅費章程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芙蓉坪測量隊經費決算

議決 交陳懋解沈百先二委員審查

丙、臨時提案 孫委員輔世提議

本會工作分爲基本的及臨時的兩種以各項測量爲基本工作以改良低區爲臨時工作但目前
認爲亟應舉辦者尚有二項

(甲) 測勘常鎮運河以便疏浚而利交通

(乙) 測勘浙西諸水上游以便計劃建築水庫而防災患同時調查水力發電
議決 擬定詳細計劃及預算續行提出會議

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四

日期 十月廿六日

地點 本會四面廳

出席者

陳懋解 沈百先 孫輔世

列席者

莊秉權

主席 孫輔世

紀錄 陳覺民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孫祕書長報告本會五千元新預算內容數目支配情形現在此項預算已奉經核准

(二) 委劉鍾瓊爲工程員章醒南爲製圖員

(三) 調任副工程師林保元爲測繪課課長

(四) 木會證章業已製成施用

(五) 奉令會同籌備第一灌漑區經過情形

(六) 沈錫圭周鎔經劉宗遠汪敦仁吳觀海一律加薪一級

(七) 湖田繳價最近本會實收入數約八百餘元

期 第三卷 第一期

(八) 派員調查太湖流域各縣農產航運狀況

(九) 莊技術長報告赴浙西調查蓄水庫地點及水力發電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 免除重複設立水標兩量站提案意見書案

議決 通過

(二) 取締太湖南重要水道設立魚籬及菱蕩提案意見書

議決 通過

(三) 會勘太湖南墾熟湖田暫行辦法案

議決 通過

(四) 本會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畫表案

議決 交陳沈二委員審查

(五) 第二次委員大會召集日期案

議決 下月底左右

(六) 使用證章規則案

議決 通過

(七) 同事鄧人鏡請求發還證章罰金案

議決 一律扣登報費洋兩元其餘發還(報費已報銷應將該款撥入同樂會)

(八) 委員王柏齡請取消龐山湖計畫案

議決 緩辦

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廿九日

地點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

出席者 沈百先 孫輔世 陳懋解

主席 陳懋解 紀錄 任以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孫祕書長報告本會第八次會務會議議決案七項

(二) 奉委員長諭本會委員大會展期舉行

(三) 工程員王庚辭職已照准並以夏詒炎補充

(四) 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現正從事宣傳並登報廣告開始登記願用電力灌溉之農田

太 湖 流 城 水 利 季 刊

(五)修理汽油船及船蓬約需費二百五十元擬在本會存款項下提用已呈奉建委會核准

乙、討論事項

(一)十月份決算案

議決 交陳沈二委員先行審查

(二)本會英文名稱案

議決 定爲 Tai Hu Basin Waterway Commission

丙、臨時提議

(一)沈委員首先提議關於技術事項毋庸列入會務會議

議決 通過

(二)沈委員提議測量隊冬令如須變更工作可臨時測量吳興之湖濱小梅及宜興之烏溪大浦等處案

議決 通過

本會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孫輔世 莊秉權 周學庠 陳賡揚 林保元 李文瀾
主席 孫祕書長 紀錄 陳覺民

討論事項

一、本會證章已擬定式樣請選擇定製案

議決 選定16號19號20號三種交常務會議核奪

二、本會公役測候應否備製證章案

議決 用布製符號由庶務股定製

三、本會職員應穿着制服及皮鞋以資一律而壯觀瞻案

議決 各備藏青學生裝一套皮鞋一雙定於十月一號起實行穿着

四、本會公役測候應否穿着制服案

議決 一律備製藍布學生裝一套

五、本會外勤人員對於會中情形未免隔膜應如何以通聲氣案

議決 將每星期紀念週紀錄油印分寄各外勤人員

六、本會測量公旅費暫行章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本會應否組織同樂會以聯絡感情案

議決 由陳賡揚陳覺民周恂如負責發起

八、本會公役節賞應否廢除案

議決 所有公私節賞一律廢除自九月份起每人加薪一元

九、輪船航運調查表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農產調查表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一、本會送信公役不敷差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購辦自由車一輛

本會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者 孫輔世 莊秉權 尤志達 陳賡揚 林保元 周學庠 李文瀾

主席 孫祕書長 紀錄 何承湘

討論事項

一、茲因本會孫祕書長及莊技術長二人之薪給以後由本會支給經費不足分配應否呈請建委會追加補助經費一千五百元並另編新預算及各項支配情形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本會總務課長一缺應否添補案
議決 無添補之必要

三、本會新定證章式樣案經常務會議議決應否製定應用案

議決 卽日照樣製就備用

四、本會辦事細則內規定職員請假條例應于何日起實行案

議決 九月十六日起實行並呈報建委會備案

五、本會關於各項公布應否報告在外工作人員案

議決 應由總務課隨時通知

六、測候津貼工食應于何日起實行案

議決 九月一日起實行

本會第四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十月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莊秉權 尤志達 劉衷煒 林保元 李文瀾 周學庠 孫輔世
主席 孫祕書長 紀錄 陳覺民

討論事項

一、本會呈請建委會追加補助經費一千五百元奉經核准在湖田項下儘先撥助一千元則前送預
算應予酌減另編案

議決 通過

二、本會應組織圖書室案

議決 交張師白負責規劃

本會第五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孫輔世 莊秉權 尤志達 陳慶揚 李文瀾 林保元 劉衷煒 周學庠

主席 孫祕書長 記錄 何承湘

甲、報告事項

(一) 會計股長報告本會經濟狀況

(二) 莊技術長報告調查浙西水利事項

(三) 孫祕書長報告扣薪問題應於本月起實行關於灌溉區事務應由本會負責助理

乙、討論事項

(一) 本會使用證章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關於大會內應提之一切問題如各河內菱塘魚簖應否取締案

議決 請劉衷煒副工程師擬就取締條例

(三) 關於兩量流量站與江浙水利機關者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李文瀾副工程師擬具辦法再行核議

本會第六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十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林保元 劉衷煒 陳賡揚 孫輔世 尤志達 周學庠 莊秉權
主席 孫祕書長 紀錄 陳覺民

甲、報告事項

(一) 陳會計股長報告九月份決算數目

乙、討論事項

(一) 魚簖及菱蕩取締章程草案

議決 規定原則交劉副工程師重行擬訂

(二) 免除重複設立水標雨量站提案意見書草案

議決 交莊技術長尤股長分別修改

(三) 湖田會勘暫行辦法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本會第七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半

出席者 曾養甫 孫輔世 莊秉權 尤志達 陳賡揚 李文瀾 林保元

主席 委員長 紀錄 陳覺民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 陳會計股長報告本會成立以來經濟狀況
- (二) 尤股長報告文書股職員工作狀況
- (三) 林副工程師報告水準測量經過情形及設計課狀況
- (四) 李副工程師報告水文測量流量雨量氣象情形
- (五) 林副工程師報告調查農產航運經過情形
- (六) 散會

本會第八次會務會議紀錄

地點 四面廳

日期 十一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半

出席者 孫輔世 莊秉權 尤志達 陳慶揚 林保元 劉衷煒 李文瀾 周學庠

主席 孫祕書長 記錄 何承湘

甲、報告事項

- 乙、討論事項
- (一) 陳會計股長報告十月份經濟狀況
 - (二) 林課長報告調查農產航運情形

(一) 長興煤礦局函請疏浚河道以利交通案

議決 先行派員調查接洽然後擬定辦法

(二) 官產局函復變更勘丈湖田辦法案

議決 將各項辦法再與該局協商妥定

(三) 對於水標站應如何改良以資永久案

議決 交測繪課擬定圖樣逐漸實行

(四) 對於決定本會英文名稱案

議決 Tai Hu Basin Waterway Commission

(五) 對於冬季變通穿着制服案

議決 隨意穿着

(六) 冬季應用火爐限度案

議決 以祕書長室內溫度四十度為限

(七) 對於水準測量進行應如何考察案

議決 (一) 由會內令各隊注意精密水準之重要
(二) 由劉副工程師隨時到隊指導

丙、提議事項

(一) 林課長提議流量測量現在專測太湖洩水諸口冬令水淺無甚變更擬增加流量站案

議決 通過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本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工作月報(呈報建設委員會稿)

本會工作月報遵照建設委員會令編製附有圖表已載本刊測量工程欄內本欄不再列入以免重複

編者註

九月份工作報告

本會工作月報。八月份以前業經按月呈報在案。本月份技術部分。自補委新職員以來。工作較上月增多。外業方面如照常測量精密水準。派隊測量楊家圩。派員赴浙設立水標。以及調查全流域內各縣農產及輪船航運等。內業方面如規訂水文測量計畫。編輯各項報告。繪製芙蓉圩及楊家圩圖表。繪算兩量水位等。其他為增進水準測量精密度。及設立測候所起見。特派員籌備並添購儀器用品等。因各職員辦事均能刷新精神。努力工作。故成績加增。至於人員更動。除練習生三人已辭職離會。及總務課添委課員陳振耀外。餘無變更。茲將本月份各項工作分別報告如後。

甲、測量

一、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由無錫東門。迤北沿運河測至桑河口。並在吳橋分測一支線越運河。接測至無錫西門水標。現正由桑河口折西。向宜興方面環湖進行。本月內成績。計共測成十公里。設立

永久水準標點二處。普通水準標點六處。接測滬甯鐵路局第一六四號橋水準標點及無錫西門本會量水標零點高各一處。第二隊因趕繪芙蓉圩圖未出發。准下月一日派往沿長涇口。續續進行。

二、無錫楊家圩。經上月派員調查後。認為與芙蓉圩有同謀改善灌洩之必要。當即於本月三日。派隊駐前洲鎮。從事測勘。並由孫祕書長偕莊技術長。躬往該圩。詳細觀察。為求迅速規畫起見。使今年種麥前。得以實施工程。特令該隊努力進行。經于二十天內。趕測完竣。本月二十二日返會。其中旅行二天。風雨及其他阻滯三天。實測祇十五天。計共測導線水準各十七·七公里。地形十五·四平方公里。約合二萬五千六十五畝之面積。測成地形分圖六幅。斷面二十二處。

三、太湖流域以內之雨量水位測驗。業經本會在扼要地點。設有雨量站三十二處。量水標站四十二處。派員逐日記載。分期報告在案。茲查浙西一帶。尚有數處須添測站。如北苕溪附近。須在黃湖設立雨量站一處。又吳興瓶窑二處。須換設珊瑚水標。又長興下箬溪、夾浦口、餘杭南湖、德清西塘河、崇德運河及雙林六處。須設立水標站。已派工程員王庚于本月二十七日出發。逕赴各地分別設立。以資周密。

四、派員赴江陰、青陽、補設量水標。

五、照常觀測氣象。逐日拍電報告中央及青島氣象台。

六、水標站三十九處。雨量站三十一處。均照常記載。

乙、調查

一、太湖流域各縣農產及航運。向無切實整個之統計。茲經訂定調查辦法。先行派員赴浙西各縣。就設立水標之便。從事採訪。詳為記載。並陸續派員分往江蘇江南各縣調查。下月中可以出發。
二、龐山湖、崑太低區、芙蓉圩及楊家圩各區。業經調查竣事。因各區之泥土性質。及適宜何種農產。均未悉。特採取泥樣。送請建設委員會毛技正從事化驗。

三、派工程員往蘇州關調查其測候設備。並抄錄其十七年四月至本年八月之記載。

丙、設備

一、本會所用精密水準測量儀器。均係德製 Neiss 第三號精密水準儀。附有測微器。而所用之水準尺。尚欠精密。故特呈准建設委員會。撥款採購。並已派員會同購料委員會。向德商禮和洋行。訂購精密水準尺六支。以備分配三隊之用。

二、本會因氣象觀測。於水文測驗關係重要。有設立測候所之必要。自上月籌備以來。大致業已決定。以經費及應用關係。決採用二等設備。經已派員赴滬添購風力計及水銀氣壓計各一具。餘就原有者配入。一俟覓定相當地點。即行建屋裝置。約于下月中。可以開始觀測。

三、製定蒸發皿式樣。由會監製。俟製造齊備。即可分發各雨量站應用。

丁、規訂

一、擬定太湖流域水文測量計畫大綱及施行方法。

二、常鎮運河施工計畫。正在擬訂中。

三、訂定太湖流域農產及輪船航運調查表冊。

四、訂成本會十八年上半年水文測量報告。

五、編成芙蓉圩、楊家圩、及馬家圩調查報告。

六、編輯本會第二卷第四期季刊完竣付印。約下月中可以出版。

戊、繪算

一、繪製芙蓉圩圖幅。計縮繪一萬分一總圖一幅。繪成地形分圖底圖十八幅。河港橫斷面圖一幅。摹繪地形分圖十四幅。又各間斷面圖。正在繪製中。

二、摹繪楊家圩五千分一總圖一幅。

三、摹繪芙蓉圩、楊家圩、及馬家圩調查石印圖各一幅。

四、繼續縮製八十分一太湖流域圖。

五、製成本會兩量水標站一覽圖三幅。

六、複算完竣太湖流域湖泊面積。

七、製成十七十八兩年梅雨雨量統計表。

八、製成本年六七八三個月同雨量線。並繪成其石印縮小圖。

九、算竣本年八月份全流域平均雨量。

十、計算本年八月份各站雨量。製成雨量月報。

十一、復算完竣清水河各水標站本年上半年各月之改正水位。及各月之平均水位。

十二、改算完竣本年六七八三個月潮水河各水標站逐日水位。及繪成水位曲線。

十三、改算完竣本年八月清水河各水標站之水位。並算竣各站該月之平均水位。

十四、算竣本年九月上旬潮水河各站改正水位。並繪成逐日水位曲線。

己、職員之更動

一、練習生蔡作翔陳其勳周繼元三人。因攷入導淮委員會訓練班。均已呈准辭職離會。

二、總務課添委課員陳振耀一人。業于本月十三日到差。

庚、其他

一、本會靖湖挖泥機船。于本月三日撥借于無錫建設局使用。

二、九月七日開第二次會務會議。通過職員公役應一律穿着制服案。測量公旅費暫行章程草案。農產及航運調查表等案。

三、九月十日開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本會辦事細則案。本會證章式樣等案。
四、九月十三日開第三次會務會議。通過新預算案。

辛、文書之處理

一、撰擬呈文十九件。公函十五件。常函七件。委令三件。護照三件。
二、收到訓令十三件。指令三件。公函十六件。常函五件。書報二百二十二件。

十月份工作報告

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自九月份以前。歷經呈報在案。茲將十月份工作月報。遵照會令。變更方式。分別報告如后。

(甲) 精密水準測量附圖二幅

一、精密水準測量。十八年十月分起組成二隊進行。

第一隊循蘇錫運河。由無錫吳橋測至石塘灣。復折回至無錫桑河口。沿桑河進行。經錢橋鎮、藕塘橋鎮。測至永樂廟橋止。

第二隊沿元和塘向常熟進測。係續本年六月中止處。冶長涇口起。經吳塔楊樹園鎮。測至莫城鎮附近為止。

第一第二兩隊。十月份之成績。以下列(1)成績進行圖及(2)工作統計圖。分別表示之。

(乙) 水文測量 附圖五幅

本會水文測量業經舉辦者計分(1)氣象觀測、(2)雨量測驗、(3)水位觀測、(4)流量實測，四項。本月份屬於

(一) 氣象觀測 就蘇州本會所記載。製成民國十八年十月分蘇州氣象變遷圖。(附圖1)並逐日拍電報告中央及青島氣象台。又為設立測候所起見。已往蘇州公園覓定圖書館屋頂為設所地點。現正雇工製造木室。並將新購氣壓計送往徐家匯天文台較對差數。下月份可望裝設完成。當有更詳確記載之報告。

(二) 雨量測驗 將上月九月份各雨量站之記載。整理清楚。製成十八年九月同雨量線圖。(附圖2)及十八年九月各站全月雨量報告圖。(附圖3)九月份雨量站計三十一處。本月內添設「餘杭黃湖鎮」及補設「吳江震澤鎮」雨量站二處。故本月份起計設站三十三處。照常記載。其成績正在核算。將與十一月份工作一併報告。

(三) 水位觀測 將上月九月份各水標站之水位記載。改算完竣。製成十八年九月各站水位表。(附表4)該月水標站計三十八處。本月內添設「德清東苕溪」「長興夾浦口」「長興箬溪」「長興小溪口」「吳興舊館運河」「餘杭南苕溪」「江陰青陽漕河」「吳江震澤運河」「東壩下河」九處。故本月份起計設站四十七處。逐日接時記載。其成績正在核算。與下月一併報告。

(四) 流量實測 本會於十月二十二日派副工程師李文瀾、工程員劉鍾瓊，組成水文測量隊一隊。按照第一步計畫，環測太湖下游，北自望亭沙墩港口起，南至北呎大浦口止，各湖口之流量，以求太湖洩水之總流量。本月份因爲期無多，計測竣「北呎大浦口」、「瓜涇橋瓜涇口」、「木瀆胥口」、「濱墅關金墅口」及「望亭沙墩口」五處之流量各一次，其成果製成十八年十月流量成績報告表（附表5）以表之。

除上述四項工作之外，並派員分赴浙西各縣及宜興溧陽東壩等處，檢查各站之工作，詳爲指導以臻完善。

(丙) 調查

本會本月之調查工作計

(一) 漸西水力調查，專爲視察東苕溪上游發源山區，有無宏大水力足以發電之處，並查勘相當山谷，能否建設蓄水庫，以減下游之盛漲。經於本月五日派由莊技術長、同林副工程師保元前往臨安、天目山、餘杭、武康等處，詳爲察勘。本月十四日事竣返會。

(二) 太湖流域各縣農產航運調查，專爲謀得精確之統計，爲改良設施之根據。經派副工程師劉衷煒、工程員王庚、趙組章、劉鍾瓊、周鎔經等，分途調查上海、寶山、奉賢、金山、松江、崑山、常熟、太倉、嘉定、江陰、無錫、吳縣、吳江、宜興、溧陽、長興、吳興、德清、武康、崇德、桐鄉、餘杭、杭縣、安吉、孝豐、臨安等縣，計二十

六縣尙有未經調查之嘉興、海甯、嘉善、平湖、海鹽、青浦、南匯、川沙、金壇、武進、丹徒、丹陽、各縣。現在派員繼續調查，以竟全功。

(丁) 編訂

本會本月份各項規訂分列如左。

(一) 屬於測量者爲

- (1) 太湖流域雨量水標站免去重複設立之辦法。
- (2) 芙蓉圩測量報告。

(二) 屬於工程者爲

- (1) 常鎮運河計畫大綱。
- (2) 修訂疏浚胥江計畫。
- (3) 楊家圩電氣灌洩計畫。
- (4) 芙蓉圩電氣灌洩計畫。在審訂中。

(三) 屬於編輯者爲

- (1) 太湖水利局修浚航船史料。

(四) 屬於取締者爲

(1) 會勘湖田暫行辦法。

(2) 太湖流域魚鱈菱蕩取締章程。

以上編訂共計九件。

(戊) 統計

本會本月份將已往成績。作成下列之統計圖。

(一) 太湖流域十一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逐月全流域平均雨量圖。

(二) 太湖流域十年至十八年六月各河道最高最低水位差圖。

(三) 蘇州十八年一月至九月溫度氣壓變遷圖。

(四) 太湖流域十年至十七年各雨量站一年總雨量統計圖。

共計四幅。

(己) 繪算

本會本月份繪算方面。除繪算九月份雨量水位。及繪製統計圖表外。並有下列各項之工作。

(一) 八十萬分一太湖流域全圖。繪製完竣。

(二) 繪成精密水準網線圖一幅。

(三) 繪成常鎮運河圖一幅。

- (四)摹繪四萬分一龐山湖計畫圖一幅。
- (五)摹繪三萬分一芙蓉圩石印圖一幅。
- (六)摹繪一萬分一芙蓉圩總圖。已成十分之九。
- (七)摹繪五千分一芙蓉圩分圖四幅。全部告竣。
- (八)製成芙蓉圩各閘總圖一幅。
- (九)繪成二萬分一楊家圩平面一幅。
- (十)縮製常鎮運河縱剖面圖。未竟。
- (十一)繪成十八年一月至九月清水河各水標站逐日溫度曲線圖。
- (十二)繼續繪成十八年四月至九月蘇州逐日氣壓及最高最低溫度曲線圖。
- (十三)繪製十八年五月至九月各水標站逐日水位曲線圖。未竟。
- (十四)繪成十七十八兩年梅雨量表。
- (十五)計算天目山各水源流域面積。
- 以上共計繪算十一件。
- (庚)職員之更動
- 本會本月份之職員更動，爲

工作報告 本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工作月報

一一二

(一)新委工程員劉鍾鑑。於十月一日到差。

(二)練習生章醒南。本月份起改委為製圖員。

(辛)文書之處理

表計統數件文發收份十月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訓令	呈文	委令	備註	
公函	十二件	八件	二十二件	
常函	十七件	公函	一件	
常函	九件	常函	三十五件	
書報	二百六十一件	護照	十一件	
			三件	

(壬)其他

- (一)本會靖湖挖泥機船。仍借與無錫縣建設局繼續使用。專挖無錫西門外染溪。以利宣洩與交通。
- (二)本會第二卷第四期季刊編印出版。
- (三)本會於本月一日起。全體職員。一律穿着制服。
- (四)十月三日上午舉行第四次會務會議。通過另編新預算案。及組織圖書室等案。

(五)十月十七日上午舉行第五次會務會議。通過使用證章規則案。

(六)十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第六次會務會議。通過魚鱈菱蕩取締章程案。及湖田會勘暫行辦法等案。

(七)十月二十六日下午舉行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各案如下。

一、免除重複設立水標雨量站提案意見書案。

二、取締在太湖流域重要水道設立魚鱈及菱蕩提案意見書案。

三、會勘太湖墾熟湖田暫行辦法案。

四、本會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案。

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自十月份以前。歷經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份工作。分別報告如左。

(甲)精密水準測量

精密水準測量。十一月份工作。仍分二隊進行。成績較上月增加。計第一隊增加三公里七八。第二隊增加二公里五。共增六公里二八。二隊之測線分布。分述如左。

第一隊在無錫境太湖湖浜永樂廟橋起。西行折南。循直湖港。經胡埭。測至雪堰橋鎮為止。並接測舊太

湖水利局水準標點三處。

第二隊沿蘇州至常熟之元和塘。自莫城鎮附近。測至常熟縣城為止。

第一第二兩隊。十一月份之成績。以下列

(1) 成績進行圖、

(2) 工作統計圖、分別表示之。

(乙) 水文測量附圖表五紙

本會十一月份水文測量工作。分別如左。

(一) 氣象觀測。

就本會逐日記載。製成十一月份逐日氣象變遷圖。(附圖1)以觀全月之成績。並逐日拍電報告中央及青島氣象台。本會籌設之測候所。前經報告在蘇州公園圖書館屋頂裝設木室。現將竣事。一俟徐家匯天文台將氣壓計校對竣事送蘇安放後。即可開始記載。

(二) 雨量測驗。

將十月份各站雨量記載。整理清楚。製成十八年十月同雨量圖。(附圖2)及十八年十月各站全月雨量報告圖。(附圖3)以表其結果。十月雨量站計三十三處。惟吳江震澤鎮一處。因於十月下旬起記載。為日無多。故未列入表內。又十一月份雨量記載。各站均到齊。尚有溧陽一站記載。因匪警遲到。不及製

刊 季 利 水 流 域 湖 太

表須俟下月補報。

(二)水文觀測。

十月份記載完全之水標站計四十處。各站水位。業已分別改算完竣。製成十八年十月份各站水位測驗表。(附表4)以表之。該月中旬。曾添設水標七處。因記載天數不多。未列入表內。又十一月份各站記載。亦已整理清楚。但尚有溧陽一站。因匪警報告遲到。不及製表。須俟下旬補報。

(四)流量實測。

本會十月份施測之流量。係照第一步計畫。專測太湖洩水諸口。如「望亭沙墩口」、「滸墅關金墅口」、「木瀆胥口」、「瓜涇橋瓜涇口」及「北坎大浦口」五處。十一月份工作。除洩水諸口。照常實測外。並兼測望亭至北坎運河幹流。及胥江各支流流量。茲將各處實測結果。核算完竣。製成十八年十一月份流量成績月報表。(附表5)以表之。

除上述四項工作之外。並派員分往下列工作。

(1)接測唯亭致和塘、青浦蒲葦塘、水標零點高度。

(2)移設丹陽七里橋水標於運河內。

(3)檢查常熟、青浦、武進、丹陽、鎮江、宜興、雨量站。及常熟、唯亭、武進、丹陽、鎮江、宜興、水標站。

(丙)調查

本會十一月分調查工作。約有四項。分別報告如左。

(一) 調查農產航運。

太湖流域農產航運。已經本會陸續調查者。截至十月底。計有二十五縣。本月份所調查者。爲青浦、鎮江、武進、丹陽、四縣。尙有未經調查之金壇、溧陽、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海甯、南匯、及川沙、九縣。正在派員調查中。約年內可以竣事。

(二) 調查望亭小菜場建築。

吳縣望亭鎮小菜場。建築逼近蘇錫運河。恐妨水利。會由該區區長呈請派員察勘。經派工程員沈錫圭前往調查。認爲尙無妨礙。

(三) 會勘龐山湖現狀。

十一月二十八日。派測繪課課長林保元。會同清理湖田分局長言荔夫。前往該湖十字港四周察勘。一過。當日事竣返會。

(四) 視察精密水準測量。

本會爲求精密水準測量得良好之結果起見。除訓令各該隊切實遵照規程施行外。並派副工程師劉衷煒。先往常熟視察第二隊工作情形。詳爲指導。業已事竣。將於下月再往第一隊視察。以期周密。而免貽誤。

(丁) 編訂

本會十一月份各項規訂。共計八件。分列如左。

(一) 屬于測量者。

(1) 訂成太湖流域蒸發量觀測及記載細則。

(2) 訂成視察雨量蒸發量站、及水標站報告表式。

(3) 訂成氣象報告圖式一種、表式二種。

(二) 屬于工程者。

(1) 補具疏浚吳淞江計畫提案意見。

(2) 補具常鎮運河計畫大綱、流量情形、及疏浚後利益說明。

(3) 補具疏浚胥江計畫、支流流量情形、及疏浚後利益說明。

(4) 修訂芙蓉圩及楊家圩電氣灌溉計畫。

(三) 屬于編輯者。

(1) 繼續訂成太湖水利局修浚航路史料。

(戊) 統計

本會十一月份之統計工作。計有下列六項。

(一) 統計已調查各縣之農產航運。

(二) 統計十八年七八九十各月各雨量站之降雨日數。

(三) 統計各雨量站十八年一年中之最大雨率。

(四) 統計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及第二隊之積集差誤。

(五) 統計精密水準測量十一月份及自開始日起之工作。

(六) 統計各雨量站歷年各月雨量之平均數。

(己) 繪算

本會十一月份繪算工作計有十七項。分列如左。

(一) 縮製完成一百萬分一太湖流域全圖一副。正在墨繪中。

(二) 繼續摹繪芙蓉圩總圖。

(三) 繼續縮繪完竣常鎮運河縱剖面圖。

(四) 製成十月份各站全月雨量報告圖。

(五) 製成十月份同雨量線圖。

(六) 製成十一月份逐日氣象變遷圖。(蘇州)

(七) 製成十月份各站水位測驗表。

太 湖 流 域 利 季 刊

(八) 製成十一月份各站雨量面積分配圖。

(九) 製成十一月份流量成績月報表。

(十) 製成十一月份精密水準測量進行圖、及工作統計圖各一幅。

(十一) 繪製十月份各站水位及溫度曲線。

(十二) 墨繪精密水準標點圖六紙。

(十三) 補算唯亭致和塘十八年五月至十月改正水位。

(十四) 改算北呴大浦口十八年一月至十月水位。

(十五) 計算十一月各水標站之改正平均最高及最低水位。

(十六) 抄製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一月蘇常運河流量表。

(十七) 補製十八年七月八月各站水位測驗表。

(庚) 職員之更動

本會十一月份中關於職員之更動計有四項開列于左。

(一) 十一月九日，建設委員會令調副工程師林保元為本會測繪課課長。

(二) 添委華鍾文為工程員。於十一月十三日到差。

(三) 工程員王庚因病呈請解職。十一月十六日照准。

工作報告 本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工作月報

(四) 添委夏詒葵爲工程員。於十一月十八日到差。

(辛) 文書之處理

期		一		三		第		卷		第一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備	註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備	註
訓 令	十二件	呈 文	十六件			訓 令	四件	訓 令	二件		
公 函		公 函				公 函	十七件	委 令	二件		
常 函						常 函	十三件	公 函	十二件		
呈 文	二件					呈 文		公 函			
書 報	二百〇五件	護 照	十四件			書 報					

(壬)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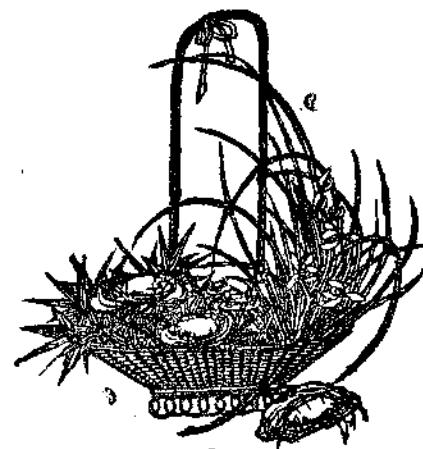
- (一) 戚墅堰電廠須測廠產地畝。函請本會派員代辦。經派工程員華鍾文帶同練習生一人、測伏二人，於十一月十九日前往測繪。本月底尙未完竣。
- (二) 本會靖湖挖泥機船。仍借與無錫縣建設局繼續開挖梁溪河道。
- (三) 本會船舶碼頭。本月木架蘆棚遮蔽船隻。因久不修理。傾坍堪虞。特呈會奉准雇工修蓋。於本月底完竣。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 (四)十一月二日舉行第七次會務會議。會委員長主席。各課股報告工作狀況。
- (五)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八次會務會議。通過本會英文名稱案。及增加流量站等案。
- (六)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十月份決算案。本會英文名稱案。測量隊冬令
變更工作等案。

期一第一卷三第

工作報告 本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工作月報



狂

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收支對照表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收入							科 目	支出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億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年度透支														5 5 1 9 1 9							
本年度收入各項：																					
2	5	2	0	0	0	0	實領經費														
2	6	1	2	0	0	0	湖田繳價														
							建設委員會預借辦公費														
							駐杭辦公處變賣傢具														
							銀行利息														
							輪船租金														
							季刊售費														
							輿圖售費														
							印石租費														
							收回押金														
							本年度支出計算數							2	8	1	7	0	0	4	
							本年度透支滾結數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決算報告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二三七〇·〇五

二三六〇

七六元·九五

本決算書係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共計九個月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三五三·八四

二三五五

二六七·一六

第一目 薪給

二五三四·五〇

二五〇

四八五·五〇

第二目 辛工

九一八·八〇

九一

二三六·八〇

第三項 辦公費及雜費

四一〇·五四

四〇九

九〇八·四六

第二項 測量事業經常費

二三一〇·九九

二三〇九

九九八·〇一

第一目 薪給

二三〇·二〇

二三〇九

八五八·七〇

科	目	本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二三七〇·〇五	二三六〇	七六元·九五		本決算書係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三月止共計九個月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三五三·八四	二三五五	二六七·一六		
第一目 薪給	二五三四·五〇	二五〇	四八五·五〇		
第二目 辛工	九一八·八〇	九一	二三六·八〇		
第三項 辦公費及雜費	四一〇·五四	四〇九	九〇八·四六		
第二項 測量事業經常費	二三一〇·九九	二三〇九	九九八·〇一		
第一目 薪給	二三〇·二〇	二三〇九	八五八·七〇		
第二目 辛工	二三一·五〇	二三〇六	三五〇·四〇		

經濟

第三項 預 備 費	第二目 辦公費及雜費	10兩·0九
10兩·0九	10兩·0九	10兩·0九
600	600	600
六四·七元	六四·七元	六四·七元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 支 對 照 表 (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決算報告書

歲出 經常門

科

本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八四四·七四

九〇〇

一四五·二六

本決算書係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六
月止共計三個月

第一項 薪

六〇七·八一

六四六

四三六·一九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四·三一

九三

三六六·五〇

第三項 文具

三三六·一五

二九一六

七九·五五

第四項 郵電

九·七

一〇

四八·五二

經濟

四

期一 第三卷 第一期

第一項 預備費	一八〇・九	四元	二五七・三三	
第二項 預備費	一八〇・九	四元	二五七・三三	
第三項 消耗費	二九六・七三	三元	二一・一七	一九五・一〇
第六目 旅費	一四四・九	一元	一一〇	九六・〇五
第五目 印刷費	一〇三・九	一元	一〇〇	一五六・〇〇
第四目 房租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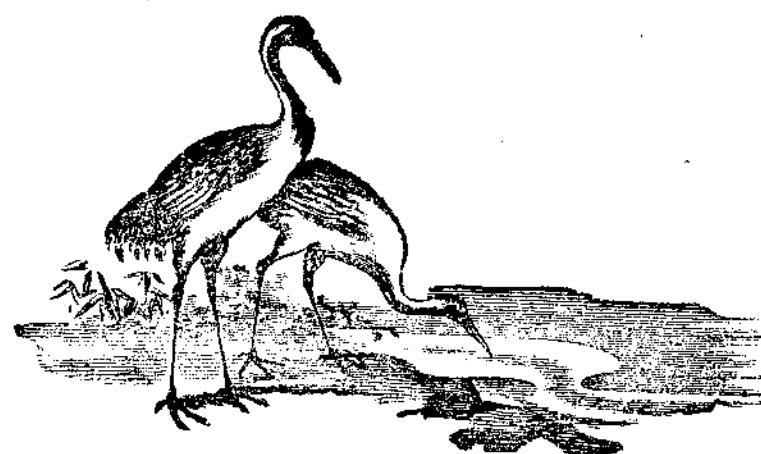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特別經費決算報告書

測量芙蓉圩特別經費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測量芙蓉圩特別經費	1000.00	九九.一八			
第一項 測量員薪俸		五五.三三			
第二項 測量員公旅費		四六.全			
					芙蓉圩測量經費經由建設委員會 核準在案
					測量員薪俸除沈錫圭陸傳約二人 由芙蓉圩測量經費支付餘均由本 會經費支給
					測量員支領公旅費數目多少係照 本會定章支付

期一第一卷三第

經濟



六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刊 利 季 水 流 域 湖 太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委員會經費	太湖流域水利	四〇〇〇	三〇六六.六			九三.三%
第一項 薪資		二七四	二〇五.七			四五.三%
第一目 債		二四三〇	一八四四.九			五五.〇%
第一節 祕書長						由建設委員會支薪
第二節 技術長						一人由技術長兼不另支薪
第三節 課長						副工程師原定四人本月份因新舊更替支薪者計有五人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副工程師		三五〇	三五〇.六			
第五節 工程員		四九.六	三〇.三			八人合支如上數

經濟

八

刊季利水域流湖太

第一期 第三卷

第五目 印 刷	100	10元·00	八·00
第六目 旅 費	100	10元·00	八·00
第一節 出 差 旅 費	11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二節 測 量 旅 費	11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三節 常務委員旅費	11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七目 消 耗	10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一節 消 耗	10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三項 預 備 費	10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一項 預 備 費	10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第一節 預 備 費	100	一元·一五	一元·一五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增 減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六四			
第一款 行 政 費	二六四〇	二六九六·〇三			
第一項 薪 資	二〇〇一	一九六·四七	二·〇五	二九·三	
第一目 債	二二	二七三·八〇	五四·三三		
第一節 委 員 長					
第二節 委 員 長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第三節 常 祕 務 書 委 員 長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第四節 技 術 長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人				

經濟

100

第六節	測 計 課	繪 課	長	三七〇	三七〇	由技術長兼不另支薪
第七節	股	長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人一人支一百四十元一人支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副工程師	工程員	三〇	三〇·〇〇	副工程師一人支一百七十元工程員一人支一百元	
第九節	製 圖 員	員	三〇	四〇·〇〇	三人一人支八十五元一人支八十元一人支十八天薪四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課 員	員	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人二人各支四十元一人支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司 事	人	二五	二五·〇〇	八人每人月支十八元至廿四元不等	
第十二節	練 習 生	人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一人每人月支六元至十五元不等	
第一節	公 役 工 食	人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人每人月支三元至廿元不等	
第二節	機 船 伙 工 食	人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合	計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卷之三

—
—
—
—

經濟

一四

本會因舉辦航運農產各項調查及增設流量測驗等事業因此添印各種調查及記載表冊多件亦係特殊情形不得不酌量支付

第一期 第三卷

第六目 印 刷	100	一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100	九七·三一	三·六六	
第七目 雜 支	100	一五·〇〇	零·〇〇	
第一項 精密水準測量經費	二〇九·七	二六四	三·六六	
第一款 事 業 費	一〇九·七	一七五·三		
第一目 薪 紙	七〇	九八·〇〇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一〇	一五·〇〇		
第二節 測 量 員	四〇	三五·〇〇		
第三節 激 伏	一〇	五一·〇〇		
		十五人		
增加 本月份因測量事業伸張因此各種雜支亦隨之				
第五人一人支九〇元 一人支八五元 一人支七〇元兩人各支六〇元				

刊季利水城流湖太

第一節	工程員測量旅費	二五·〇	三六一·五〇	二五·〇
第二節	測 佚 津 食	二五·〇	一四五·〇〇	二五·〇
第三節	購 置	三〇	吳·五〇	九·五〇
第一節	標 點	三〇		
第二項	水 文 測 量 經 費	一〇三七	八〇七·五	三九·四
第一目	薪 紙	八七〇	七三三·七五	一三六·三三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一五〇		一人
第二節	工 程 員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 三人一支一〇元一支八〇元一支七五元
第三節	測 佚	六〇	五一·四七	八·五〇 四人
第四節	水 標 雨 量 記 載 員	三〇	二三七·三〇	四三·七〇 水標記載員三十八人雨量記載員廿六人

期 一 第 三 卷 第

經
濟

六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十月份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備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五〇〇〇 五七九・五

五七九・五

二八〇・五

備

第一款 行 政 費

二六四・三

二五五・三

減

第一項 薪 資

二〇一

一九三・〇

增

第一目 薪 資

二二一

一七五・〇

減

第一節 委 員 長

一

一

第二節 委 員

一

一

第三節 常務委員

三五〇

三六〇・〇

第四節 技 術 長

三五〇

三六〇・〇

第一期 第三卷

第五節 總務課長				
第六節 設計繪課長	三〇			
第七節 股長	三〇	一六〇·〇〇		
第八節 副工程師工程員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副工程師一人支一百七十元工程員一人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製圖員	二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人一人支四十五元一人支三十元
第十節 課員	二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人一人支八十五元一人支八十元一人支七 十元
第十一節 司事	二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人二人各支四十元一人支三十五元合計如 上數
第十二節 練習生	一六	一六·〇〇	一·〇〇	四人一人二十四元三人各支十八元
第二節 辛工食	一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一〇	二元·〇〇	一·〇〇	十人每人月支六元至十五元不等
第二節 船匠工食	一〇	一元·〇〇	六·〇〇	四人每人月支三元至廿元不等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二項 辦 公 費		西二	八〇·三五	三六·三五
第一目 文 具		六〇	四九·八七	
第二目 郵 電		四〇	三九·七七	一〇·一三
第一節 購 置	電 器	四〇	三九·七七	一〇·一三
第三目 購 置	電 器	四〇	三九·七七	一〇·一三
第一節 儀 器	電 器	四〇	三九·七七	一〇·一三
第二節 圖 書	電 器	四〇	三九·七七	一〇·一三
第四目 房 租	空 金	一〇	一·一〇	八·八〇
第五目 印 刷	空 金	一〇	一·一〇	八·八〇

第一卷 第三

第一節 印 刷	100	二三·六	三·六
第六目 旅 費	100	三七·七	三七·七
第一節 旅 費	100	三七·七	三七·七
第七日 雜 支	100	一五·六	一五·六
第一節 雜 支	100	一五·六	一五·六
第二款 事 業 費	100	一五·六	一五·六
第一項 精密水準測量經費	100	一五·六	一五·六
第一目 薪 紙	100	九八·三	九八·三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100	一五·六	一五·六
第二節 工 程 員	四八〇	四五·〇	四五·〇
第三節 測 伏	100	一四·三	一·三
		十二人	十二人
六人一人支九十五元一人支八十五元二人各支七十五元二人各支六十五元			

本會因增設流量站及擴充調查農產航運等事業因此出差旅費酌量增加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潮 太

第二目	測量旅費及津食	三七	三五·六〇	
第一節	工程員測量旅費	三七	三七·〇〇	
第二節	測 佚 津 食	三七	一六·四〇	大一·四〇
第三目	購 置	三七	一六·四〇	
第一節	標 點	三七	一六·四〇	
第二項	水文測量經費	一〇三七	九〇·四〇	
第一目	薪 紙	八七	一六〇·三〇	
第一節	副 工 程 師	一〇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工 程 員	三五〇	二五·〇〇	
第三節	測 佚	六〇	一〇·〇〇	
第四節	水標雨量記載員	三〇	二七·三〇	
		四二·七〇	水標記載員三十九人雨量記載員二十五人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八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增	減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五〇〇	四六六·九二				
第一款 行 政 費	三〇一	二七三·六一				
第一項 薪 資	二七三·〇八	二七三·〇八				
第一目 薪 俸	二七三·〇八	二七三·〇八				
第二節 委 員 長	三〇	三〇				
第三節 兼常務委員長	三〇	三〇·〇				
第四節 技 術 長	一	一				

第一期 第三卷 第一期

第五節 總務課長		由技術長兼不另支薪
第六節 設測繪課長	三七〇	測繪課長一人月支一百七十元
第七節 殷	二五〇	二人一人支一百四十元一人支一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副工程師工程員	二五〇	工程員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九節 製圖員	一〇〇·〇〇	二人一人支四十五元一人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課員	一〇〇	三人一人支八十五元一人支八十元一人支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司事	二三〇	三人二人各支四十元一人支三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練習生	二五·〇〇	四人一人支二十四元三人各支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工	一六·〇〇	十一人每人月支六元至十五元不等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一元·〇〇	四人每人月支三元至廿元不等
第二節 機船匠工食	一·〇〇	
	六·〇	

物季利水域流湖太

第一項 辦公費	文	銀	圓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第二項 文	銀	圓	九一·元	三一·元	三一·元
第三項 電器	電	圓	五〇·八〇	一〇	
第四項 購置	電器	圓	四〇·九〇	一〇	
第五項 購置	電器	圓	三〇·九〇	一〇	
第六項 圖書	書	圓	一〇	一〇·〇〇	
第七項 房租	房	金	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八項 印刷	印	金	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九項 合計	合計	金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十項 數據	本會房租九十元浮橋機船房租二元合計如上				

數本會房租九十九元浮橋機船房租二元合計如上

經濟

二六

期一第一卷三第

刊季利水域流湖太

期一第一卷三第

卷之三

二
五

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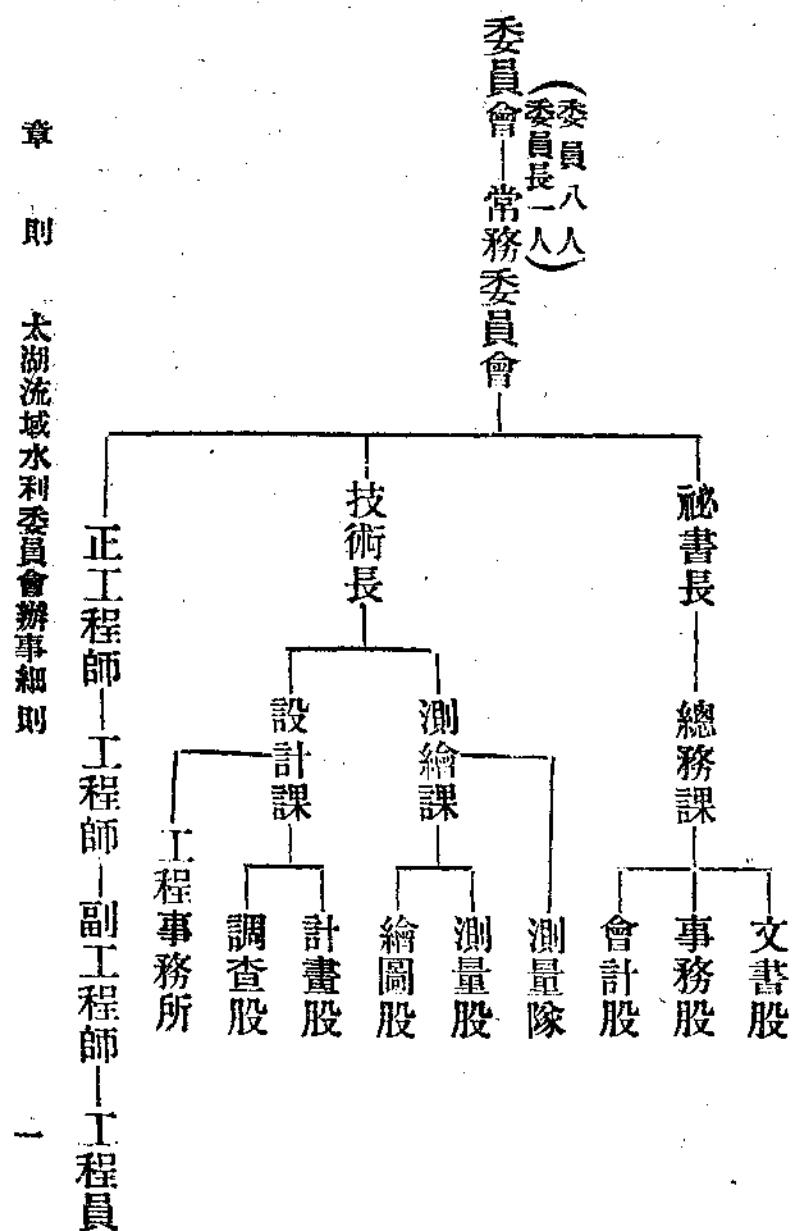
見

章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組織系統

一、依照本會修正組織條例。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第二章 權限

- 二、本會對內對外一切公文。均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三、委員長監督全會職員。各就處理職權內之事務。而考核進退之。
- 四、常務委員就常務會議簡則第五條之範圍內。議決各項事務。
- 五、祕書長直隸本委員會照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管理各項事務。
- 六、技術長直隸本委員會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管理各項事務。
- 七、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各課股長、工程員、課員、司事、練習生等。均照組織系統。規定職務。分掌技術總務範圍內各事項。

第三章 會務會議

- 八、本會爲討論報告一切計劃或事務。及溝通各課之意志。特設會務會議。
- 九、本會議由祕書長、技術長、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課長、股長、組織之。以祕書長爲主席。但遇必要時。其他職員亦得列席。其應議事項如左。
- (甲) 關於本會並其所屬機關各項章程之擬定及提議修正事項。
- (乙)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丙) 關於常務委員會交議。及各課提議事項。

(丁) 關於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十、本會議之議決案。由祕書長提出常務會議。或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十一、本會議定每月二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及第三星期之星期四上午舉行。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由祕書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十二、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員逐件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簿。交由文書股轉送總務課長、技術長、祕書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十三、委員長將擬復文件。分別批交各主管人員辦稿後。仍照前條次序。轉送核簽。發交司事繕正之。
十四、公文繕正後。由校對員詳細校對。及監印員蓋印。然後轉交收發員填註日期。抄錄公文案由。登記發文簿遞發。

十五、一案辦竣。應將前後文件彙交管卷員。依次列號分卷歸檔保存。

十六、一切文件非由委員長簽字蓋章。不得蓋用印信。

第五章・會計

十七、本會如有解款等事。應由會計股按照建設委員會所頒解領款項規則辦理。

十八、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由總務課長。監督會計股分別編造。

十九、本會各項收支款目。均由會計股登記負責。並將本設賬目。逐日整理清楚。

第六章 支款

二〇、本會支用款項。應由領款人填具支付預計書。詳列用途數目。經主管長官核閱。轉呈委員長核准後。送由總務課長轉向會計股領用。

二一、款項用畢後。連同單據及餘款。填具支付決算書。經主管長官核閱轉呈委員長核准後。送總務課長轉交會計股核銷登賬。

第七章 器具及用品

二二、測繪儀器及用品。由技術長指定工程員一人保管之。傢具及普通用品。均由庶務管理。以專責任。

二三、本會關於技術總務方面各種器具。一經購入後。即應登記分類清冊。

二四、本會各種器具。如有損壞及遺失情事。應由各該主管員陳明技術長或總務課長後。在清冊備考欄內註明之。

二五、領取技術上用品。應由技術長簽字核發。普通用品。應由總務課長簽字核發。

第八章 出勤及旅費

二六、本會職員。因公出勤。使用舟車膳宿等費。應照建設委員會出勤規則。以官級之大小。分別支給。

其因公支出之郵電費用。亦得據實報銷。

二七、本會所屬測量隊公旅費。其支給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職務

二八、本會職員均應服從上級職員之指揮。並保持本會辦事之系統。但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亦應盡量宣述。以促本會事業之進步。

二九、本會各職員應按照規定辦事鐘點。到會工作。在考勤簿上按時自行簽註。於辦公後半小時。送呈委員長核閱。其遲到早退原因。亦須各在備考欄內註明。

三〇、本會計畫圖表文件。及記載品。非經長官核准。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章 辦公時間

三一、甲、四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每日辦公七小時。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乙、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辦公七小時。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止。

第十一章 放假

三二、前項辦公時間。如遇嚴寒酷暑。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如遇特別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三三、本會放假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

第十二章 請假

三四、職員一年內事假不得過三十天。逾期按日扣薪。六十天後停職。

三五、職員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經主管長官核閱轉呈委員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有緊急情形不能等候核准即須離職者得由該管長官先行核准並在假單內申述情形再行呈送。

三六、職員未預得核准而離職者作曠職論。在三日以上者應按日扣薪滿二十天免職。

三七、職員遇有婚喪及特別情形或因公積勞致疾者得由委員長考核情形給予特假。免受扣薪之處分。

三八、職員一年內病假不得過六十天。逾期按日扣薪半年後停職。

三九、職員病假應隨時填具請假單備查。

四〇、職員事假病假日數由文書股逐月分別登記每月彙造總表呈核。

四一、職員請假逾期應扣薪金者每月由文書股造表呈核後照扣。

四二、職員請假如因職務重要須人代理時或自向同事接洽或請求長官派代方可離職。

第十三章 附則

四三、本細則未盡事宜經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決修正之。

四四、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 一、本會定名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黨義研究會。依照中央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組織之。
- 二、本會以闡明黨義貫澈黨治爲宗旨。
- 三、本會全體職員爲研究會會員。
- 四、每星期開黨義研究會一次。於星期三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舉行。祕書長爲主席。祕書長缺席時由技術長代理之。
- 五、每次研究。由各職員輪流分段擔任。或招請會外同志演講。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提議。得大多數之同意修正之。
- 七、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任用工程練習生暫行規程

- (一)練習生至少須初中畢業。身體健全。年齡不滿二十二歲者爲合格。
- (二)練習生受測繪課及設計課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圖管理儀器圖表等事。
- (三)練習生試用期爲三月。期內不給津貼。
- (四)練習生試用期滿後。經技術長考核。如成績優良。得呈會留用。按月給予津貼。

期 一 第 卷 第

(五) 練習生在試用期內。如經技術長認為不合格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六) 練習生津貼表如左。

一級 二〇元 二級 二五元 三級 三〇元

(七) 練習生任用後。服務滿一年以上。如成績優良。得升為製圖員。

(八) 練習生由高中畢業者。練習期滿。如成績優良。其津貼不限自一級起支。